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執行問題
之研究—以台中市國民中學集中式
特教班為例

**The Research of Executing “Newly Revised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Speci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Class in Taichung City**

研 究 生：黃瓊瑤

指 導 教 授：彭安麗 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5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執行問題之研究—以台中市國民

中學集中式特教班為例

The research of executing “Newly Revised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Speci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class in Taichung city

研究生：黃瓊瑤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傅岳邦

陳秋政

彭文麗

指導教授：彭文麗

系主任(所長)：張明倫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

誌 謝 辭

看著自己的論文終於順利付梓成冊，心中的欣喜與感動非言語可以形容。隨著研究學習的生涯告一段落，回首這二年的學習生涯，每每遇到困頓或挫折，因諸多師長、同學、同事和家人的鼓勵，終而能順利度過每一個難關，我心中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

首先，我要特別感恩我的指導教授彭安麗老師，願意收我為指導學生，從論文題目方向的啟發，研究方法上的指導，論文的審閱過程中均能不厭其煩的幫修正及批改，並隨時以鼓勵的方式支持著我，老師對研究的堅持與嚴謹態度，也令我受益匪淺，在此向恩師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與敬意。同時也非常感謝口試委員傅岳邦老師及陳秋政老師不吝給予我的論文指導及寶貴的建議，讓本篇論文更臻完善。

因緣際會下認識了慧美，也因此一起報考南華大學研究所成為同學，在南華結交一群認真向學又可愛的同學，學習一路上大家互相幫助、切磋與關心，我想跟你們說認識你們真好。撰寫論文期間，感謝慧美、茹甄及淑妹，因為有共同的目標，大家一起努力前進的感覺真好。同時也感謝帶我入門的張子楊教授、劉華宗教授及邱淑雯教授，對於需要兼顧家庭、工作及課業的我們時常給於鼓勵與關心，讓我更有信心修習完研究所課程。

學習的過程雖然艱辛，但一路走來並不孤單，在此要感謝雅中的同事們，謝謝你們在我面臨低潮時所給予的溫暖與關懷，感謝之意無法溢於言表。

最後要感謝我摯愛的家人，我的父母、公婆、老公和兄弟姊妹以及二位可愛貼心的稚子。忙碌之餘，無法有多餘的時間陪伴你們，你們卻還要為我分擔工作與壓力。感恩大家給予我的寬容與協助，讓我能安心順利地完成學業。我愛你們，在此獻上我真誠的祝福與謝意，感謝各位師長、同學、朋友與一路上曾經幫助過我的人。

瓊瑤 謹誌

中華民國104年4月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了解從政策執行的角度探究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執行的情形與所遭遇的問題，並藉由研究結果提供相關單位或人員一些參考與建議。本研究採質性研究，運用文獻分析和深入訪談法，以台中市特殊教育班級教師為研究對象，分別選取擔任導師、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人員教師為樣本，逐一進行深入訪談。本研究的結果如下：

一、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方面

- (一)政策規劃不周延且推行倉促。
- (二)政策立意良善，但目標難達成。
- (三)政策提供資源不夠完善，相關研習不足且無法有效增進教師知能。

二、政策問題的特質方面

- (一)教師利用可行理論與技術調整九年一貫能力指標不易。
- (二)學生能力差異大，人力不足，無法完全顧及學生特殊需求。

三、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方面

- (一)政策制定未能有效與教師溝通，教師對於政策內容認知模糊。
- (二)教師及部分的家長對新修訂課程綱要存疑。
- (三)專家學者意見未統整。
- (四)特教教師加入課程發展委員會有利於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整合。
- (五)輿論報導增加家長及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疑慮。

四、執行的現況問題方面

- (一)能力指標過於抽象，調整能力指標轉化為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目標困難。
- (二)特殊教師不熟悉普通教育課程，各領域教學專業不足。
- (三)教學科目過多，內容的選定及設計困難，老師工作負荷大。
- (四)學生能力差異大，特殊需求不同，人力不足，難以符合學生個別需求。
- (五)學生認知課程學習成效不佳對學生沒有實質幫助。
- (六)欠缺輔導或參考範例。

最後，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單位及特殊教育教師及未來研究者之建議。

關鍵詞：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特教班、認知功能

Abstract

The research aims at realizing that from the angles of executing policy to discuss the situation of executing the Newly Revised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Special Education, and that realizing the difficulties which teachers will face while executing the Newly Revised Curriculum Guidelines. The research bases on qualitative research, using analyzing documents and deep interviewing. The author took the teachers i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classes in Taichung City for the interviewees, choosing eight people who are homeroom teachers, designated teachers and the teachers who are also administrative staffs for example and interview them one after another.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are as below:

I. The conditions of policy itself

1. Owing to the Policy's plan not-circumspect and hasty implementation, although conception of goodness, it is difficult to achieve the goal.
2. The policy did not provide adequate resources for the teachers and the related special education advanced studies can not effectively enhance thei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ability.

II. Characteristics of policy issues

1. It is not easy for the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to use the teaching theories and technology they know to adjust the competence indicators.
2. Inter-individual differences between students and lack of manpower can not fully meet special needs of the students.

III. Other conditions than the policy itself

1. Policy makers failed to communicate effectively with the teachers, the teachers' recognition for the policy's contents is fuzzy.
2. Some teachers and parents questioned the policy.
3. No consensus opinions between the experts and scholars.
4.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joining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mmittee is in favor of the implement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5. Media coverage increased the parents and teachers' suspicion.

IV.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issues

1. The Competence indicators are too abstract, it is difficult to adjustment the indicators to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teaching goals .
2. The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are not familiar with the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their professional abilities of teaching too many fields are shortage.

3. There are too many subjects to teach for the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It is hard for them to select the contents and also hard for the teaching plans. And that makes the teachers heavy workload.
4. Manpower is insufficient to meet the individual needs of students.
5. The students' cognitive curriculum learning makes poor learning outcomes, the policy is no real help for the students.
6. Lack of counseling or reference samples.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the author offered the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education administrators, 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and researcher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Grade 1-9 Curriculum Guidelines,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Special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Class, Cognitive Function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四節 名詞釋義.....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特殊教育應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政策發展背景.....	9
第二節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主要內容.....	17
第三節 影響教育政策執行的重要因素.....	26
第四節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文獻分析.....	38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5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5
第二節 研究方法和步驟.....	47
第三節 研究對象和研究工具.....	50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53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55
第一節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之分析	55

第二節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問題的特質之分析.....	75
第三節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之分析..	78
第四節 正式全面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現況問題.....	8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3
第一節 結論.....	93
第二節 建議.....	96
參考文獻.....	100
壹、中文部分.....	100
貳、英文部分.....	103
參、網站資料.....	103
附錄.....	104
附錄(一) 特殊教育法.....	104
附錄(二) 訪談題綱.....	112
附錄(三) 訪談資料.....	115

圖 目 次

圖 2-1 Smith 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32
圖 2-2 Van Horn 和 Van Meter (1975) 政策執行歷程模 式.....	33
圖 2-3 Sabatier 和 Mazamian 的政策執行模 式.....	35
圖 2-4 林水波和張世賢之影響政策執行因素架構圖.....	36
圖 2-5 顏國樑教育政策執行模式.....	37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6
圖 3-1 研究流程圖.....	49

表 目 次

表 2-1	九年一貫課程發展進程.....	11
表 2-2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發展進程.....	13
表 2-3	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發展沿革時程.....	14
表 2-4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及舊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比較分析.....	16
表 2-5	特殊教育課程學習領域結構及階段劃分表.....	23
表 2-6	各學習領域總學習節數百分比分配參考表.....	24
表 2-7	特殊教育課程每週學習節數表.....	25
表 2-8	相關文獻統整彙整表.....	41
表 3-1	受訪教師基本資料一覽表.....	50
表 3-2	訪談資料代碼一覽.....	54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中市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教師辦理教育部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執行時影響執行此課程綱要因素及現況，並了解該項課程綱要在執行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與瓶頸以及有關相關配合措施之執行狀況，以作為修正新修訂的殊教育課程綱要對後續檢討改進及必要修正之參考。全章共分成四節，第一節旨在闡述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問題與目的；第三節則說明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四節為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世界各國對特殊教育越來越重視，特殊教育的發展也是社會進步、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重要指標，且為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表現。世界各國自 1980 年代開始，普遍在教育方面實施改革，而我國亦隨著世界教育改革的脈動，台灣自 1990 年來進行一系列的教育改革，我國在 90 學年度進行九年一貫課程教育改革，一直到第 102 學年度首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實施 12 年國教。九年一貫課程的規劃興起於廣大的社會脈絡因素，為「迎接 21 世紀的來臨與世界各國之教改脈動，政府必須致力教育改革，期以整體提升國民之素質及國家競爭力。」(教育部，2008)。1996 年 12 月公布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揭櫫五大改革重點：「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其中，「帶好每位學生」的改革重點，也正符合特殊教育零拒絕的理念（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

198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就明確宣示：「各國應致力於學習弱勢者（包括身心障礙者）的教育，並提供其與正常人共同學習的機會。」（引自鈕文英、邱上真、任懷鳴，

2000)；UNESCO（2000）在世界教育論壇（World Education Forum）就清楚述明融合教育的實施，是世界各國的教育政策，而所有學生應被安置在融合的學習環境中，以發展所有學生的人格與潛能，以做為未來成人生活的準備。¹

王于欣(2011)指出從國外研究主題的趨勢，可以看出有融合教育社會學的重視，透過多元文化觀念使得社會和社區能夠更加開放和包容，而從學校系統的改變和國家政策架構的探討，顯然也成為國內論文可著手之處。在國際教育潮流皆強調融合教育的今日，教育部也推動將特殊教育課程應與普通教育課程做連結。回顧我國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的歷史，可以發現我國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很多都是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前制定，故很多內容與現在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無法接軌，為了達到真正使每位特殊學生能發揮優勢，得到適性學習與充分參與課程的目標，進而能真正融合於普通課程的參與，故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的課程改革，以九年一貫課程為藍本，發展出新修訂之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於第 100 學年度起試辦，試辦期兩年，正式於第 102 學年度正式實施特殊教育應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課程綱要，亦即為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普通教育的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是從教育鬆綁的觀點切入課程改革的重大改革方案，首先以課程綱要取代以往的課程標準，賦予學校課程發展的空間，特別強調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性（陳伯璋，2001）。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重視教師的課程專業能力，給予教師課程和課程實施的自主權，透過藉由能力指標的詮釋，依據學習領域的特性和學生身心發展階段，發展出適合學生能力差異的分級教材教法，設計有彈性且能變通的學習機會，進行加深、加廣或補救教學。這樣的理念與特殊教育的觀點契合，從新修訂的<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明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以學生特殊需求為本位已經是世界各個國家在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的主要潮流。故從這次教育部推動實施特殊教育應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改革中，身在教學現場的特殊教育教師們都感

¹徐瓊珠、詹士宜，「國小教師對不同類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意見之調查研究」，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第 19 期（2008 年），頁 25-49。

覺到不管是從課程內容、能力指標的調整、教材的編選、教學與評量的改進，對特殊教育老師教育服務的品質與要求更加提升，故教師們面臨的是比過去更多元化的挑戰。教師們在正式施行後，學校的實施現況是如何，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研究者任職國中特教教師多年，曾分別任教於集中式特教班及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障礙類別多屬於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包括中重度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等；而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的學生障礙類別多屬於認知功能輕微障礙，包括輕度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自閉症等。雖然都是屬於特殊教育學生，但教師在教學時不論是針對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的方式與標準等需進行不同程度的調整，對於任教於不同型態的特殊班級教師而言，其所面對的限制與問題或是在行政支援的需求上是不同的。何素華（2013）指出實施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對資源班老師來說改變不大，因為資源班的教學一直是以普通教育課程為主。但是對特教班教師卻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對任教身心障礙不分類資源班的教師而言，因為學生是輕度認知功能缺損，到資源班的學習主要還是以普通班九年一貫七大領域的課程的補償性教學或是特殊需求等為主，衝擊幅度較不大，因在新修訂的課程綱要中，特別強調課程上課時間是「全部抽離」或是「外加課程」，在排課上比較有需要調整和討論空間；但是對任教集中式特教班的教師而言，學生要能學習普通教育九年一貫的課程，對於原本以教授功能性實用課程的老師而言，對於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不熟悉，且又必須依照學生能力去調整九年一貫的能力指標及課程內容，而學生需要的又是反覆不斷練習才能精熟到自動化，故在執行後其成效又是如何？故引發研究者想探討此課程執行之動機之二。

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已歷經試辦兩年，自 102 學年度正式實施也滿一年，相較於三年前教育局開始宣導推動新修訂特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許多教師的質疑以及家長團體的抗議，對於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已得到教師們

的認同? 在正式實施的過程中，又有那些因素影響教師執行的成效?以及教師們在實務的執行中遭遇的困難為何? 而試辦學校所遭遇的困難是否在正式施行後已獲得改善? 在教師執行時在教學上、各學習領域專業知能或是行政提供的資源是否足夠? 研究者希望能透過本研究，有系統的搜集「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的相關資訊與資料，加以客觀分析與解釋，期能提出具體、有效的研究成果，以說明「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現況與成效，作為未來實施相關計畫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壹、研究問題

基於前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之主要探討問題如下：

- 一、台中市立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執行情形如何?
- 二、台中市立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對正式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問題的看法為何?

貳、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問題，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台中市立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現況。
- 二、評估台中市立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執行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影響因素。
- 三、瞭解台中市立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對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成效的看法。
- 四、根據研究所得結論提出建議，以供教育相關單位在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台中市立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為研究對象，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統計台中市所屬市立國民中學設有集中式特教班有 22 所學校(育英國中、四育國中、忠明國中、北新國中、中山國中、中平國中、太平國中、黎明國中、立新國中、成功國中、霧峰國中、烏日國中、豐原國中、后綜高中國中部、東新國中、潭子國中、大雅國中、大道國中、沙鹿國中、梧棲國中、清泉國中、順天國中)，總計有 50 班。本研究將以深度訪談法，以了解台中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現況及影響執行的因素。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有下列幾點研究限制：

一、文獻上的限制

由於教育部「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於第 100 學年度起推動，第 100-101 學年度為試辦期間，於第 102 學年度起正式全面施行，因屆於實施之初期，研究主要都以教師的認知與態度為主，目前相關試辦期之實施現況與問題研究只有兩篇，一篇是研究對象為國小資源班教師，另一篇研究對象則涵蓋所有特殊教育教師，關於目前正式施行後之研究尚無。

二、樣本的限制

受限於人力、物力、財力及時間有限，僅能以分層抽樣方式進行調查，又為取得較豐富的資料，本研究訪談對象選取台中市立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不同年資之特教教師為對象，所以本研究在分層立意抽樣方式下，選取 8 所學校特教教師為正式樣本。

三、方法上的限制

本研究係採用質性研究，故無量化之數值資料，研究範圍僅限於台中市所屬國民中學設有集中式特殊班之學校，未進行全國性之調查，故本研究無法推論至其他縣市。

第四節 名詞釋義

壹、九年一貫課程

九年一貫課程旨要在培養具備人文情懷、統整能力、民族素養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現代國民所需十項基本能力。課程分為七大領域，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學習領域之實施，應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

貳、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為因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之融合趨勢，教育部於 2008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盧台華教授完成「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及「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三項內容之編訂。

本研究以新修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為主要基礎，此新修訂課程綱要是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藍本，將九年一貫課程應用在特殊教育上，教師設計特殊需求學生課程應首要考量普通教育課程，重視個人能力本位與學校本位課程、採課程及教材鬆綁的執行方式，以能設計出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

參、集中式特教班

主要就讀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中、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大部份課程是集中在同一班級上課，特殊教育教師負責主要教學工作，學習內容按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設計，亦即已九年一貫課程為藍本，課程設計須符合學生的生理年齡發展；並視學生學習能力，安排部分課程在資源班或普通班上課。

肆、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

包括低功能自閉症學生、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或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並伴隨有感官、肢體或情緒等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大部分安置於普通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各特殊教育學校中。

伍、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

包括認知功能有輕微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及中高功能之自閉症學生。其中智障是指輕微的智能缺損，造成基本認知能力較一般學生弱、學科學習較落後，且生活適應的表現亦較一般人差的學生；至於學障、情障與自閉症則是指輕微的腦功能損傷所造成之結果，如學習速度較慢，缺乏有效學習策略，學習優勢管道受限及學習動機、情緒或人際適應方面有困難等的學生。此類學生通常為在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或為在各特殊教育學校內就讀之認知輕度缺損智障生。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中市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教師辦理教育部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執行現況及影響執行此課程綱要因素，並了解該項課程綱要在執行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與瓶頸，本章從相關的文獻資料探討以進一步支持本研究的內容與方法。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探討特殊教育應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政策的發展背景；第二節探討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主要內容；第三節探討影響政策執行的重要因素；第四節與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文之探討。

第一節 特殊教育應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政策發展背景

特殊教育教育課程發展受到教育思潮、相關法令及社會需求等因素之影響而不斷的演進與改變。由早期完全採用普通教育課程而進展到與普通教育課程分軌，專為特殊教育學生設計的特殊教育課程。近年來又因為融合教育的思潮而變革為與普通教育接軌的趨勢（何素華，2013）。以下茲就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特殊教育課程發展沿革敘述如下：

壹、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發展沿革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國無不一一進行教育革新，以培養新時代所需之公民。我國的教育發展，深受國外教育思潮的影響，紛紛將許多歐美先進國家自由、民主、開放的教育概念帶進，此亦符合臺灣在解嚴後轉向民主社會的渴望。國外開放教育的先鋒如英國的夏山學校、日本的緒川小學與美國的瑟谷學校皆強調學生能自主學習，重視學生的主體性。而近來紐西蘭與澳洲等國家的課程與教學的改革，更是我國開放教育與九年一貫課程的重要參考指標（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2010）。

我國在 1994 年教育部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歷時兩年餘的運作與研議，此委員會在 1996 年提出「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並成為我國教育改革政策的主要依據。此委員會提出課程教育改革有 7 項建議，其中有 5 項與九年一貫

課程相關，分別為一、中小學課程要以生活為中心作整體規劃；二、以課程綱要取代現行課程標準；三、發展基本能力指標；四、積極統整課程；五、減少上課時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九年一貫課程的改革主要係因國家發展的需求，希望能開發個人潛能、促進社會進步、提高國家競爭力；以及對社會期待的回應，實踐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所提及之種種理念，如促進中小學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改革課程與教學、提早學習英語、協助學生具有基本學力等（教育部，2008）。

之後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於 1997-1999 年進行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改革，有鑑於課程專業活動為學校教育核心，故將九年貫課程規劃與實施列為首要推動業務（教育部，2004），並於此期間完成「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要」的研訂且完成其配套措施。1998 年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1999 年 9 月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試辦要點」，並於 1999 年 9 月-2001 年 8 月分成兩階段試辦。經過兩年的試辦之後，2001 年 8 月開始在國小一年級正式實施（簡稱 90 暫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2010）。

爾後，教育部於 2003 年正式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簡稱 92 課綱）。在全國的國民中小學各年級皆納入課程實施後，鑑於社會各界及教育現場對於九年一貫課程仍有諸多檢討及期待，教育部乃自 2006 年 10 月起開始進行 92 課綱之微調，於 2008 年 5 月公布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簡稱 97 課綱），並決定自 100 學年度（2011 年 8 月 1 日）起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2010）。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發展重點，將其沿革過程分為課程規劃與設計、發展與推廣、採用與修訂以及再次修訂等四個階段加以說明：

表2-1 九年一貫課程發展進程

課程 規 劃 與 設 計 階 段	1996年6月	吳京接任教育部長
	1996年12月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出版
	1997年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作成教育部1998年預算附帶決議，責令於1999年9月以前完成綱要之研訂，2000年起全面實施
	1997年4月	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規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
	1998年2月	林清江接任教育部長
	1998年	立法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分之附帶決議，要求1998年9月以前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總綱
	1998年9月	公佈課程總綱，確定九年一貫課程之架構及發展方向，將學習內容整合為「七大學習領域」，以培養「十大基本能力」
	1998年11月	成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
	1999年2月	修訂〈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改「課程標準」為「課程綱要」，提供九年一貫課程法源依據
課 程 設 計 與 推 廣 階 段	1999年5月	教育部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配合工作計畫草案
	1999年6月	楊朝祥接任教育部長；舉辦課程綱要公聽會
	1999年9月	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實施，共有334校參與試辦
	1999年12月	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並公布課程綱要
	2000年3月	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
	2000年5月	曾志朗接任教育部長；經課程綱要試辦後，教育部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配合工作計畫」，內容涵蓋十項計畫
	2000年6月	國立編譯館停編教科書，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書圖書審定辦法」
	2000年9月	2000年9月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2000年12月	「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決定全面推行九年一貫課程的時程與節數
課 程 採 用 與 修 訂 階 段	2001年8月	國民小學一年級開始實施要
	2001年10月	成立課程綱要研修小組修訂暫行綱
	2002年2月	黃榮村接任教育部長
	2002年8月	九年一貫課程除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外，四年級暨七年級加入實施
	2003年1月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正式公布
	2003年8月	九年一貫課程推展至一、二、三、四、五、七、八年級
	2004年5月	杜正勝接任教育部長
	2004年8月	九年一貫課程全面實施

課程 再 次 修 訂 階 段	2006年10月	進行92年版課程綱要微調，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研修小組」
	2007年10月	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審議小組」
	2008年3月	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
	2008年5月	鄭瑞城接任教育部長 公布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簡稱)97課綱，並於100學年度(2011年8月1日)起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
	2009年9月	吳清基接任教育部長
	2011年4月	公布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及重大議題。
	2012年2月	蔣偉寧接任教育部長
	2012年5月	發布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海洋教育。
	2014年8月	吳思華接任教育部長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2010。

貳、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發展沿革

我國自從 1983 年 3 月頒布啟聰類課程綱要，此課程綱要實施對象為聽覺障礙學生。教育部為因應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需要，遂於 1988 年邀請專家及學者，編訂適合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學生學習標準及課程綱要。而普通教育實施之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是在 1989-1993 年期間修訂，由此可知特殊教育以上四類障礙之課程綱要的編訂早於普通教育編訂時間，況且普通教育課程標準也歷經陸續的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確實也要因應時代變遷有修訂的必要。

在 1994-1999 此期間，特殊教育課程相關改進的重要事件有：1995 年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決定研究改進各類特殊教育課程綱要；1996 年通過的〈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其需要，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由此可見透過特殊教育法，也強調改進特殊教育課程；1997

年教育部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商討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增修訂事宜；當時現行的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綱要多為以障礙類別為主，且為各自修訂，包括啟聰、啟明、啟仁、啟智等課程綱要，且易流於特殊教育詬病的降低水準（watered-down curriculum）或亦有過度強調功能性課程而忽略了與普通課程的連接相關問題，造成各學程間安置與銜接的困難（盧台華，1998），故1988年教育部開始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各類身心障礙課程綱要，歷時兩年，於2000年陸續完成特殊教育學校(班)智能障礙（教育部，1999）、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教育部，2000）之課程綱要增修訂。

為因應世界特殊教育改革回歸潮流，推動融合教育，使特殊教育學生能與普通教育接軌，2003年教育部委由台灣師範大學盧台華教授主編九年一貫課程在特殊教育應用手冊，後又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委託盧台華教授完成「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及「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三項內容之編訂。在上述各類課綱頒布於七年餘後，特殊教育以九年一貫課程為藍本之「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綱」於焉產生。教育部並於2008-2011年開始於宣導，於2011年8月起試辦，並於2013年8月，即102學年度起正式全面實施。

表2-2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發展歷程

課程 規 劃 與 設 計 階 段	1995年	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決定研究改進各類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1996年	通過的<特殊教育法>第五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1997年	教育部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商討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增修訂事宜；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
	2003年	教育部委由台灣師範大學盧台華教授主編九年一貫課程在特殊教育應用手冊
	2007年10月至2008年7	教育部完成「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

	月	及課程綱要總綱」及「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三項內容之編訂。
課程設計與推廣階段	2011年10月	推行「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作運行實施計畫」。
	2012年8月	試行導入期，試行學校維持原排課方式及科目名稱。試行學校加強相關教學實作研習。
	2013年1月	部分試行期，試行學校按新修訂之科目名稱進行部分課程內涵調整並依學生需求外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013年8月	全面試行期，試行學校進行全面科目名稱變更及教學方式調整，並依據學生特殊需求外加特需需求領域課程。
	2014年2月	全面推動期，各級機關得成特殊課程與教學巡迴輔導團，
課程採用階段	2014年8月	國中小特殊教育班級全面施行。高中職特殊教育班級暫停全面施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以上所述，筆者將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應用九年一貫課程到發展出「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其政策發展沿革對照普通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分成三階段:第一階段為政策形成期，由 2003-2007 年，為課程規劃與設計階段;第二階段是政策的試辦期，為 2008-2011，此階段為綱要設計與推廣;第三階段是 2012 迄今為全面施行期。(見表 2-1)

表 2-3 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發展沿革時程

階段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政策的形成期	1997-1999	2003-2007
政策的試辦期	1999-2001	2008-2011
政策全面施行期	2001 迄今	2012-迄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九年一貫課程與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之比較分析

九年一貫課程有許多精神與特殊教育的理念不謀而合，茲將九年一貫課程與特殊教育課程比較之相同及相異處，分述如下（盧台華，2003）：

一、九年一貫課程與特殊教育課程相同處

- (一)以學生個人能力本位為主，強調和學校與社區特色與需求結合設計。
- (二)主張課程與教材鬆綁。
- (三)課程架構大致相同，均以廣域課程而非傳統分科課程為出發。
- (四)實施課程統整和協同、主題式教學。
- (五)強調多元與形成性評量。

二、九年一貫課程與特殊教育課程相異處

- (一)各類障礙課程綱要均以教材內容出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學生能力指標為主的撰寫方式。
- (二)各類障礙課程綱要以教師為本位的方式撰寫；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提及課程評鑑辦法，強調基礎認知技能之目標。
- (三)智障課程綱要中可見部分相對於該六大議題之內涵；九年一貫課程缺乏各類障礙學生所需要的復健或補救課程，六大議題均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學習。
- (四)各類障礙課程分為國中、國小兩階段之設計，啟智課程未分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分為三至四個階段設立指標。
- (五)除啟聰類外，其他類課程綱要，均無列出彈性或空白教學時間；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彈性空白時間似乎可做為各類障礙課程綱要實施上述之補救或復健課程的時段。

表 2-4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及舊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比較分析

比較項目	九年一貫課程綱(2012)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2009)	智能障礙類特殊學校 (班)課程綱要(1999)
學習領域	七大領域	七大領域+特殊需求領域。	六大領域。
適用對象	普通班學生	普通班學生+特殊班學生。	特殊班學生。
復健課程	無	視障學生-點字及定向行動。 肢障學生-生活與適應及復健 服務。 聽障類-溝通訓練。	無。
特殊需求 課程	無	包含職業訓練、生活管理、點 字、定向行動、溝通訓練、動 作機能訓練、社會技巧、輔助 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 情意課程等科目。	無特殊需求課程名稱 融入六大領域教學。
評量依據	依階段能力指標。	強調與學生個別教育計畫 (IEP) 結合。	課程本位評量(老師 教什麼就評量什麼) 動態評量(在活動中 評量)。
學校課程 發展組織	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 表、年級及領域代表、家 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 得聘請專家學者列席諮 詢。	學校除了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會外，亦應有特殊教育教師參 加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未參加學校課程發展 組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主要內容

本小節探討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主要內容並與舊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及啟智類課程綱要做一比較分析。

壹、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背景與基本理念

盧台華（2003）分析各類障礙類別的課程綱要並整體歸納後發現：（1）各障礙類別之課程綱要多以教材內容為主，較缺乏課程與教材鬆綁的彈性，並會限制教師發展空間；（2）各類障礙類課程綱要並未分階段，且未能符合學生生理年齡之需求，亦較強調基礎認知技能之目標；（3）除最晚頒佈的啟聰類課程綱要係於90年間完成，故尚能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安排彈性或選修時間外，其他類課程綱要均無此一設計。此外，根據盧台華（2003）訪談前述啟聰、啟明、啟仁、啟智四類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主要參與人員的意見中亦可大致歸納出：（1）十位受訪者均同意特殊教育的課程綱要與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大致相同，雖然有少部份學者與實務工作者認為單一類別的課程綱要仍有單獨存在的必要，且可讓特殊教育學校有所依循，但均同意各障礙類別課程應該且可以配合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進行調整與應用；（2）特教老師應和普通班老師合作互動，並需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而特教推行委員會亦可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中；（3）部份受訪者認為可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藍本進行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修訂，僅需納入各類障礙所需之特殊課程或另列出該科目或領域之課程綱要或能力指標另成專章即可，而部份認為特殊教育單類課程綱要仍有存在必要的受訪者則認為各類課程綱要有必要再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進行修訂。

<特殊教育法>第19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教育部，2014），並於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中（2010）明訂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綱要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並需定期檢討及修正。教育部民國88至90年間相繼完成啟聰、啟明、啟仁、啟

智等類及高中特教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的修訂工作。但各類課程綱要修訂完成時間早於九年一貫公布時間，因此修訂之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課程綱要課程較難與九年一貫課程接軌，亦即違背融合教育的理念與潮流，為了能讓特殊需求學生能有充份參與普通教育課程的機會且能將各階段之身心障礙課程做統整與銜接，補足各階段及各類課程綱要之缺失，故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 2006 年 3 月間再次修訂時，同步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2011）。

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總綱的基本理念可歸納為以下四項(教育部，2011)：

- 一、因應融合教育需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並以普通教育課程為特殊需求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
- 二、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三、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能力指標，以規劃及調整課程。
- 四、強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²的功能，將課程與 IEP 做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 IEP 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貳、基本能力與課程目標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是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藍本，設計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提及學生需要十大基本能力。該綱要中根據十大能力所列出之十項課程目標是所有特殊需求學生均可以全部或部分達成者。然為因應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程度、能力的差異性，各項基本能力之培養應以學生之日常生活經驗出發，並隨學生之年齡與能力的不同，由低至高逐步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以漸進方式達成各項能力之目標，並需重視與普通學生之交流與互動。以下針對十項課程目標應用在特殊需求學生教學之原

²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or Program；簡稱 IEP)是為了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是為該位學生擬定之整個教育方案，做為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

則分別說明之（教育部，2011）：

一、增進自我了解，發展個人潛能

此目標之重律的習慣、樂觀進取的態度及良好的品德；並能表現個人特質，積極開發自己的潛能，形成正確的價值觀。可藉由最低層次之個人姓名、性別、身體各部分之認識；進而發展對自我性向、興趣與能力之瞭解，體魄之鍛鍊及生活習慣之養成，以具備個人及家庭生活適應之能力，逐步發展自我之潛能。

二、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此目標重點在培養感受、想像、鑑賞、審美、表現與創造的能力，讓學生能有積極創新的精神，表現自我特質，以提升日常生活的品質。應用時，可依特殊需求 學生之年齡、能力、需求、障礙程度等培養不同層次之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並能藉由不同的媒材、協助或多樣化的表現方式來呈現感受、想像、鑑賞、審美、表現與創造的能力。最低可由對顏色的喜好、對人或事物的欣賞與喜愛、分辨圖畫之美醜、實地參觀等發展上述能力，再逐步發展至較高之音樂、嗜好等層次，並可藉由科技輔具或採避開其障礙限制之學習方式，提供多元感官之教學。

三、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本項能力重在積極運用社會資源與個人潛能，使其適性發展，建立人生方向，並能因應社會與環境變遷，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教師可根據學生的性向與能力，協助引導特殊需求學生由依賴成人或同儕、至半獨立之生活技巧養成、逐步向具備獨立生活技巧之方向邁進。同時需漸進式的培養學生自我決策的習慣與能力，並涵養學生職業能力及服務人群熱誠，以達至生涯覺知與探索之發展階段。

四、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本目標以有效利用各種符號(例如語言、文字、聲音、動作、圖像或藝術等)和工具(例如各種媒體、科技等)，表達個人的思想、觀念或情感，善於傾聽與及與

他人溝通，並能與他人分享不同的見解或資訊為重要內涵。教師可根據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與需求，並藉由輔具之提供與協助，在日常生活中由簡而繁逐步培養表達、溝通與分享的知能，以增進人際互動及團體適應之能力。例如對年齡小與障礙程度重之學生可藉由遊戲過程中以「玩具」為媒介，讓學生學習玩具分享的概念與行為。

五、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

以具有民主素養、包容不同意見、平等對待他人與各族群；以及尊重生命、積極主動關懷社會與自然環境，並遵守法治與團體規範，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為主要內涵。應用時，可結合學生的日常生活經驗及具體事實，以家庭關係出發，逐步擴大至學校與社區關係中，以發展學生尊重他人、關懷社會與團隊合作之行為，進而增進個人對社區瞭解、融入社群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六、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

本目標重在認識並尊重不同族群文化，了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並體認世界為一整體的地球村，以培養相互依賴與互信互助的世界觀。因此，應用時可強調國內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學習，例如可透過各國節日或當地鄉土人文風俗，以聖誕節、潑水節等國內已在大勢慶祝與報導的節日為主題，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讓學生透過實際參與及體驗，逐步培養相互依賴與互信互助的世界觀。

七、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以具備規劃與組織的能力，且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增強手腦並用、群策群力的做事方法，以及積極服務人群與國家的觀念。教學時，可依照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及需求，透過教師、主要照顧者、家人、志工或相關人員之協助，以生活體驗為出發。例如可由書包、房間之整理與空間規劃，以及休閒時間之安排等為基礎，逐步培養學生不同層次的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以增進民主素養、自我決策及獨立生活之能力。

八、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

本項目標重在能正確、安全與有效地利用科技產品，以及蒐集、分析、研判、整合與運用資訊，以提升學習效率與生活品質為主要內涵。應用時，可透過輔具的協助，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各種使用科技與資訊設施的機會，小至可運用日常生活中之電扇、電視、微波爐等設施，進而應用電腦、手機等現代必備之科技產品等，以增進目前社會所需之生活能力。

九、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

此目標重在激發學生之好奇心及觀察力，而能主動探索和發現問題，並積極運用所學的知能於生活中。教師可依學生能力與需求，逐步引導與激發學生能夠嘗試主動操作、探索生活事物及瞭解自我周遭環境的能力，以增進對日常生活環境的覺察力。例如最初可引導學生觀察一天的生活安排、天氣的變化及環境的變遷等，再根據學生喜歡的主題進一步的發現與探討。

十、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

本目標著重在養成獨立思考及反省的能力與習慣，並能有系統地研判問題，以有效解決問題和衝突為重點。教師在應用時可根據學生年齡與能力養成不同層次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如可先由最基本之個人生活自理問題的知識、理解與應用等較低之思考層次與解決出發，再逐步依年齡與能力推展至家庭、社區與國家等相關問題的解決，以及高層次之分析、綜合、評鑑與創造等思考能力之培養。

參、適用對象

本課程綱要之適用對象依學生之認知能力區分為認知功能無缺損之學生、認知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及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茲分別說明如下（教育部，2011）：

一、認知功能無缺損之學生

包括身體病弱、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及上肢障礙、下肢障礙與智力未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學生，身體病弱學生以及七大領域中任一項領域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或雖為資賦優異但亦伴隨有其他身心障礙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此類學生通常在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其課程應遵循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課程調整與補救教學、學習優異領域之充實教學，以及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等協助，並可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 認知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

包括認知功能有輕微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及中高功能之自閉症學生。其中智障是指輕微的智能缺損，造成基本認知能力較一般學生弱、學科學習較落後，且生活適應的表現亦較一般人差的學生；至於學障、情障與自閉症則是指輕微的腦功能損傷所造成之結果，如學習速度較慢，缺乏有效學習策略，學習優勢管道受限及學習動機、情緒或人際適應方面有困難等的學生。此類學生通常為在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或為在各特殊教育學校內就讀之認知輕度缺損智障生。其課程之規劃應與普通學生相同，遵循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來實施，惟學校需依學生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全部抽離或外加式之補救教學，以及在原普通班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政支援等相關服務之協助，並可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將彈性學習節數或其他學習節數規劃為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節數。

三、 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

包括低功能自閉症學生、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或中重度智能障礙伴隨有感官、肢體或情緒等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此類學生可能安置於普通學校特教班或各特殊教育學校之中，其課程之規劃應參照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惟學校需

依學生個別需要，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政支援等相關服務之協助，並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八大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領域及學習節數。如在普通學校特殊班就讀之此類學生在該領域之學習情形與一般學生差異大者，課程內容則應以功能性為主要調整依據；如差異不大，則可回普通班級進行該領域之融合教育學習。

肆、學習領域節數

為落實特殊教育課程及九年一貫課程間的銜接，但亦需符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需求及特性，本課程綱要除依循九年一貫課程所規劃之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外，並根據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增加了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故本課綱將國中小階段之特殊教育課程分成八大學習領域，各學習領域內涵之說明如下(教育部，2011)：

- 一、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除必修課程外，各學習領域，得依學生性向、社區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彈性提供選修課程。
- 二、學習領域之實施，應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與合作教學，其學習領域結構如表 2-5。

表 2-5 特殊教育課程學習領域結構及階段劃分表

年級學習領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語		英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社會	生活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		

三、各學習領域之主要內涵（教育部，2011）

（一）七大學習領域參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參考教育部編輯之「九年一貫課程在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及「九年一貫課程在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

（二）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包括包含職業訓練、生活管理、點字、定向行動、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社會技巧、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課程等科目。

（三）各校各校得視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教育部所編訂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採用「外加」課程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學習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學習節數

（一）全年授課日數以 200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 20 週、每週授課 5 天為原則。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每節上課 40 至 45 分鐘（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整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惟受教總時數不得少於普通教育學生。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參考下列規定，合理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表 2-6 各學習領域總學習節數百分比分配參考表

學習領域	百分比
語文	20%-30%
健康與體育	10%-15%
數學	10%-15%
社會	10%-15%
藝術與人文	10%-15%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15%

綜合活動	10%-15%
特殊需求	0%-2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1。

(四) 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含選修課程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表 2-7。

表2-7 特殊教育課程每週學習節數表

節數 年級	學習總節數	七大領域 總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含選修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1。

(五) 學校應依上述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六) 認知功能無缺損學生及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學習節數應遵循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根據表 2-6 及表 2-7 進行規劃與安排，惟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得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進行彈性調整。

(七) 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節數可參照表 2-6 及表 2-7，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等之受教權利。

(八) 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但如學生有必要可用此些時間安排外加式課程，唯學習時間需仍以每節上課分鐘為教師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

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第三節 影響教育政策執行的重要因素

在研究影響教育政策執行的因素前，首先必須先瞭解教育政策的意義及教育政策執行的意義，並分析教育政策執行的模式，才得以對影響教育政策執行的重要因素進一步探究，進而整理出本研究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執行之模式。

壹、教育政策的意義

要瞭解教育政策的意義，首先要先瞭解政策的意義。中外學者對於政策的意義解說不同，茲將這些學者的論點說明如下（引自張芳全，2004，頁 25-27）：

一、國外學者的定義-

(一)學者 Leicher 認為公共政策是權威性人員所採取一系列，以目標為取向的行動。

(引自吳啟元，1991)

(二) M. E. Dimock 認為政策是政府與其他人民團體所制定，關於目標和價值之長程指導綱領的確認及估計管理者職責和程序的方法（引自吳啟元，1991）。

(三) Anderson (1975) 認為政策是是某一個個人或某些人處理問題或關係事項之有目的的行動。他更指出，公共政策是由政府機關或政府人員所發展出來的政策。

(四) Lasswell (1971) 人為政策是一個組織或個人生活中最重要的抉擇。它是經過政策目標的擬定、方案設計與執行的過程。

(五) Simon (1957) 從行政學的觀點認為政策有兩項意義，一是在組織中任何政策制定皆屬於自由裁決的通則；二是最高管理階層之重要通則，此通則又稱為立法政策、管理政策及工作政策。

(六) Dye (1998) 認為公共政策是政府選擇作為或不作為的行動 (whatever governments choose to do or not to do)。所謂的作為或不作為，含有積極性或消極性的作為。

- (七) Easton (1956) 認為公共政策是社會價值作權威性分配的過程 (the 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 for the whole society)。很顯然的他所指的是一種具有特定權威者才具有分配政策的權利。
- (八) Ranney (1968) 為公共政策包含了一個或一組特定目標，此一目標有一行動方針的配合，有了行動方針，將方針轉化為行動方案，並將行動方案作一宣示，有意圖執行的過程。
- (九) Chelf 認為公共政策是政府在處理某項大眾所關心的爭論或問題所做的行動方案，且政策涉及幾個不同的部門及機關 (引自吳啟元，1991)。
- (十) Sharkansky (1972) 認為政策乃是政府各種重要的活動指示，蘊含著大量資源或眾多人們之福祉相關，而政策訂定過程包含政策形成、核准及執行。

二、國內學者的定義

- (一) 吳定 (1990) 認為公共政策是政府機關為解決某一項公共問題，或滿足某一項公眾需求，決定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如何作為的相關活動。吳氏指出公共政策是由政府機關制定，公共政策制定目的在解決公共問題及滿足社會需求，同時公共政策包含作為或不作為活動。不過，狹義而言，政策應包含法律、行政命令、規章、方案、計畫、細則、服務及產品。
- (二) 曹俊漢 (1989) 認為政策應該包含三個要素：(1) 是一個政治單元的目標、目的與承諾；(2) 是實現或達成這些目標所選擇的方法；(3) 是方法選用後產生的效果。
- (三) 湯絢章 (1993) 認為政策是政府與其他的社會團體，為達成其目標，擬出長期計劃或工作綱領，而作為管理者確定執行政策程序的指針。
- (四) 張世賢與林水波 (1993) 認為公共政策是政府為解決公共問題，達成公共利益為目標，經由政治過程所產出的方針、原則、策略、辦法及措施。

綜合以上國內外學者所述之政策定義可以瞭解，政策是政府為了解決公共問題或是滿足社會需求，選擇作為或不作為的活動，其形態可以是直接明定在法令，

或是間接在計劃或行動方案中指明。政府要解決的公共問題包羅萬象，而教育便是公共政策下的一環，何謂教育政策?以下為各家學者的看法與定義:

三、各學者專家對教育政策的看法

(一) 邱祖賢 (1996) 認為教育政策是教育行政當局針對社會需求問題及未來發展趨勢，依國家教育宗旨和相關法規，確立工作目標，規範可行方案及實施要領及時程，經由法定程序公布實施，以行政部門或教育機構行動之準則。

(二) 張芳全 (2001) 認為教育政策是在教育情境中，受教育主體或社會大眾對教育體制運作不滿，或對教育體制無法提供各項教育服務，因而讓受教主體或社會大眾感到困擾、不安，或者教育運作或教育目標和價值有相對性差距時，政府及其他社會團體進行作為或不作為的活動，以解決問題，達成教育目標的歷程。申言之，教育政策有以下意義:

- 1.教育政策是公共政策的一環，目的在解決教育問題。
- 2.教育政策在教育情境產生，也在教育情境中運作。
- 3.教育政策是政府或政府不作為的活動。
- 4.教育政策執行機關應與社會團體配合。
- 5.教育政策執行旨在使受教主體可以滿足教育的需求。
- 6.教育政策最終旨意在達成教育目標。

(三) 吳政達 (2008) 認為教育政策乃由政府機關所制定，其目的在於解決教育問題及滿足公共的教育需求；教育政策則包括政府作為以及如何作為的政策行動，期必須考量政策本身所產生的結果及對公眾的影響。

綜合以上學者看法，可以瞭解教育政策即是政府為了解決教育問題或是滿足社會上的教育需求，同時針對未來發展趨勢，選擇作為或不作為的活動，目的在使受教育的對象可以滿足其教育的需求並達成教育目標。

貳、教育政策執行的意義

政府在確立政策目標，進行政策規劃，並經過合法化的過程後，並配置執行

的經費預算後，就進入下一個新的階段，亦即「政策執行」的問題。

一、政策執行的意義

而政策執行的意義，各學者們有各種不同的看法，國外學者 Dye (1998) 認為執行是藉由不同的方法的一種政治的持續性。政策執行並不是立法機關的立法結束，而是將法案或政策交付於行政機關或官僚組織執行。他也指出執行包括所有的設計活動以實現政策。這些設計的活動包括創造一個新的組織或單位，或在的組織中有新的任務分配，而這些組織必須將法律轉換為運作的規則或方式。組織必須雇用人力、訂定契約、支出經費及表現其任務。政策執行需要政府或官僚組織發展出正式規則 (轉引自張芳全，2001 : 266)。

國內學者吳定 (1998) 認為政策執行是政策方案經過合法程序，取得合法的地位後，由主管機關負責擬定施行細則，確定執行專責機關，配置資源，以適當的管理方法，採取必要的行動，使政策實施，俾達成目標或目的的動態過程。它有幾個特點：(一)是擬定詳細的規則；(二)是確定執行單位；(三)是配置所需要的資源；(四)是採取適當的管理方法；(五)是採取必要的行動；六是一種不斷調整的過程(轉引自張芳全，2001 : 266)。

由於中外學者見解不同，若將不同主張以大範疇來區分政策執行的意義，可以分為三大學派，分別為：一是行動觀點學派：行動學派主要認為政策執行是由負責執行政策的機關和人員，採取各項行動俾以導致目標的達成，謂之為政策執行，其著重點在採取的行動 (林水波、張世賢，1991: 254)。二是組織理論學派：組織理論學派認為執行的組織才是政策是否有效執行的關鍵。三是互動或演進理論學派：綜合此學派學者的觀點，認為政策執行是一個動態的歷程，政策執行者與政策利害關係人互相協調的過程是經常變動，具有高度變化，需要協商或協議來化解衝突已達到政策目標。

綜合上述專家學者的看法，政策執行的涵義為政策經過合法化的程序後，透過專責的執行機關與人員，以適當的方法，採取適切的對應行動策略，並於執行

過程中，針對外界反應於以調整修正及協商，使政策能夠達成目標。

一、 教育政策執行的意義

教育政策執行的意義，就各專家學者說法分述如下

(一) 顏國樑（1997）在綜合政策執行三大學派後，指出教育政策執行是指某項教育政策經過合法化程序之後，負責的教育機關及教育人員，結合各種教育資源，採取適切有效之行動，在執行過程中因應外在環境不斷協商與修正，使得教育政策可以實施，並實現教育目標的過程。教育政策執行的特色有以下幾點：

1. 當政策合法化後，執行的活動即已開始。
2. 教育政策執行要有推動政策的相關單位，結合各項資源並採取適當的執行方法。
3. 教育政策的執行是動態的過程，必須要有適當的因應措施。
4. 教育政策執行是為了達成之前所設定的目標。

(二) 張芳全（2001）指出教育政策執行是一種科層體制控制過程，同時教育政策執行是教育機關上下階層的互動關係。教育政策執行具有以下意義：

1. 教育政策執行的內容廣泛，包含教育計畫、教育方案或行動方案或教育方針。
2. 教育政策執行是動態的歷程：教育政策執行在處理本身的問題及解決教育問題的過程中，即是動態歷程。
3. 教育政策執行包含採取或不採取教育政策或方案。
4. 教育政策的執行的目的是在解決教育問題，並達成教育目標。
5. 教育政策執行需有執行的機關組織，以我國教育行政而言，它必須由教育部或教育局以及各級各類學校與社會教育機關來執行。
6. 教育政策執行應有配套作法：它必須有執行辦法、施行細則、規程、辦法、預算及人員與組織的配合，同時也應有管理程序。教育政策執行必須依法行政。

(三) 李武昆 (2008) 認為教育政策執行是教育政策制定化或發布需經過合法程序，由負責的機關和執行人員，整合組織內外的資源，在執行過程中必須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並建立協商溝通的機制，才能實現教育理想，達成最終的教育目標。

綜合上述專家學者的看法，教育政策執行的涵義為政策經過合法化的程序後，透過教育行政機關與教育人員，結合各項資源並以適當的方法，在執行過程中，因應外在環境不斷協商與修正，使教育政策能夠達成目標的動態歷程。

參、影響政策執行的因素

在政策正式執行後，能不能達成預定的目標？執行是否順利有很多因素，研究政策影響因素的學者很多，本研究先探究個不同學者所提出之影響政策執行影響因素之理論研究，再歸納出與符合本研究主題，作為研究設計之。

一、Smith (1973) 的政策執行模式

Smith 是最早建構影響政策執行因素的學者，他在「政策執行」(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一文中提出理想化政策 (idealized policy)、執行機構 (implementation organization)、標的團體(target group)、環境因素 (environment factors) 是影響政策執行的重大因素(轉引自吳定，2003 : 187)。

Smith 跳脫古典的行政理論，他不認為政策一旦被制定就會被完美的執行，因此他強調要考慮理想化政策執行時的執行機構、團體標的與環境等因素，亦即政策執行是在理想化政策執行過程中處理緊張、壓力的一種互動的循環歷程。

Smith 之政策執行過程模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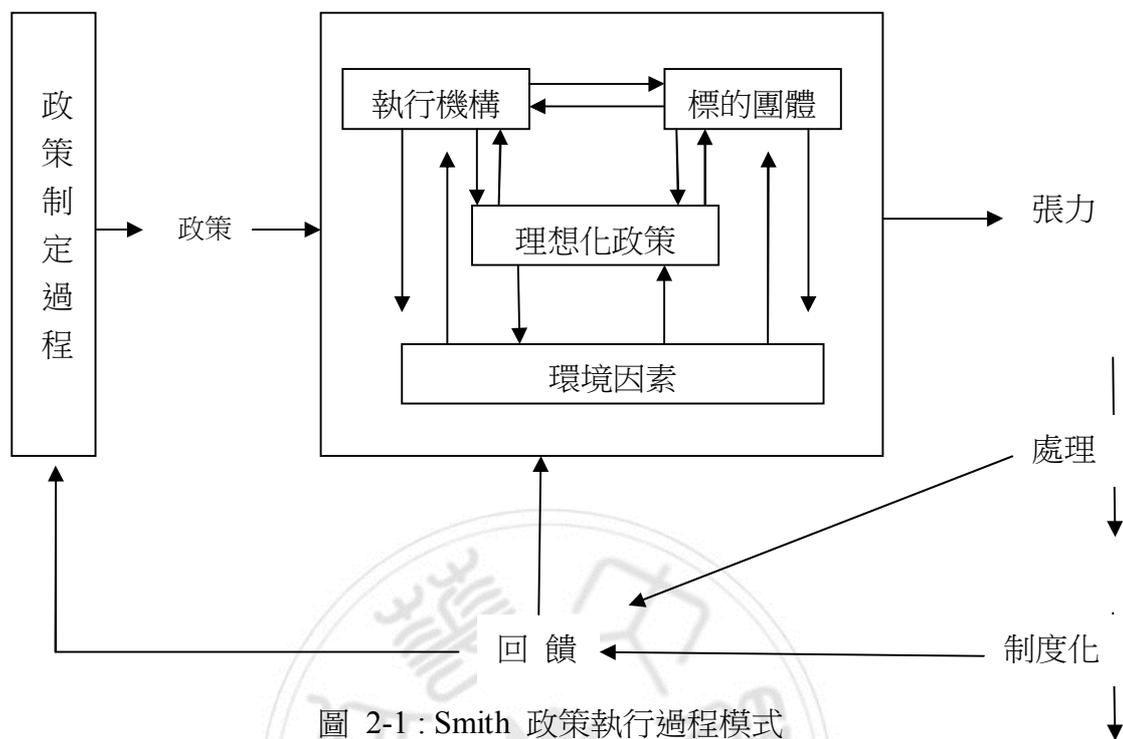


圖 2-1：Smith 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資料來源：吳定，2003：187。

二、Van Horn 和 Van Meter (1975) 的政策執行歷程模式

學者 Van Horn 和 Van Meter 於 1975 年在「政策執行過程：一個概念性的架構」(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一文中指出政策的執行過程中會受到六大因素影響執行績效 (轉引自吳定，2003：188-191)：

(一) 政策資源

政策執行時所需要的人力、物力、經費及設備等，這些資源是否足夠會直接影響機關組織之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並影響執行人員願不願意認真去執行政策。

(二) 政策的標準和目標

經合法化程序的政策，必須有清楚具體可提供執行者遵循的政策目標。政策的標準是政策目標的具體表示，因為它是衡量政策目標是否達成的準則，可直接影響機關組織間的溝通以及其他執行活動，並間接影響執行人員的執行意向。

(三) 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

政策能順利執行必須依靠執行機關與人員充分溝通，執行機關的執行活動愈順暢，除了透過制度化的建立，機關首長也可以 規範 (norms)、獎賞 (incentives) 及制裁 (sanctions) 等方法來強化執行者的意向。

(四) 執行單位的特性

執行單位的正式與非正式特性會直接影響執行人員的工作意願。這些特性包括執行單位層次的高低、規模大小、組織編制狀況、組織結構、權責分配、人員特性、執行單位與其他執行單位的關係等。

(五) 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

例如輿論、意見領袖、利益團體及標的人口等，對政策所持的態度都會直接影響政策執行的績效。

(六) 執行人員的特質

政策執行者對政策信服與認同程度的高低，影響政策執行 成敗甚鉅。執行者的特質可以從；1. 執行者對政策認知的情形；2. 執行者對政策反應的方向；3. 執行者對政策反應的強度，加以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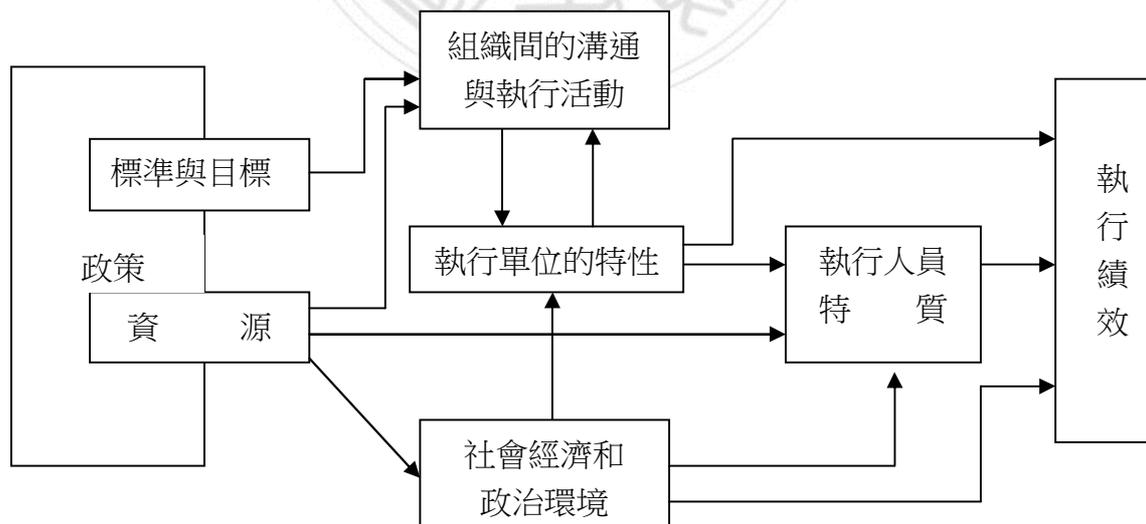


圖 2-2 : Van Horn 和 Van Meter (1975) 政策執行歷程模式

資料來源：吳定，2003：189

三、Sabatier 和 Mazamania (1980) 的政策執行模式

Sabatier 和 Mazamania (1980) 兩人的注重「環境」因素對於政策執行過程的影響，認為影響政策執行各階段的變項主要可分為三大類：

(一) 問題的可處置性 (Tractability of the Problem)

指政策問題本身是否具有可行與可辨的性質，包含 (1) 有效且可行的理論和技術；(2) 標的團體行為的分殊性；(3) 標的團體的數目；(4) 標的團體行為需要改變的幅度。

(二) 法律規章執行的能力 (Ability of Statute to Structure Implementation)

指政策本身的目標、地位、資源等要素能否規範政策執行的能力，包括七點：
(1) 政策本身的因果理論；(2) 明確的政策指示；(3) 充足的財政資源；(4) 執行機關間與機關內部層級的整合；(5) 建構執行機關的決策規則；(6) 執行人員的甄選；7. 安排外界人士參與機會。

(三) 影響執行的非法規變項 (Non-Statute Variables affecting implementing)

指政策本身以外，足以影響政策執行的因素。包括六點：
(1) 社經條件與科技因素；(2) 大眾傳播媒體對執行問題的注意；(3) 大眾的支持；(4) 擁護團體的態度與支援；(5) 執行人員的支持；(6) 監督機關的熱忱與領導技巧；

此政策執行模式將其政策執行過程，分為五階段：

- (一) 執行機關的政策決定 (Policy outputs fo implementing)；
- (二) 標的團體對政策決定的服從 (Compliance with policy outputs by target groups)；
- (三) 政策決定的實質影響 (Actual impacts of policy outputs)；
- (四) 對政策決定所認知的影響 (Perceived impacts of policy outputs)；
- (五) 主要政策的修正 (Major revision in statute)。其模式如圖 2-3。

Sabatier 和 Mazamania 所提出的政策執行模式，是從比較廣博的面向去看政策執行，包括政策執行過程與外界環境因素，此模式相當值得作為教育政策執

行分析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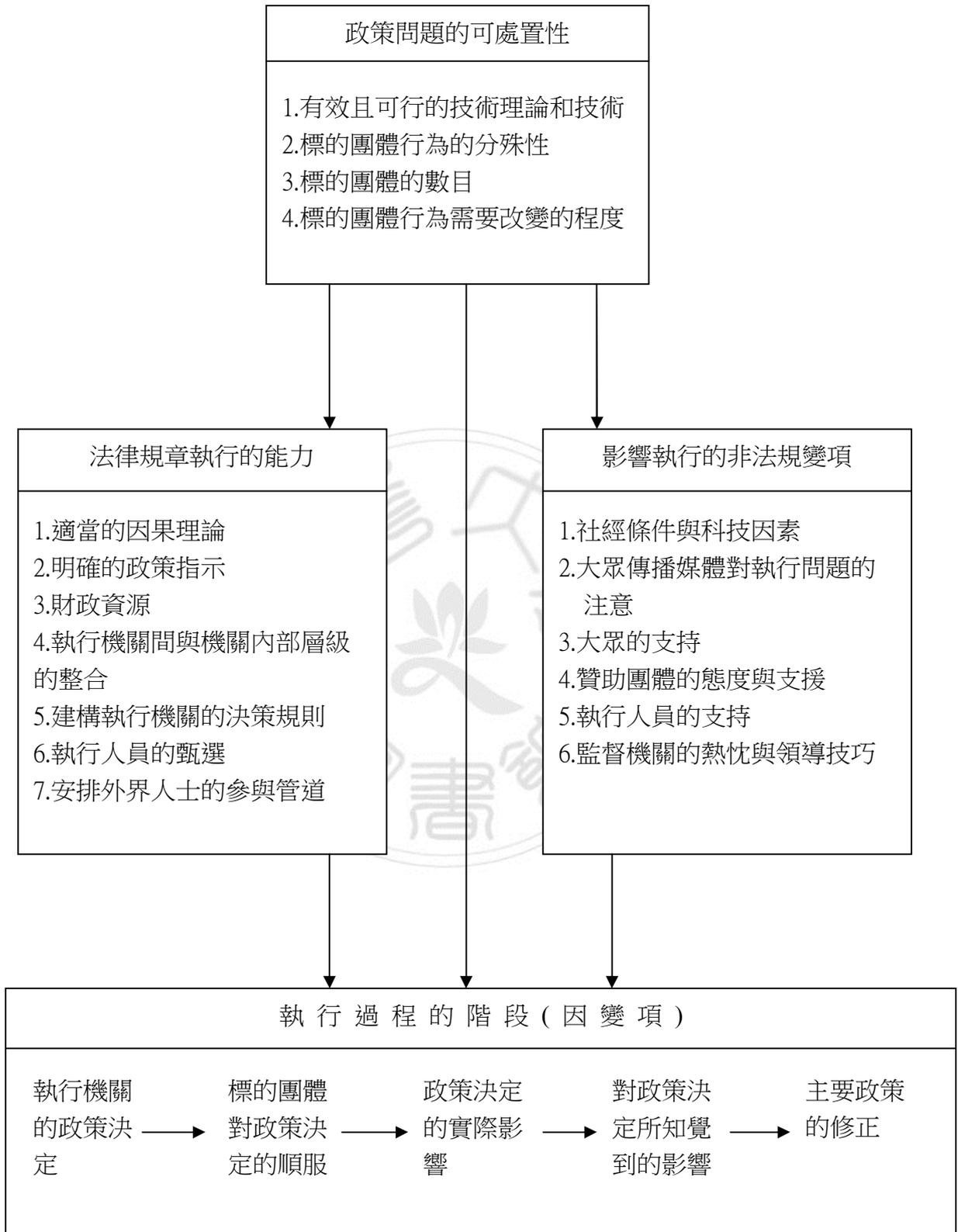


圖 2-3 : Sabatier 和 Mazamian 的政策執行模式

資料來源：李允傑、丘昌泰（2003：54）。政策執行與評估。台北：元照。

四、林水波和張世賢之影響政策執行因素架構

林水波和張世賢（2006）認為影響政策執行因素包括三大類：（一）政策問題的特質；（二）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三）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其模式如下（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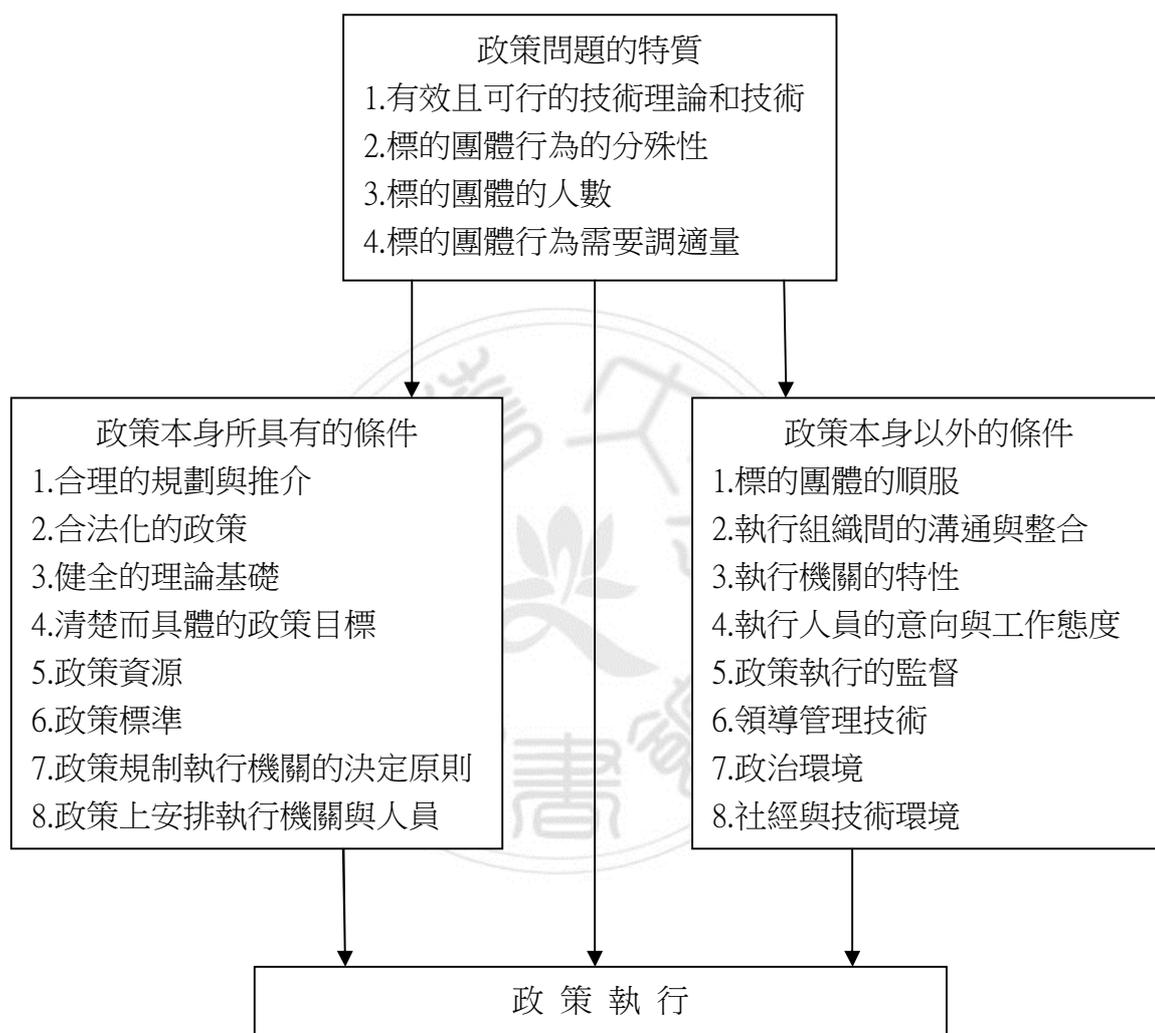


圖 2-4：林水波和張世賢之影響政策執行因素架構圖

資料來源：林水波、張世賢（2006：269）。公共政策。台北：五南。

五、顏國樑教育政策執行模式

顏國樑（1997）根據國內外政策執行的理論，特別是柯三吉的政策理論，以

影響執行「自願就學方案」因素及相關因素進行實證探討，進而架構出符合台灣經驗的教育政策執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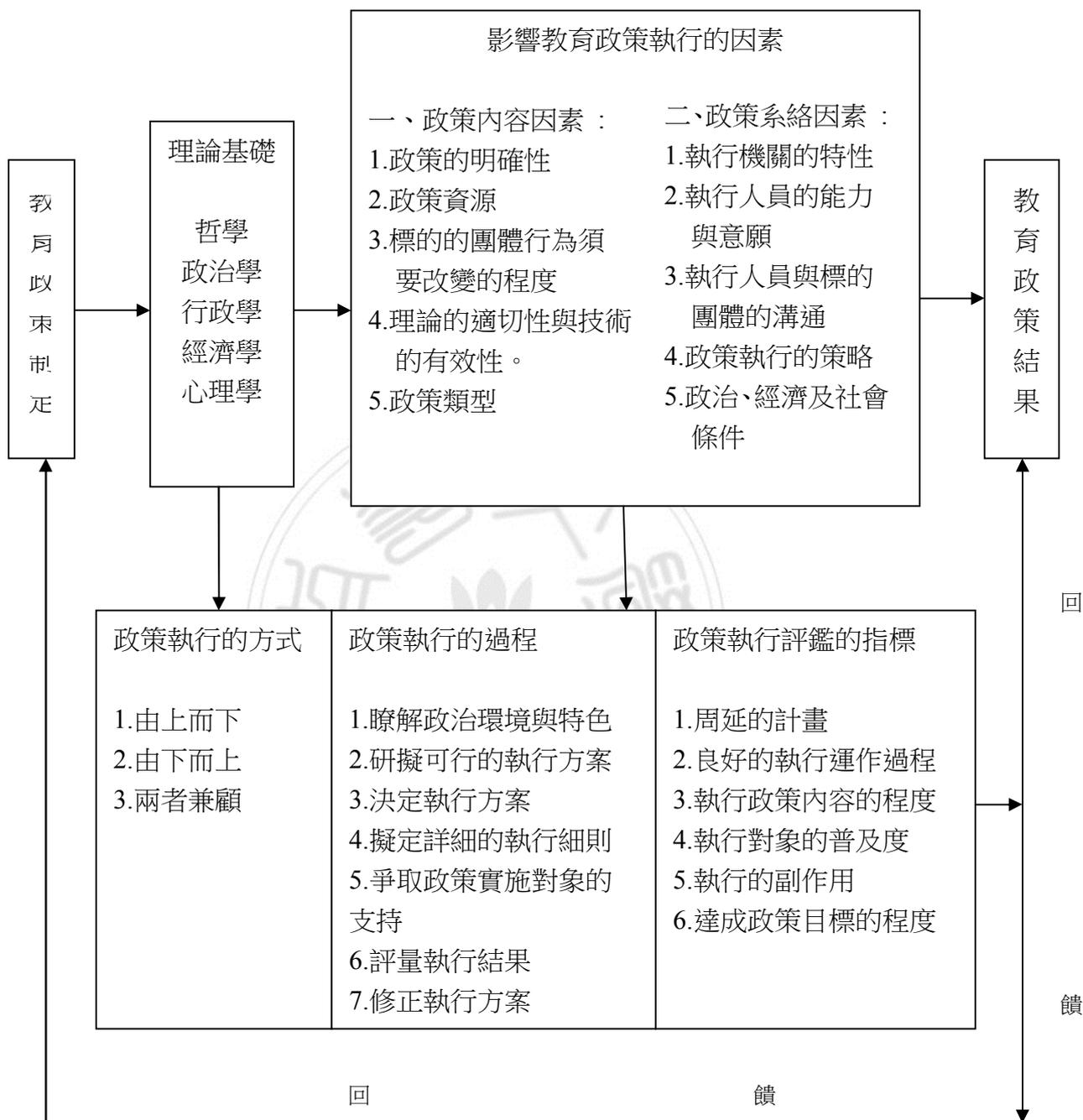


圖 2-5：顏國樑教育政策執行模式

資料來源：顏國樑（1997：225）。教育政策執行理論與應用。台北：師大。

第四節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文獻之分析

目前新修訂之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為此特殊教育政策正式施行第一年，關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相關文獻並不多，大部分主要以探討特殊教育教師之認知與態度或是需求為主，另有一篇為探討教師在施行後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以下茲提出目前有關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論文，作為與本研究問題相關之探討。

壹、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

在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認知與態度上之研究，有三位研究者針對不同教育階段之教師做研究（見下表 2-8），湯琇智（2013）在探討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的認知程度與態度傾向，游富嫻（2013）則探究國小特教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鄭雅玲（2014）在探討高中職綜合職能科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的態度。從游富嫻研究發現國小階段特教教師對新課綱之認知情形為普通，湯琇智研究中可以發現國中小教師在試辦期間對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認知與態度為尚可與部分同意，鄭雅玲研究高職階段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態度情形為尚可程度。

其中游富嫻的研究結果是教師在試辦期間老師的態度仍傾向觀望，而湯琇智認為其研究時間為試辦期間，故未來可針對正式施行後繼續追蹤，以作為此政策內容調整之參考，而本研究在影響政策執行的因素中，標的團體的順服與執行人員的意向與工作態度為影響因素之一，本研究之研究時間為新修訂課程綱要正式施行之第一年，故教師認知與態度是否有所異同，可做更深入的探究。

貳、不同教育階段教師試辦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現況

吳菁蕙（2013）在探討全國試辦國小之資源班教師在新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的實施現況，則發現試辦試辦國小資源班教師在新課綱的瞭解程度、接受程度、行政支援、教師執行為中上程度。而在執行時，教師執行向度最高，但接受度得分

最低。試辦國小資源班的實施現況受到現職、學校規模、學校所在地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何素華（2013）指出實施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對資源班老師來說改變不大，因為資源班的教學一直是以普通教育課程為主的論點一致，故研究結果教師在執行向度得分最高。

蘇昱蓁（2013）則探討台中市試辦特教新課綱的國民中小學教師的試辦現況，分為三部分（一）學校行政與政策執行層面（二）師資結構與進修層面（三）課程變革與實務層面。該研究研究對象包含不同任教階段、任教班型並顯示因不同任教階段、任教班型、特殊教育班型/數的教師在試辦困難上達到顯著差異。

研究顯示試辦學校之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認為在試辦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在研究的三個層面都遭遇的困難中，在師資結構方面，困難度最高的是「包辦全部科目」，但是依照師資人力結構安排上，教師並不會包辦所有科目，只是教師授課的科目由六大領域增為八大領域，授課的科目會增加。而在師資結構與進修層面，教師最不感到困難的有「調整課程教材的能力」但是在課程變革與務實層面最感困難的又列出有「調整設計嚴重缺損學生的能力指標和課程」，此部分可能是因為未將不同任教班級型態的教師作區分，而產生矛盾。另外在學校行政及政策執行層面，研究結果顯示在試辦期教師都能獲得所需要的資源，但是是否是因為試辦學校在試辦期，教育主管單位有提供足夠的經費，但正式施行後情況為何？值得探究。

另研究者也發現針對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教師普遍認為很訂困難、例如調整設計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能力指標和課程困難、混齡班級的教學不易、學生程度差異大教學有困難等等，因此研究對象為部分試辦的國民中學及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未將不同任教班級型態的教師做問卷意見調查的區分，而此研究者最後也建議未來之研究可朝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在正式實施新課程綱要後，可以再做進一步研究。關於此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正式實施後，目前並沒有研究者進行相關之研究，故本研究正好可以試著

針對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正式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現況與教師面臨的問題做一深入的探究。

參、不同教育階段教師認為未來實施可能面臨的困難

游富媠（2013）研究國小特教教師認為未來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綱可能面臨之困難，有超過半數的教師認為實施後（1）不同的學科領域間不易統整。（2）宣導不足。（3）缺乏專家學者的專業指導。（4）學校的行政支援不足。而蕭詩凡（2013）則是調查中部地區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意見，其研究結論為國民小學教師認為每次的新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研習講解的作法不同，學校行政層面的支持以及配套措施的不足，讓特殊教育教師所感受到的困難較大。此兩份研究對象都是為國小特教教師，而本研究則是要針對國中階段教師。

廖子瑩（2013）調查中部地區國中特殊教育教師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意見，結果顯示約八成之特教教師皆參加過新課綱之研習，但仍認為教育行政機關有必要多舉辦相關研習，可見大部分的教師認為在執行此新修訂課程綱要上，仍有需要透過研習增進專業知能。國民中學特教教師認為特殊教育學生在特殊需求的教學，教育行政機關需要給予更多的配套措施。而本研究即可透過深入的訪談來了解主管教育機關在這兩方面是否加強或改善。

鄭雅玲（2014）在探討高中職綜合職能科教師對實施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可能面臨之困難有：（1）政策與行政層面：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實施方式不夠明確；專家學者對新課綱有不同的見解與詮釋；欠缺行政、普教教師與家長支持；經費及設備不足。（2）與進修層面：特教教師觀念不清楚而影響實施動機；認為本身專業能力不足以進行新課綱教學；工作負擔過重無力實施新課綱。（3）課程與教學層面：專業科目教材不足，自編教材困難；學生能力落差大，難以實施新課綱課程。

由於新修訂課程綱要在第 102 學年度全面正式施行時，遭遇家長團體抗議，故高中職階段已暫緩實施，林信言(2013)指出親師生形成共識，才能有利推行，而從孟瑛如及陳淑貞（2013）探討特殊教育新課綱與九年一貫課程試辦情形探討，從歸納整理中認為新課綱的推行，尚有許多值得商榷的地方，可見此政策施行仍有諸多疑慮。課程銜接為九年一貫課程開始推動，即需立即面對的問題(秦夢群、賴文堅，2013)。同樣地，特殊學生於國中階段畢業之後，銜接到高中職課程是需立即面對的問題。銜接基本上是使課程的型態、概念、原則、原理、措施、制度、教法之間具有相關性，以達成每一教育目標的作為（Heidi, 1990）。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啟智類舊課程綱要，其間具有差異，兩者若無法適當銜接，會導致學生在課程學習上零散無法連貫。故希望透過本研究能讓教育主管機關了解正式實施後的困難，而能讓特殊學生真正能夠達到學習上能與九年一貫順利銜接。

以上四位的研究者研究結果，正可作為本研究深入了解正式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教育現場狀況，並針對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及以外本身的條件，如合理的規劃與推介、清楚而具體的目標、政策上安排的人員、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整合、標的團體的順服、技術環境、執行人員的意向與工作態度等影響因素之參考，同時也可深入探討此政策實施後，有那些問題或困難，而這些困難經過試辦期後是否有獲得改善。茲將以上相關文獻做一統整彙整表，如下表 2-8:

表 2-8 相關文獻統整彙整表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結果發現
湯琇智 (2013)	國中小特 教教師對 特殊教育 新課程綱 要認知與 態度之探 討	國中小 特教教師	問卷調查法	一、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認知程度屬「尚可」。 二、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態度層面傾向「部分同意」。 三、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認知的背景變項中兼任行政職務與否、任教地區、是否為試辦學校、任教階段及有無參加相關研習等達顯著差異。 四、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態度的背景變項中兼任行政職務與否及有無參加相關研習等達顯著水準。 五、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具有顯

著正相關。

游富媿 (2013)	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	問卷調查法	<p>一、特教教師對新課綱之認知情形為普通。</p> <p>二、特教教師對新課綱之態度傾向為觀望。</p> <p>三、特教教師對新課綱之認知情形，在性別、最高學歷、教師身分資格、特教類別、身心障礙類班別、資賦優異類班別、試辦學校與否和學校地區變項之部分層面有顯著差異。</p> <p>四、特教教師對新課綱之態度傾向，在最高學歷、教師身分資格、特教類別、身心障礙類班別、試辦學校與否和學校地區變項之部分層面有顯著差異。</p> <p>五、特教教師對新課綱整體認知與態度呈正相關，且在部分認分量表與部份態度分量表呈正相關。</p> <p>六、超過 50%特教教師認為實施新課綱可能面臨之困難與需求如下：</p> <p>(一) 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有「不同的學科領域間不易統整」、「宣導不足」、「缺乏專家學者的專業指導」和「學校的行政支援不足」。</p> <p>(二) 最迫切需要提供的項目為「各學習領域課程設計範例」、「編制教師實務手冊」和「辦理校內外教師進修研習」。</p> <p>(三) 融入最困難領域為「自然與科技領域」。</p> <p>(四) 融入最困難議題為「國際教育」與「海洋教育」議題。</p> <p>(五) 新課綱網站應增加項目為「優良教學設計方案或範例」、「各領域相關課程的規劃範式」、「線上諮詢或 Q&A 溝通平台」、「線上研習或進修資訊」和「新課綱的相關文章」。</p>
蕭詩凡 (2013)	中部地區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對新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認知與意見調查研究	中部地區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	問卷調查法	<p>一、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執行新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在排課運作的整體意見為中間偏下程度，在設計課程教材的整體意見則為中間偏上的程度。</p> <p>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於應用新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排課運作之執行意見有顯著差異。</p> <p>三、不同背景變項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於應用新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設計課程教材之執行意見有顯著差異。</p> <p>四、每次的新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研習講解的作法不同，學校行政層面的支持以及配套措施的不足，讓特殊教育教師所感受到的困難較大，也是特殊教育教師建議改進之處。</p>
廖子瑩 (2013)	中部地區國民中學特教教師對實施新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現職之國中特教	問卷調查法 合併開放式問題	<p>一、約八成之特教教師皆參加過新課綱之研習，但仍認為教育行政機關有必要多舉辦相關研習。</p> <p>二、特教教師多樂意運用科技輔具來設計教材，並改編為適合自己教學的媒材。</p>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意見之研究	教師		<p>三、特教教師認為針對特殊需求領域的教學，教育行政機關需要給予更多的配套措施。</p> <p>四、是否為試辦學校、不同年齡、不同畢業科系、不同特教教學年資之國中特教教師在「課程設計」層面及「整體」達顯著差異。</p> <p>五、擔任不同職務之國中特教教師在「課程設計」層面、「教學安排」層面及「整體」達顯著差異。</p> <p>六、不同任教班級類型、不同任教學校全校規模、不同新課綱累計研習時數之國中特教教師在「課程設計」層面、「教材編製」層面、「教學安排」層面及「整體」皆未達顯著差異。</p>
吳菁蕙 (2013)	新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辦國小資源班教師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	全國試辦國小之資源班教師	問卷調查 法合併開放式問題	<p>一、新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辦國小資源班教師在新課綱的瞭解程度、接受程度、行政支援、教師執行為中上程度。</p> <p>二、新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辦國小資源班教師在新課綱的實施現況中，得分最高的是教師執行向度，得分最低的是接受程度。</p> <p>三、新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辦國小資源班的實施現況受到現職、學校規模、學校所在地的影響。</p>
蘇昱霖 (2013)	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現況與問題之探究—以台中市為例	台中市試辦特教新課綱的國民中小學教師	調查問卷 和訪談問卷	<p>一、各校試辦的現況</p> <p>(一) 學校行政與政策執行層面 試辦現況最符合的是「研習以特教新課綱為主」、「學校行政給予協助支持」以及「有適當的管道溝通討論問題」。</p> <p>(二) 師資結構與進修層面 最符合的試辦現況為「特教教師參與特教新課綱研習」、「備課負擔增加」、「特教教師了解特教新課綱的理念」、還有「會向有經驗或專業知識的教師請教」。</p> <p>(三) 課程變革與實務層面 試辦現況最符合的是「用 IEP 檢視學習和指標達成情形」、「特殊生都有個人課表」、「依教案進行教學」。</p> <p>二、各校試辦遭遇的困難</p> <p>(一) 學校行政與政策執行層面 最感到困難的依序是「研習重理論，少實務」、「家長不了解特教新課綱」、「認知嚴重缺損的功能性參考教材範例少」。</p> <p>(二) 師資結構與進修層面 困難同意度最高的為「包辦全部科目」、「普教師了解特教新課綱」、「會請教有經驗專業知識的教師」。</p> <p>(三) 在課程變革與實務層面困難情形 最感困難的依序是「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上九年一貫課</p>

					程」、「調整設計嚴重缺損學生的能力指標和課程」、「混齡班級的教學」、「學生程度差異大的教學」,及「混齡班級的課程調整」等。
					三、不同背景變項的試辦學校教師對於整體試辦結果的差異情形 (一) 不同性別、年齡、教學年資、職務、是否具其他教師證的教師在整題實施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二)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和不同任教階段在試辦狀況上有顯著差異;不同任教階段、任教班型、特殊教育班型/數教師在試辦困難上達到顯著差異。
鄭雅玲 (2014)	高中職綜合職能科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態度與需求之探究	全國 276 位綜合職能科教師	問卷調查 法		一、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態度情形為尚可程度;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需求情形為中上程度。 二、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之態度情形因年齡、特教教學年資、現任職務、參與試辦及研習經驗等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三、特教教師對特教育新課程綱要之需求情形因年齡、特教教學年資、第二專長及研習經驗等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四、特教教師認為實施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面臨之困難如下: (1) 政策與行政層面: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實施方式不夠明確;專家學者對新課綱有不同的見解與詮釋;欠缺行政、普教教師與家長支持;經費及設備不足。 (2) 師資與進修層面:特教教師觀念不清楚而影響實施動機;特教教師認為本身專業能力不足以進行新課綱教學;特教教師工作負擔過重無力實施新課綱。 (3) 課程與教學層面:專業科目教材不足,自編教材困難;學生能力落差大,難以實施新課綱課程。
簡莉蓉 (2014)	臺中市國民小學特教教師面對新特殊教育課綱實施的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	問卷調查 法		一、面對新特殊教育課綱的實行,國小特教教師感受中等程度之工作壓力,由高而低依序為「課程教學」、「專業知能」、「工作負荷」、「時間運用」及「行政支持」。 二、面對新特殊教育課綱的實行,國小特教教師壓力因應策略使用頻率為中上程度,依序為「情緒調適」、「問題解決」與「尋求支持」。 三、特教教師面對新課綱工作壓力在「教學年資」、「特教最高學歷」、「任教班別」、「學校特教類班級數」有顯著差異。 四、特教教師面對新特殊教育課綱工作壓力使用因應策略,因「教學年資」、「特教最高學歷」不同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了瞭解台中市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執行教育部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執行時之影響因素與執行現況，本研究採深度訪談法，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訪談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期能藉以瞭解國民中學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執行的現況與影響執行政策因素配合的狀況，並將研究結果作為教育相關單位之參考。本章第一節首先描述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方法與步驟；第三節則說明研究對象；第四節為資料整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待答問題及文獻探討結果，根據林水波和張世賢（2006）認為影響政策執行因素包括三大類：（一）政策問題的特質；（二）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三）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擬定以下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影響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執行的因素有三大類，以此三大類因素做為訪談設計的主軸，以瞭解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執行的現況及評估政策執行的影響因素及所面臨的困境，提出具體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依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探討，本研究所擬出研究架構如下：
研究架構圖如圖3-1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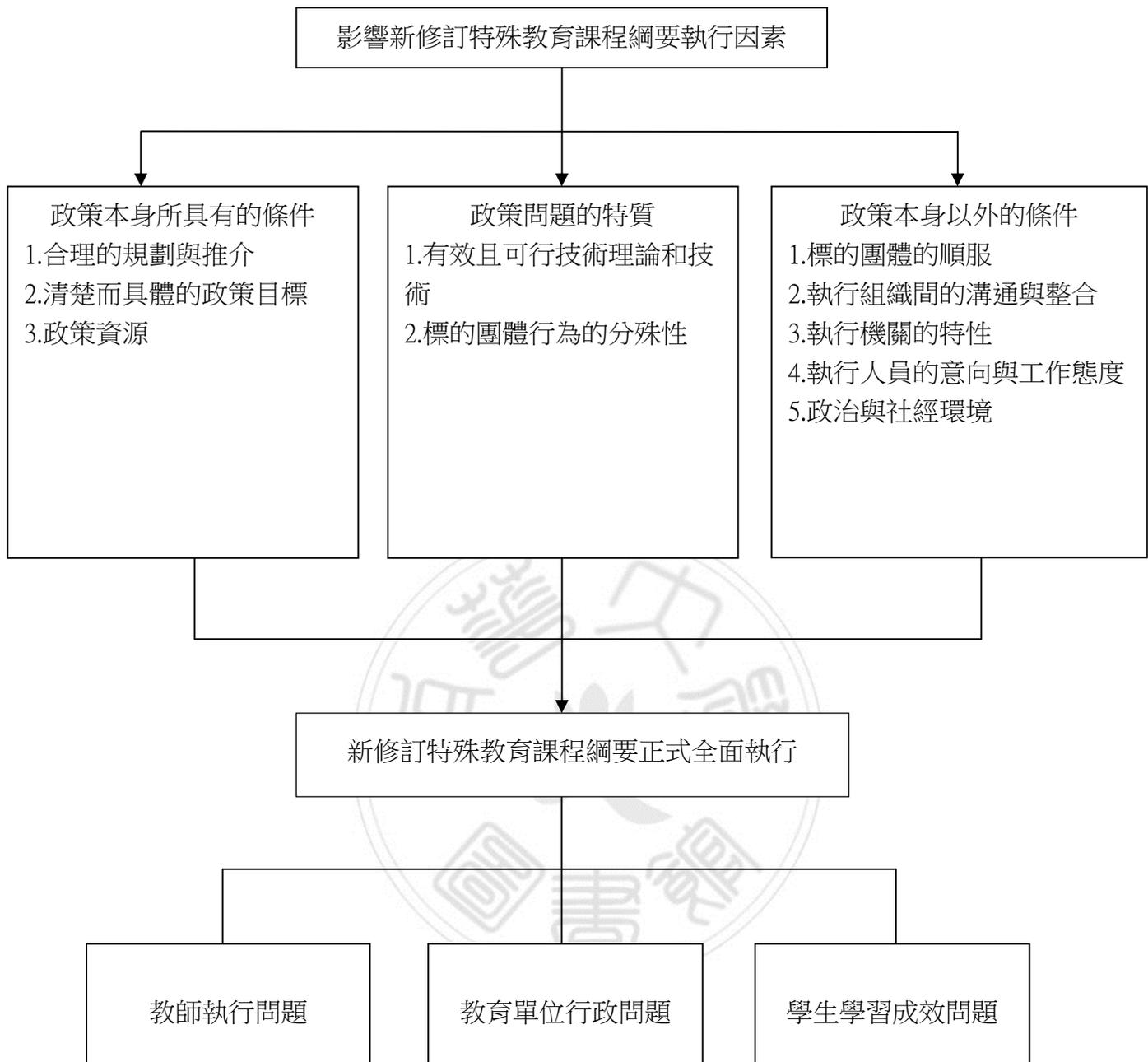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 研究方法和研究步驟

為達成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者將先透過文獻分析方式來收集資料，並採用深度訪談法來分析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以掌握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在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實際情形。茲將此兩種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壹、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乃是經由研究文獻資料來幫助研究者了解過去相關議題的發現及建議，以釐清研究者所欲探討的研究所提及的方向。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進行了下列三大部分的資料蒐集與探討：我國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發展背景、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內容、影響政策執行重要因素之探討。

此部分之相關內容於第二章中已做了整理分析。本研究主要是探討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正式實施後的執行情形及評估影響執行的因素，因此在文獻探討的部份，除了我國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發展背景及其內容外，對於教育政策執行模式亦做了相關的整理分析，並從中找出本研究所採用的影響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執行模式，並設計訪談題綱進行訪談，以整理分析出本研究所欲探討之研究問題及達成研究目的。

貳、深度訪談法

基於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以半結構式的訪談，進行資料收集。訪談的焦點是受訪者用自己的觀點以自己的現場教學經驗與情境之感受所闡述的看法或想法，並由研究者對受訪者的非言語反應進行觀察，同時針對受訪者回答之情形再另行提出問題。本研究輔以訪談題綱來進行，研究者依據研究問題設計訪談題綱，以達成研究目的，並與指導教授討論題綱內容，以確定綱要內容的問題架構，並運用開放性的問題讓受訪者自由表達看法。本研究設計之訪談題目，將視訪談內容的實際結果做彈性調整，並依受訪者回答的情況，做必要的延伸，

以期使研究的內容更能具體呈現所欲研究之內容。

參、研究流程

本研究主要是以教育政策執行模式的觀點探討台中市集中式特教班之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情形，而本研究經由文獻探討後，選定以林水波和張世賢（2006）之政策執行模式作為本研究所欲採用的影響政策執行因素之模式。本研究進行的實施步驟如下：

1. 收集文獻閱讀，提出研究架構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的方向，並確定研究主題。
2. 確定研究主題及方向後，進行資料收集及文獻探討，包括期刊、雜誌、論文等。
3. 經由文獻探討並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欲採用之研究方法、研究對象及擬定訪談大綱初稿。
4.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5. 寄送訪談邀請及訪談資料，並排定正式訪談行程。
6. 撰寫研究論文，與教授討論並修正。
7. 繕打訪談內容之逐字稿，進行訪談編碼及資料整理。
8. 進行分析並提出結論。
9. 提出研究結果並對後續研究做建議。
10. 進行論文口試。
11. 修正論文。
12. 完成論文。

研究流程圖如下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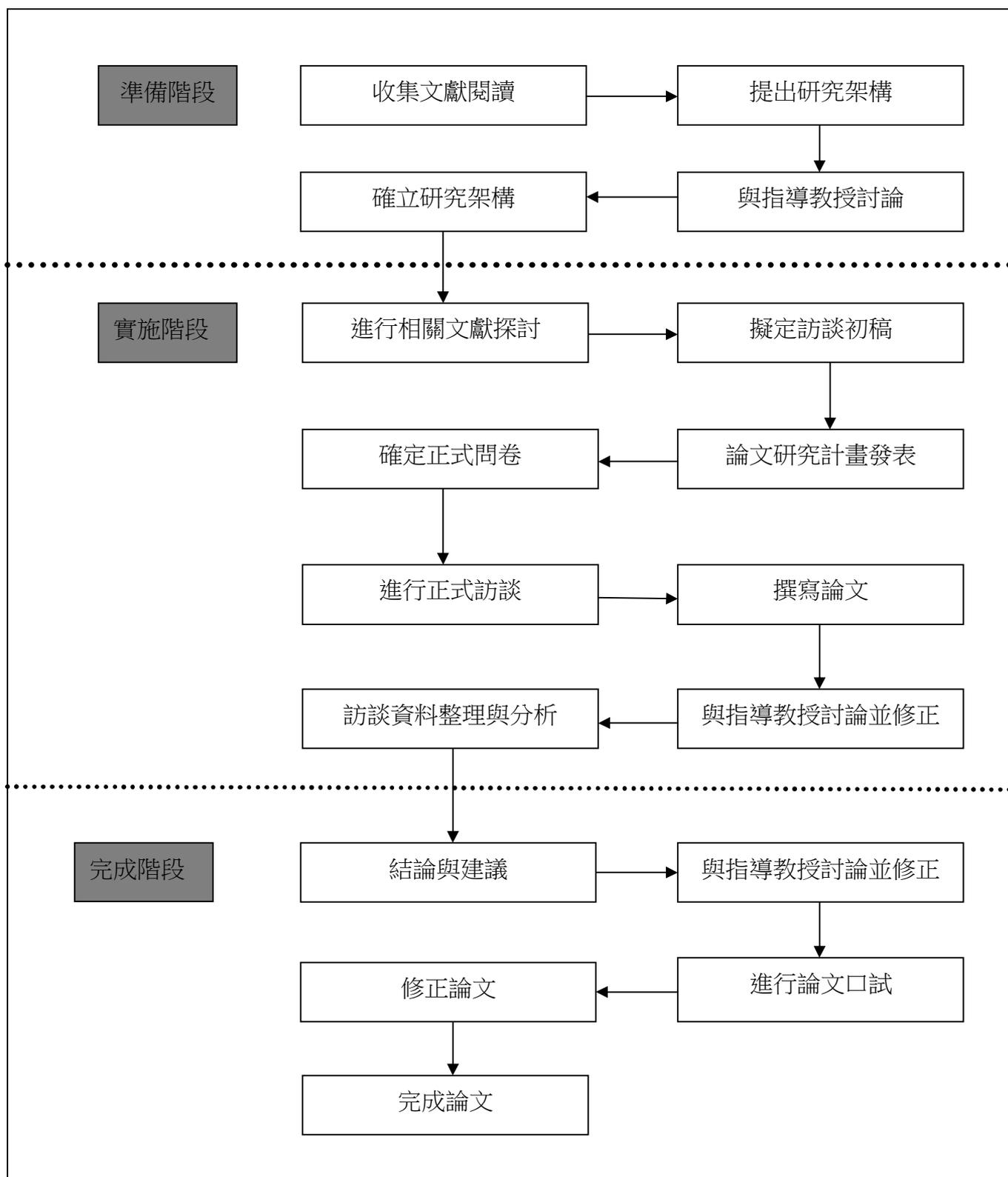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研究工具

壹、訪談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選取採立意取樣，以臺中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之教師為訪談對象。依據研究對象所擔任的職務及任教年資不同取樣，進行深度訪談和資料蒐集。研究對象所擔任職務分為三種：行政人員、導師及專任教師，其中專任教師有兩位曾任職行政職務。年資可以區分三層級，第一層級為服務年資1-5年，共有2位；第二層級為服務年資6-10年，共有3位；第三層級為服務年資11-20年，共有3位。基於研究倫理之考量，本研究的受訪者皆以匿名方式處理，其相關資料進行編碼，主要編碼方式以英文字母來區分教師職務，A1表擔任導師職務的受訪教師第一人，B1表擔任專任教師職務的受訪教師第一人，C表擔任行政職務的受訪教師第一人。訪談時間從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2月14日，訪談地點為該教師學校辦公室、教師休息室或空堂教室，其基本資料彙整如下表3-1：

表 3-1 受訪教師基本資料一覽表

編號	性別	擔任職務	服務年資	學歷	訪談日期
A1	女	導師	12年	大學	103年11月03日
A2	女	導師	3年	大學	103年11月03日
C1	女	行政	19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103年11月10日
A3	女	導師	15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103年11月10日
A4	女	導師	8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103年02月14日
B1	女	專任	9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103年02月06日
B2	男	專任曾任行政	5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103年02月06日
B3	女	專任曾任行政	10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103年02月16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選取不同職務的訪談對象，意在探究面對執行層面所面臨的問題是否有所不同。另選取年資不同為訪談對象，意在瞭解資深教師已使用舊的特殊教育課綱多年，而初任之教師未使用過舊的課程綱要，而是任教時就使用新課程綱要，在此變革下資深教師或初任教師是否看法有所異同。

貳、訪談題綱

本研究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主要是瞭解以林水波和張世賢（2006）之政策執行模式中，影響政策執行因素的三大因素探討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在執行上的情形。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工具為深度訪談之訪談大綱，配合三大因素及研究問題之訪談架構，希望能透過訪談的對話，收集更多的資料，使所蒐集的資料更完備，以便於資料的分析與詮釋。

為達研究目的，訪談大綱根據政策問題的特質、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三大因素及正式全面執行現況問題內之項目擬定，分別為：

- 一、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規劃與推行過程的看法。
- 二、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融合的基礎理念及的政策目標的認知。
- 三、教師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資源的認知與看法。
- 四、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問題的特質之看法。
- 五、教師及家長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支持程度與看法。
- 六、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政策執行組織之間溝通與整合的情形。
- 七、教師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認知。
- 八、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情形。

訪談大綱初稿經研究者初步擬定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再予確定，以期提高本研究之效度。

參、研究之信度與效度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依實證主義的觀點質性研究之信度與效度分為內在信度、外在信度、內在效度及外在效度。本研究的訪談大綱先經研究者初步擬定後，再與指導教授討論，經反覆思考、修改後予以確定，藉以提高本研究之信效度。

一、研究信度

1. 內在信度

本研究以下列二種方式建立內在信度：

- (1) 先徵求受訪者的同意，在整個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及速記訪談內容，並整理成逐字稿，以真實反映受訪者之原意。
- (2) 和受訪者共同檢驗逐字稿資料和結果，將完成的逐字稿請受訪者過目並確認，以能確定逐字稿內容與受訪者之原意無誤，以降低研究資料之偏誤。

2. 外在信度

本研究為提升外在信度的做法如下：

- (1) 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的選取與資料處理分析均詳細描述受訪者其個人資料、擔任職務及年資。
- (2) 受訪過程中採取開放的態度進行訪談，使受訪者能將真正的看法或想法表達出來，以確保能得到真實確切的資料。

二、研究效度

1. 內在效度

- (1) 利用文獻分析法，透過收集國內外相關特殊教育法規、論文、期刊及相關著作等多方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
- (2) 深度訪談法採用立意抽樣選擇不同的受訪對象，在訪談前先概略說明訪談的目的及內容，並取得受訪教師的同意，訪談過程中，除了營造和諧的溝通氣氛外，也會盡量消除受訪者的疑慮，並保證受訪內容僅供研究之用，

絕對不會將受訪者的姓名公開，以期受訪者能盡量真實回答，同時徵求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並以速記方式記錄訪談內容。

- (3) 訪談結束後，立刻將錄音筆之訪談資料存於電腦並完成逐字稿，完成逐字稿後將再逐字稿寄給受訪者，並請受訪者再次校對與確認逐字稿是否有誤，以求訪談內容能精確表達受訪者之原意。

2. 外在效度

- (1) 對於研究之目的、架構、流程與實施方式詳加說明，以呈現新修訂課程綱要實施的真實脈絡。
- (2) 完成逐字稿後，除了與受訪者確認受訪內容外，亦請指導教授給予專業上的意見，若在訪談內容上有不足或疏漏之處，則徵求受訪者同意並進行第二次訪談。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壹、資料收集

一、訪談資料收集時間

本研究訪談資料收集為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止，時間為期四個月，資料收集來源主要是針對 8 位受訪老師之受訪內容與收集的文獻資料，作為主要資料來源。

二、訪談對象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為八位台中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以臺中市國民中學之特教班教師做為抽樣之母群體。依據研究對象所擔任的職務及任教年資不同取導師 5 名、專任教師 2 名、及行政人員 1 名，進行深度訪談。訪談時採一對一的方式進行，每位受訪者的訪談時間約為 60-90 分鐘，整個訪談過程經受訪老師

之同意，並告知受訪者資料將以匿名方式呈現，且訪談內容將做為學術研究之用，以符合研究之倫理。

貳、資料整理

本研究之資料主要來自於深度訪談，其分析流程如下所述：

一、資料編碼與建檔

為清楚的將訪談資料進行建檔與分析，因此本研究將訪談資料加以分類整理，訪談資料中A表受訪老師所擔任的職務為導師，B表受訪老師所擔任的職務為專任教師，C則代表受訪老師所擔任的職務為行政人員。A1表受訪老師為導師且為該類別受訪教師第一人，B1表受訪老師為專任教師且為該類別受訪教師第一人，C1表受訪老師為兼任行政人員且為該類別受訪教師第一人；第二碼為訪談日期，以年月日七碼呈現，第四碼為附錄逐字稿的頁碼，例如（A1-1031103-1）即表示此資料來源為103年11月03日訪談A老師為第一位受訪的導師附錄逐字稿的頁數。

茲將研究訪談資料中，各項代碼所代表之說明整理如下表3-3所示：

表3-2 訪談資料代碼一覽表

資料代碼	說明
A	受訪教師所擔任的職務為導師
B	受訪教師所擔任的職務為專任教師
C	受訪教師所擔任的職務為行政人員

二、分析並發展核心概念

藉由以上編碼與整理將資料加以整合與分析，依據研究架構為主軸，並閱讀相關文獻及理論架構，發展核心概念，以深入了解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透過政策執行模式在台中市集中式特教班的執行情形。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分為四節來論述，第一節分析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第二節分析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問題的特質；第三節分析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第四節分析正式全面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現況問題。

第一節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之分析

本節主要在了解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執行至今，教師對政策認知其規劃及推介是否合理，以及教師對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內容是否清楚了解，另外所提供給老師的相關資源是否能協助老師更加有效的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

壹、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規劃與推行過程的看法

一、教師在正式推行前曾參加宣導說明或研習

根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運作實施計畫，其辦理之試行期間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共 2 學年 4 學期；必要時，並經各級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形成共識，得延長至 3 年，最長不超過 3 年。訪談中多數教師在正式全面施行前都有參加研習去了解，但參加研習的時數多數只有三至六小時，亦即一至兩場研習。

針對教育部推行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以兩學可年四學期試辦後正式施行，在此期間受訪教師是否有參與相關宣導或研習，受訪教師訪談內容如

下:

有，在暑假有辦研習，有去參加過，是 3 小時的研習，然後就沒有了，然後就是我們校內自己辦成果展，但我好像是因為有課就沒有參加。

(A1-1031103-115)

有。之前實習的學校是試辦學校，所以我們有辦研習，我記得分成兩場，一場是教授來講授的，比較偏理論面，主要是講七個分法，像簡化、替代、分解等方法，另一場是我們校內的老師講實務實施的方法分享、課程調整及 IEP 能力指標敘寫等等。(A2-1031103-120)

有去試辦學校參加成果分享，但忘記內容是什麼，應該是跟研習內容差不多，所以沒有特別印象。(C1-1031110-125)

有積極參加，參加兩場，一場是在大雅國中，一場是在葫蘆墩國小，都是盧台華教授主講。(A3-1031110-129)

有參加研習。好像在 101 學年度有參加過一場是在順天國中，主要是講調整 IEP 的能力指標，是台北市一位特教輔導團的退休老師講台北市試辦的經驗，分享各學校的優缺點，他講得很好，但我覺得只聽得懂表面的理念，而且那場研習好像不到 20 人參加，不知道是不是宣傳不夠，大家不知道有研習。(A4-1040204-133)

試辦後我們學校有辦兩場研習，我們有另外發公文邀請試辦學校及附近小學的老師來參加，但參加的人很少。(B1-1040206-138)

我們學校研習是輪流去，剛好那一場是輪到我去，但是我們校內其他老師不一定都有參加研習。(B2-1040206-143)

在 100 學年度就有去研習，因為教育局有發公文來說要辦理新修訂課程綱要，並有說明試辦期間等等，我們不是試辦學校，但我們自己開始試行。
(B3-1040216-148)

二、 教師認為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規劃不盡周延且推行倉促

對於政策受訪教師認為在規劃上，沒有與基層的教師溝通，推行都是由單一教授主導，推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過程有教師認為接收到訊息不一致，如此規劃方式讓受訪教師覺得在實際執行面無所適從。雖然已經經過兩年的試辦期，但畢竟試辦期間只有少數的學校試辦，而試辦之後，有試辦學校的教師反應，試辦後沒有輔導與檢討的機制，根本不知道做得對不對，而未試辦學校之教師大多數沒有參加過試辦學校的成果發表，在教師未充分了解實施方式就去實施，令受訪教師覺得倉促。

關於教育部規劃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推行過程，例如：規劃周密性、制定過程合理性、施行有計畫等等。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我覺得好像都是教育部單方面認為需要這個東西，沒有徵詢大家的意見或是想法，就去進行這件事情，而且進行完就是要大家去做，所以在這過程大家接收的訊息很不太一致，有的人說是要這樣做，有的人說是要那樣做，大家對新課綱的認知是不太一樣的，包括我去研習的時候，研習那個教授講的好像跟推動新課綱制定的學者的理念好像不太一樣。

(A1-1031103-115)

規劃是否周密，合理，我覺得是沒有，當初教育部在設定時，應該都是以北部的狀況來設定，我有聽到很多教授也不支持新修訂的課綱，認為太偏

學科，應該要以實務為主。我覺得推行時就有問題，感覺是強迫推行，而跟著去做。研習時老師有問題也得不到解答，感覺很粗糙。

(A2-1031103-120)

我覺得規劃不周密，只有大方向，沒有細項規則，老師不清楚要如何去做。

(C1-1031110-125)

我覺得未與基層老師充分溝通，是教育部由上而下要求施行。

(A3-1031110-129)

立意良善，理念也很好，但是實際做有困難，現在因為要符合新課綱，所以教很多學科，像是教自然，以前教得比較生活化，學生需要什麼就設計什麼，可是現在就算再簡化或調整，教學現場仍然覺得很困難，而且新課綱強調什麼年級要學什麼東西，學生的能力根本沒辦法學。

(A4-1040204-133)

我覺得實施很倉促，那時候試辦連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的參考能力指標都沒有出來，而且就我所知好像是最近才放到網路上的，一開始試辦就叫我們調整能力指標，可是又沒有告訴我們如何調整，例如要我們簡化或改變，教學現場用起來覺得不好用，要學生什麼年齡學什麼東西，學生很多根本就沒辦法學。(B1-1040206-138)

以前我唸過課程改革的模式中有種「草根模式」(Bottom-up Model)的課程改革模式，這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模式，而目前推行新課綱是由上而下的課程改革模式，沒有問過現場教學的老師，怎麼會規畫周密，我知道有很多反彈的聲音，教育部還是一意孤行，所以你說他制定過程合不合理，當然是不合理，都未問過執行面的老師，強迫老師接受，而且是等到家長反

彈抗議，高中職才暫停施行。(B2-1040206-143)

它在推行時沒有統一，據我所知很多教授不認同，真正在推行的教授只有那一兩個，那要如何去推？我知道試行學校有交報告，但試辦後有何問題我們也不知道，我們自己做只是改科目名稱，教的內容不變，換湯不換藥。我覺得師資培育中心也要認同，有些教授也不認同。我們學校是有的老師想做，有的老師不想做，資深的老師抗拒做，我覺得制定就是急就章。

(B3-1040216-148)

針對新修訂特殊教課程綱要以兩學年試辦期與推行，是否讓教師有充分的時間了解與推行，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我覺得沒有，都是我們自己上網去蒐集一些資料，要不然我覺得沒有辦法從其他的地方去獲得。(A1-1031103-115)

我覺得是沒有，我考教甄時，每個教授對新課綱的理解就不一樣，像我待過三個學校，每個學校的做法都不一樣，第一個學校就是用普通班的能力指標，像國一數學就要上等差級數，只是老師會去找跟生活比較有關的去上，只要有相關即可。第二個學校是直接拿課本，要老師簡化去上，但是像數學就很難簡化。第三所學校則是會參考能力指標，但都是老師自編教材，比較彈性。(A2-1031103-120)

我覺得應該有，兩年去了解與推行時間是夠。(C1-1031110-125)

兩學年是時間夠長，我們學校是在第 101 學年度的 IEP 採新課綱撰寫，所以很快進入狀況，但是在寫的時候，發現很困難。我是認為既然要改變了，就算是試行拉長到 4-5 年，也還是要施行，老師雖然不樂意接受，但也必須被迫無奈地接受。(A3-1031110-129)

沒有，我覺得研習辦得太少，而且都是講表面的理念，但是要將過去的課程如何銜接起來，沒有告訴我們要怎麼做。(A4-1040204-133)

剛開始大家都照著新課綱的理念與想法去做，但是過了一學期之後，大家好像發現舊的六大領域比較好，所以我們只是將科目名稱改掉，例如以前六大領域裡的休閒教育，就更名為藝術與人文裡的音樂。所以試辦只是讓我們覺得新課綱好像行不通。我們已經是第三年實施新課綱了，可是我們不會照著該生就學的年級能力指標去簡化，通常都會往下找適合學生的。(B1-1040206-138)

我本身就不支持，能力指標很廣，要寫時就很困難，我了解新課綱，但是我寫不出來能力指標，IEP 要照新課綱很難寫，而且學生認知嚴重受損，根本找不到同年級可以對應的指標。這麼大的變革，要兩年後就正式推行，我覺得太快了。(B2-1040206-143)

真的有去做才能瞭解，只有去聽研習根本聽不懂在說什麼，要真的去實施才知道細節，知道能力指標要如何調整寫到個別化教育計畫裡去。(B3-1040216-148)

貳、教師對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目標的看法

清晰的政策目標與政策內容，不僅能讓執行者更易了解政策立法之用意，亦能提供執行者有所依循，執行者在執行上亦能更加配合以期達成政策目標。針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所欲達成的政策目標及政策內容，與教師的訪談內容分析如下：

一、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所欲達成的目標有基本的認知

在新修訂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中敘明此課程綱要內容之編訂是為因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之融合趨勢，新課綱涵蓋國民教育、高中與高職三個階段，強調設計特殊需求學生課程應首要考量普通教育課程，重視個人能力本位與學校本位課程、採課程及教材鬆綁的執行方式，以能設計出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對於新修訂課程綱要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教師們都能指出是為了因應融合教育的世界教育潮流，因此，教師對於政策本身所欲達成的目標是很具體清楚了解的。

針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的認知，受訪教師回答如下：

我得知訊息是要學生學的內容要與普通學生的課程綱要一樣，當學生回歸普通教育時可以銜接得上。(A1-1031103-115)

就我的認知是要和普通孩子接軌，不要特別將特殊孩子區分出來，主要就是要做到融合。(A2-1031103-120)

與普通教育融合，接軌。(C1-1031110-125)

與普通教育可以接軌與融合。(A3-1031110-129)

讓學生回歸主流，課程銜接得上。(A4-1040204-133)

就是要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七年級該上的就上七年級該上的，不要重複上小學上過的。(B1-1040206-138)

就是要特殊學生和一般生融合，慢慢走出封閉的世界。我覺得理論基礎是對的，但不一定適用，以前沒有特殊教育時不就是融合，後來為何要有特殊教育？就是因為他們有特殊的課程需求，現在又要推回去，將學生推回

去融合時，是否能讓特殊學生真正的適應，融合不一定要從課程內容融合，我覺得在課程上特殊教育還是要有獨立的空間。(B2-1040206-143)

是為了要普通教育能夠接軌，有一致的目標，讓特殊教育跟普通教育可以結合。(B3-1040216-148)

二、教師認為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之目標難以達成

受訪教師多數認為融合教育雖是世界教育改革潮流，但是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就讀特教班，即是因為能力無法適應於同年齡之普通班級而就讀於特殊班級，在特教班教師們盡力依照學生的需求去調整課程，並竭力協助學生能夠有融入普通課程的機會，但教師們大多數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還是很難融入普通班級。

針對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融合之目標，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我有去翻資料，當初好像是要能夠與普通教育接軌、能夠一致，但是我覺得我們的學生學習的內容本來與普通教育內容不合，相關措施配套措施也未做，很混亂，有人說要照課綱，對學生來說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不適合，不知道要如何選擇教材，如果硬要上符合能力指標的內容，與 IEP 理念又無法相結合，要配合 IEP 卻又無法去配合學生就讀年級的能力指標。忽略學生能力其實無法學，要與普通教育接合，差異又很大。相關配套措施也未做好。(A1-1031103-115)

沒有。我們的學生最後都是上特殊教育學校，現在學生在國中學歷史地理公民，學生都是教完都忘了。(A2-1031103-121)

沒有，新課程綱要偏向認知，對學生偏難，沒有效果。(C1-1031110-125)

很困難，學生能力有限制，雖然目標調整，就算簡化再簡化，學生也很難了解，數學的部分無法上國中的，像自然，學生對抽象的理論也難理解，中重度的學生很難上，就算能力指標往下修到國小，學生也未必能了解。
(A3-1031110-129)

沒有，因為特教班的孩子連輕度智能障礙要回歸的機會也很低，更不要說是重度的孩子，如果是要上融合的課程，所有教學活動的內容都要有所調整。(A4-1040204-133)

沒有，他們跟普通的學生就是不一樣，除非是資源班的學生才有可能利於融合。(B1-1040206-138)

也許可以融合，但可能融合回去後什麼也學不會。(B2-1040206-144)

我們的學生程度落差很嚴重，像我們有學生想要轉去資源班就讀，我就覺得轉不回去，我跟學生說你可以轉過去念，但是上的課程根本完全不同，我們的學生的程度大概就是小 Baby 到小學一二年級的程度，有的根本連生活自理能力都不行，學生可以學會照顧好自己即可，根本不可能融合回去普通班。(B3-1040216-148)

三、教師認為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融合的理念基礎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基本理念基礎有四個，一、因應融合教育需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並以普通教育課程為特殊需求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二、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三、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能力指標，以規劃及調整課程。

四、強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功能，將課程與 IEP 做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 IEP 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受訪教師中大多認為對於特教班實施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基本理念好，但對學生卻不實用，要配合普通課程的年級能力指標，學生能力根本很難配合得上，真很難達到融合的理想。針對集中式特教班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的理念基礎，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我覺得不會因為實施新課綱而達成融合的目標，只是讓其他人知道特教老師不是隨便教，也是有系統的，可以用反面的角度來看，普通班課程教的比較抽象的內容，而特教班教的時候就把它變得比較具體實用。可是現在按照普通班的綱要修改成實用的課程時，整個來看是沒有結構的，課程變得很零散，是在配合普通課程的綱要，變得比較沒有結構系統。變的為了屈就就學階段，基本能力沒上，不利於學生。(A1-1031103-116)

我認為基本理念是對的，我也很支持，因為學生差異性很大，所以保持彈性也是對的。(A2-1031103-121)

理念很好，要做到很難。(C1-1031110-125)

悲觀地認為只是口號，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學生程度不好，真的難以與普通教育接軌。(A3-1031110-129)

為了融合，實際上大部分的孩子都不太可能回歸，學生就是因為無法適應才到特教班就讀，至於設計功能性課程、特殊需求或是強化 IEP 功能，這些以前舊課綱就有在做了，跟實施新課綱並沒有差別。好處是幫學生設計課程，能力分組的話，能力好的學生按部就班地學，可以教到較高年級的內容，但是能力差的學生還是脫軌，無法學會該年級應該要會的。

(A4-1040204-134)

特殊需求可以比較符合學生的需要，節數可以比較多，我們學校是都會超過規定的上限，例如我們會上職業教育、肢動訓練、溝通訓練、社交技巧還有因為三年級會上學習策略，因為他們要考能力評估。我們的課程也做很多彈性地調整，強化 IEP 也有，特推會變得很重要，新課綱還是有發揮功能。(B1-1040206-139)

我覺得它的基礎理念很多舊課綱就有了，新課綱推行得太急太快。

(B2-1040206-144)

例如說教學好了，我們的學生連加減都不會，怎麼可能學會方程式，學會普通課程內容真的有困難，根本不可能融合去跟普通教育接軌。至於設計符合學生需求所需的課程、教材鬆綁和課程跟 IEP 作緊密結合這些理念基礎本來舊的課程綱要就有在做了。(B3-1040216-149)

四、教師認為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過於偏重認知學習，不利於學生培養基本能力

受訪教師認為舊有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比較多實用的課程，新修訂的課程綱要在學科認知方面的學習較多，相對實用操作的課程變少，教師為了要配合新修訂的課程綱要之實施，課程設計會流於遷就各年級的能力指標，反而不利於學生培養基本能力。

針對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培養基本能力，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我覺得沒有，因為原本特教就有課綱，學生要學的能力都已經包括在裡面了，現在改成新課綱並不會因此就對學生比較有利。(A1-1031103-116)

很難，連普通班都很難做到帶著走的能力，更何況是特教班？我讀書時也是實施九年一貫，都是填鴨式教育，沒有教學正常化。而且我們的學生很多應該是要學習生活自理的能力，不是學科。(A2-1031103-121)

我覺得不利學生培養基本能力，因為認知課程太多，相對操作課程就變少，對學生而言是不利的。(C1-1031110-125)

連大人都未必培養得出來，中重度的學生可以生活自理，把自己弄得乾乾淨淨就很不錯了。(A3-1031110-130)

沒有，也要看老師如何設計課程，如果為了以後要訪視，我還是照著新課綱走，會覺得綁手綁腳，我要教的東西去對照新課綱，找不到合適的能力指標，通常找到了也要大幅調整。(A4-1040204-134)

現在是八大領域，以前六大領域會偏生活實用，現在各個領域去學，學生學得比較廣泛，對基本的認知還是有提升，操作練習的課程我們都是用特殊需求去補強。(B1-1040206-139)

基本能力是本來的舊課綱就是要訓練學生獨立自主的能力，現在要學生學七大領域，例如說自然與生活科技，很多內容都是學生學不帶也帶不走的，對他們沒有幫助。(B2-1040206-144)

沒有，像舊的課程綱要有社會適應，原本我們會帶學生到社區裡去走走，可是現在就留在教室上地理、歷史課，加上我們學生上課沒辦法根據能力分很多組別，只有國、英、數有能力分組，因為教師課稅後，特教老師都

減兩堂課，課稅後也沒有把兩節減課補回來，所以課減少，老師不能協同，也沒有老師有多的節數可以上特殊需求，也會壓縮到學生上課品質，對學生培養基本能力是不利的。(B3-1040216-149)

五、教師認為部分課程與舊課程綱要一樣可以實施融合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政策理念基礎之一即為能達到融合的目標，受訪教師多數認為在不論是新修訂的課程綱要或是舊的課程綱要，都能讓學生能在部分課程與普通學生一起上課。

關於受訪教師認為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可以達到融合教育狀況最佳情況為何，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我覺得最多只是讓其他的人知道特教班與普通班上的科目是一樣的。
(A1-1031103-116)

我覺得要達到融合跟實不實施新課綱沒有關係，以前我實習的學校是學校會將藝術課排在跟普通班藝術課一樣的時間，老師會帶能力好一點的學生去跟普通班的學生一起上課，當然是前會先跟普通班老師溝通好取得他們的同意，普通班的學生上課時也會給這些學生協助。現在的學校則不會特別說他們是特教班的學生，而是大家融合再一起。我覺得這樣才是有做到融合。(A2-1031103-121)

就是一些普通知識孩子可以學到，能多具備一些基本知識，但還是中重度孩子只能跟普通孩子在物理空間一起上課而已，真的要回到普通班很困難。(C1-1031110-126)

中重度的孩子不可能跟普通班一起上課，但是我們會設計融合活動，而這些活動我們在舊的課綱時我們就在做了，不是因為實施新課綱才做，例如

利用體育課邀請普通班學生一起打滾球、冬至時與普通班學生一起搓湯圓等。(A3-1031110-130)

空間上的融合，像是跟普通班一樣升旗，聽演講，這都是未實施新課綱前就是如此，我們會設計融合課程，例如綜合活動，一個學期有 2 節課跟普通班級一起做活動，如一起玩遊戲或是烤土司或比薩。(A4-1040204-134)

像我們學校有學生美術有天分，所以社團課時會讓他去普通班的美術社上課，但是剛開始也都還是要老師陪同一起去上。另外我們特教老師開了兩個社團，一個是烹飪社，一個是造型氣球社，除了我們特教班的學生，開放給普通班參加，但是這些都跟新課綱沒關係，我們以前就課綱時就是如此做了。我們學校的融合最多就是這樣。(B1-1040206-139)

至少是學生會接觸到以前沒接觸過的課程，可是學科課程要照年級上對學生來說很難，但非認知的課程，例如音樂、美術就可以跟同年級的上。(B2-1040206-144)

學生直接轉到普通班就讀是不可能的，但是有些活動或藝能科是可以跟普通班一起上的，例如音樂、美術。(B3-1040216-149)

參、教師對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資源的認知

一、教師認為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所提供之資源協助不足

政策執行人力、人力專業性和經費是否充足會直接影響執行者人員的執行活動，以及執行人員是否願意配合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雖然基礎理念很好，但教師普遍認為教育主管機關提供經費尚足夠但能提升教師專業之能的資源卻相當不足夠，如此重大課程綱要的改變，受訪教師雖然認為教師人員編制

員額沒有改變影響不大，但是因課程大幅變動顯得在職教師學科教學的專業性不足夠。

針對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人力及人力專業性(例如:特殊需求課程的安排等)，受訪教師認為是否足夠，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人力的話看狀況，但是跟實施新課綱沒有太大關聯，視學生的狀況力而定。人力專業性我覺得是不夠，以學生特殊需求而來說，例如動作機能訓練，特教老師並沒有接受特殊訓練，是用以前在學校學的跟復健有關的知識來教。另外，普通課程分七大領域，各個領域老師的專業訓練比較完善，而特教老師用新課綱來教，專業性較弱，對普通教育教材也不熟悉，只是特教老師能掌握學生的能力，但對能力指標的掌握比較困難。

(A1-1031103-116)

我覺得特教老師沒有領域的專長，像要上生活與自然科技，我自己本身高中時讀過理組，所以會比較有概念要什麼，但是大部分的特教老師都沒有修第二專長，而研習又都以教學策略為主，學科教學的專業性比較不足，像特殊需求裡的動作機能訓練，我是會自己找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學習。(A2-1031103-121)

人力不太夠，專業性的話，像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本來來學校是要入班觀察或是提供老師或是家長諮詢，但是因為時數少，例如語言治療有 10 個孩子需要，但教育局給的時數只有 16 個小時，其實是不太夠。

(C1-1031110-126)

人力的話，老師都有努力在做，是做得再多，大家好像都覺得不夠。人力專業性的話要如何認定，很難回答。(A3-1031110-130)

人力以目前課程安排是還可以，專業性則是不太夠，特教老師對各領域的學科內容不熟悉，有的童軍輔導不太會教，有的自然生活科技不太會教，變得老師會什麼就教什麼，像我教家政就要花很多時間去設計課程，備課及事前準備，然後先演練一次。思索面對不同能力的學生，要怎麼教比較好。花很多心力。(A4-1040204-134)

人力我們學校是夠，照以前就課綱一樣的人力。人力的專業性我覺得是不夠，試辦時說要派人來指導，結果也沒人來指導。我們的特殊需求課程，例如肢體動作訓練，遇到有問題就只能等職能或物理治療師來再問他們，因為有時候打電話詢問，學生的狀況無法描述得很清楚，還是要親眼看到才好。我有上溝通訓練一周 1 節四個學生，語言治療師也是只有來諮詢而已，例如建議我們可以利用什麼溝通輔具來訓練學生。(B1-1040206-139)

人力一個班跟以前一樣，一個班配三個老師，沒有變動，所以人力算足夠。但是人力專業性就需要再提升，因為特教老師通常都沒有學科專業背景，這方面應該要再進修，例如數學好了，特教老師不了解完整數學教學架構的概念，也許是東教一點，西教一點，課程會變得比較零散，特殊需求的課程，專業性也不夠。(B2-1040206-144)

人力是因為現在協同教學的課不是很多，學生有的要一對一教學時，人力會顯得不夠，專業性的話，因為學生的認知程度很差，大概是幼稚園到小學的程度，所以上課內容老師還可以上，但如果是特殊需求的課程，還是需要專業團隊的協助，老師的專業性不太夠。(B3-1040216-149)

因教師覺得在教學專業性不足，在課程設計調整時，要尋求資源時也發現可參考的資源不多。關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受訪教師認為是否有充分的資訊可以供運用及參考，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我覺得是沒有很足夠，我都是自己上網查，很多還是要靠自己的教學經驗來應用。(A1-1031103-116)

沒有，資訊很少，研習教授都是理論，沒有實務教學不實用，提供的參考範例學生的狀況都很不錯，但是像我們的學生狀況很嚴重，例如上課尖叫、攻擊老師等，學生的教學目標就不是學新課綱的東西，那去調整的話跟舊課綱又很像。(A2-1031103-121)

除了上網查好像也沒有其他管道了，但是網路上的資訊並不很充足。
(C1-1031110-126)

有，教育部有一個平台，我覺得足夠。(A3-1031110-130)

資訊不足，我們是同事之間會討論如何去做，腦力激盪，意見交流，然後統整出一套辦法。(A4-1040204-134)

沒有很多，網路上沒有完全照著新課綱的教材，要找適合的教材很困難。
(B1-1040206-139)

資訊不多，反觀普通教育現在在推補救教學，就做得很完善，網頁上教材也很完整，但是跟新課綱有關的資訊真的很少。(B2-1040206-144)

有新課綱的網站，但網站上的內容很少，之前台中市教育局有請老師編教材，我有跟教育局要編好的教材資料，可是教育局說沒有，花了那麼多人力物力編教材，卻沒有統整的教材資源可以給老師。(B3-1040216-149)

多數教師認為教育主管機關提供的宣導與協助非常不足夠。針對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教育主管機關提供的協助是否足夠，受訪教師看法

如下：

很不足，參加研習時有問講師，其他則是沒有，但會跟同事討論。

(A1-1031103-116)

不夠，如果辦的研習實務就有幫助。(A2-1031103-122)

沒有感覺有協助。(C1-1031110-126)

還可以。(A3-1031110-130)

不足。(A4-1040204-134)

沒有感覺有提供協助，試辦後後續的指導也沒有，也不知道做得對不對。

(B1-1040206-139)

不足夠，只有辦而且研習也很少。(B2-1040206-144)

提供的協助只有辦研習而已，而且研習聽完還是不知道要怎麼做。

(B3-1040206-149)

二、教師認為針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綱要政策所辦理的相關研習

不夠且無法有效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政策在初期的宣導相當重要，執行人員才能使政策在執行上更加順暢。針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宣導部份，大多數的老師都認為教育行政機關的宣導非常不足夠，例如：政策相關措施內容，能力指標調整辦法等，都不是非常了解。對於教育主管機關所提供的教師研習或專業知能研習，教師普遍認為有一定的幫助，但研習太少，不足以增進教師在實施後的專業知能。

關於施行新課綱前後受訪教師認為參加的研習是否足夠、是否能增進能對新修訂課程綱要的了解及是否能增進能實施時的專業知能，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不太夠。因為沒有針對各大領域去排研習課程，而且研習場次、時間、名額會限制到老師參加的機會。有參加研習還是可以增加老師對新課綱的了解並增進專業知能。(A1-1031103-117)

(1) 不夠，我參加兩場共六小時時。(2) 沒有，都是回去問學校老師。學校老師自己去討論出一套適合自己學校的作法。(3) 有，六小時的課程，例如提到教材調整的方法，會有自己沒想到的地方。所以還是有幫助。(A2-1031103-122)

(1) 不夠。(2) 理念很模糊，連 IEP 要放那些項目都不是很了解，覺得好像是瞎子摸象。(C1-1031110-126)

(1) 足夠。(2) 還可以。(3) 可以。(A3-1031110-130)

(1) 研習不足夠。(2) 像我之前提到的研習有幫助，但是這類研習太少。(3) 可以，但實務面如何做，需要有經驗的老師來分享，否則好像瞎子摸象，摸到什麼就是什麼，我們要花很多時間摸索，但這類研習很少。(A4-1040204-135)

研習不夠，之前辦的研習多少還是對新課綱有一些了解，之前我們請的一位講師說還是以 IEP 為主，強調要教材鬆綁跟保持彈性。

(B1-1040206-140)

當然是不足夠，參加之後就是更加困惑，對老師是有一些幫助，但是應該要多一點關於能力指標如何調整，如何排課，或是試辦實務分享的研習。

(B2-1040206-144)

因為那時候我當特教組長，所以研習都是組長去，所以我是參加很多場研習，研習會了解如何做，我最有印象的一句就是告訴我們能力指標太難的都刪掉。(B3-1040216-150)

雖然台中市在推行此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有試辦學校的成果發表，但是經由訪談了解，大部分的教師都未曾參加過試辦成果發表的研習。針對受訪教師是否曾參加過試辦學校的成果發表或研習，是否有幫助，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我們學校有辦成果發表，但是因為有課，我沒有參加。(A1-1031103-117)

沒有。但實習的學校有辦過成果發表，但不是針對新課綱，是學生學習成果展，固定會做的。(A2-1031103-122)

有，多多少少有幫助，會大概知道它實施的樣貌。(C1-1031110-126)

沒有參加過。(A3-1031110-130)

沒有參加過。(A4-1040204-135)

沒有。(B1-1040206-140)

有參加過一場三小時的試辦分享，但就我知道參加的人不多。

(B2-1040206-145)

沒有，我不知道有試辦成果發表。(B3-1040216-150)

第二節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問題的特質之分析

本節主要在了解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問題特質之分析，包括執行時其有效且可行技術理論與技術及標的團體行為的分殊性。

壹、教師認為調整九年一貫能力指標不易

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主張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來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能力指標，以規劃調整課程。其中加深、加廣多用於資優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課程多用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但多數教師認為因九年一貫能力指標很多敘寫較為抽象，加上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要找到同年級相對應的能力指標不易，故利用上述技術調整仍然令教師們感到執行不易，需花很多時間思考與調整。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我覺得有困難，老師必須做很多思考，才能調整成與學生相關需要的能力指標，但是老師還是可以盡力去做。例如要看我要教的領域，那個領域就會從一年級看到九年級，全部都看過，再把相關能力的指標做統整。從孩子需要的去找，有時會跨好幾個指標整理分析變成 IEP，因為要配合能力指標，而變得很麻煩。(A1-1031103-117)

其實裡面提到的簡化、分解、替代、補救等方法，在舊的課綱就有了，替代回去就跟舊課綱一樣。最大的問題還是對定義實在很模糊。尤其是數學。(A2-1031103-122)

不太容易實施，因為能力指標太抽象，要找學生的教學目標還要找出對應的能力指標很困難。(C1-1031110-126)

很困難，因為國中階段要簡化或是調整能力指標，學生仍不易學習吸收，通常能力指標都要下修到國小的部分。(A3-1031110-130)

用這些方法還是很不容易調整，需要花很多時間去想，想破頭。
(A4-1040204-135)

一開始要調整年級的能力指標真的很困難，目前最多都是用簡化的，其他很少用，我們很少用該學生就讀的年級的能力指標去寫，通常都是往下修，去找小學三四年級的能力指標。(B1-1040206-140)

手冊寫得很詳細，但是真的要寫 IEP 時就很困難，以前教學目標可能只要寫一句，現在寫要分得很細，有時我根本沒照年級指標去寫，九年一貫的課程對程度好的學生有些能力指標尚可對應，但是很多能力很差的學生，根本很難找到可以對應同年級的能力指標。我們特教教學不是分年級，而是分能力，所以能力指標我都往下找。(B2-1040206-145)

容易實施，把難的能力指標都刪掉就好了，反正學生學不會，就把直接把能力指標調整成有接觸過或有認識就好了。(B3-1040216-150)

貳、學生能力差異大，無法完全顧及學生特殊需求

隨著我國推動融合教育，融合的概念越來越普及，越來越多輕度障礙的學生選擇就讀普通班或是在普通班接受部分特教服務，而就讀特教班的學生障礙程度越來越重，能力差異也越來越大，在強調個別化的教育服務及固定人力資源下，教師很難完全顧及每個學生的學習需求。

針對受訪學校學生能力差異情況及若學生能力程度差異大，對於受訪教師實施新修訂特殊課程綱要的影響為何，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學生差異很大，我覺得對實施新課綱影響不大，因為不論是用新課綱或舊課綱，都是要配合學生能力差異去做設計，只是若依照年級挑能力指標去上，能力差的孩子幾乎沒有可以學的，簡化或替代後所剩無幾。

(A1-1031103-117)

我們學校學生能力差異很大，不過我們會進行能力分組。照能力去分的話，能力指標可以用同一個。如果有學校單一個特教班是沒有能力分組，老師要針對學生調整，一個班 12 個學生，老師就要分 4-5 份教材。老師工作負荷很重。(A2-1031103-122)

學生的能力差異很大，設計課程時很容易忽略能力差或是有特殊需求的學生，特殊需求課程不太容易落實，因為人力不足，不可能因為某一兩位學生需要特殊課程，就將他抽出來上課，因為人力根本不夠，只好將他跟其他人一起上。(C1-1031110-127)

學生的能力差異很大，但我們盡量會能力分組，人力不夠下還是會讓學生混再一起上課，無法照顧到每個孩子個別的特殊需求。(A3-1031110-131)

能力差異差異很大，我們有一班啟智班，一班多障班，有的認知是小學三四年級的程度，有的是臥床，或是沒有口語能力，我們學校有能力分組，例如程度好的可以分在一組去上電腦課，另一組能力較差的去上肢動課，家政課也是分成兩組，高中低能力的都有，所以上課時還是會有學生無法完全參與，例如能例如能力低的就只能聞聞調味料的味道，或是在協助下做大肢體動作，例如在協助下攪拌。(A4-1040204-135)

學生能力差異是很大，但是以前我們就是依能力分組教學，所以實施新課綱也是如此做，我們是連不僅國、英、數分組，連特殊需求也分組。

(B1-1040206-140)

能力差異很大，有的學生連基本目標都無法完成，程度好的上可達到，能力差的根本達不到。(B2-1040206-145)

我們的學生程度很差，特殊需求多，還是盡量設計符合實用的課程，每個人有不同的評量標準。(B3-1040206-150)

第三節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之分析

本節將探討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對於執行者在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時所產生之影響。包括標的團體的順服、執行人員的意向與態度、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整合、執行機關的特性以及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之影響。

壹、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認同度不高但配合實施

執行者對於政策本身認同度的高低將影響政策執行的實際成效。藉由受訪教師的訪談內容發現，教師普遍認為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用意是良好的，但也認為應該將相關配套措施擬定完善，對於實施內容其實並不是非常清楚，對於教師在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時，其理念強調課程教材的鬆綁，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能力指標，所謂的彈性，但反而讓教師無所適從，增加教師在執行上的難度。

以下關於受訪教師自己本身或同事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例如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是否主動積極參

進修與相關工作?對實行有足夠的決心?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我覺得就是配合教育部的要求去做，沒有所謂的支不支持。但大家不了解新課綱，教學上還是要有準備，對新課綱不了解，就用自己的想法去做。

(A1-1031103-117)

之前的學校的同事是比較消極，現在的學校的同事比較積極。

(A2-1031103-122)

大家好像因為是規定要做，不認同也是就照規定去實施。

(C1-1031110-127)

支持的聲音不大，只是配合施行。(A3-1031110-131)

不是我們可以選擇，上面要求我們做，我們就是盡量配合，之前的同事很努力在做，但我知道有些人很積極，也有些人很消極，我個人是覺得非做不可，就用正面態度認真去做。(A4-1040204-135)

剛開始大家覺得很困難，但同事現在都比較可以接受了。

(B1-1040206-141)

當然是很不樂意去施行，研習我跟同事們也不太想參加，施行之後，也許還會有大調整，對施行沒什麼決心。(B2-1040206-146)

我們班的老師算積極，例如上社會時就會把台灣地圖掛出來，數學真的也上同年級上的像方程式。同樣的東西，原本就不認真的老師，就是不會去做。老師的看法很兩極，不只學生個別化，連老師都很個別化。

(B2-1040206-150)

貳、部分家長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抱持存疑的態度

在教師訪談中發現大部分的國中階段的家長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不知情，大部分都是經由老師告知才得知，低社經的家長對此都沒有概念也不關心，部分家長則是擔心此新修訂的課程綱要，認知的學科學習比重較舊的課程綱要高，對孩子的學習比較不利。

針對學生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我們的家長沒什麼看法，家長不會問，但是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會跟家長解釋。(A1-1031103-117)

家長不在意這個。他們只會關心我的小孩在學校乖不乖，在家裡管不動，請老師幫忙想辦法幫忙。(A2-1031103-122)

家長都沒什麼意見，但也有家長反映新課程綱要實用性及功能性不強。(C1-1031110-127)

學生家長都不太了解，有的家長經過老師解釋還是不了解，畢竟我們很多家長都是低社經，只知道就是科目名稱改成跟普通班一樣了。

(A3-1031110-131)

家長大部分都不了解，會了解的很少。(A4-1040204-133)

大部分家長沒什麼反應。(B1-1040206-140)

我們的有些程度好的家長是支持原來的課程，國小上來就是學舊課綱，他們是希望孩子能夠有獨立自主的能力，新課綱偏重學科，擔心孩子學不到

東西。(B2-1040206-145)

家長對新修訂課程綱要不太了解，大部分家長想要孩子可以健康平安的長大就好，教學上大部分都很信賴老師，所以實施修定的課程綱要並沒有什麼意見。(B3-1040216-150)

叁、教師認為部分專家學者意見未統整

在教師訪談過程中，教師對新課綱實施的方式，有人覺得困惑，有的詢問專家學者的意見，卻跟接受研習時講授的論點不一樣，也讓教師們在執行時覺得無所適從。針對受訪教師所知專家學者是否都認同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受訪教師回答如下：

就我所知，專家學者並沒有都認同，想法不一樣。(A1-1031103-118)

就我所知是北中南不同調。(A2-1031103-123)

有聽說好像有人不認同。(C1-1031110-127)

不清楚，因為從頭到尾只聽過盧台華老師的課。(A3-1031110-131)

沒有接觸所以不知道。(A4-1040204-136)

我所知道的好像沒有都很認同，像我們學校實習老師的指導教授來時，我們問他，他是覺得新課綱比較適合資源班的學生。很多老師好像都誤解新修訂課綱的原意。(B1-1040206-140)

我知道中部有些教授是不支持新課綱的，因為新課綱不符合特教班學生的狀況。(B2-1040216-145)

有的沒有很認同，辦研習的講師就是那幾位。(B3-1040216-150)

肆、特教教師加入課程發展委員會有利於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

在新修訂的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的實施通則裡，強調普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在實施此課程綱要前，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裡的成員通常都未包括特殊教育教師，故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互動不多，目前因為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多數的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都有特殊教育教師的代表參加，因此特殊教育教師可以透過參加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與普通教師有更多的交流與互動，也更能了解熟悉學校的各項人力資源與物力資源，期待此改變能促使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能互相諮詢、協助合作與支援，增進教學效果。

關於受訪教師任教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是否有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是否支持特殊教育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有參加，沒有特別支持或反對。(A1-1031103-118)

因為我是新進教師，所以不清楚。(A2-1031103-123)

有特教組長代表參加課發會，學校應該是支持的，因為沒有拒絕讓我們加入。(C1-1031110-127)

我們學校有資源班老師參加，但是特教班沒有。(A3-1031110-131)

不知道，有的話也不知道是誰去。(A4-1040204-136)

有，是特教組長參加，之前因為新課綱變成八大領域比普通班多一個特殊

需求領域，所以特教組長想多推一位特教老師當特殊需求領域的代表進入課程發展委員會，但是被學校拒絕。(B1-1040206-141)

有資源班老師參加，特教班沒有，我也不知道學校支不支持。
(B2-1040206-146)

有，組長會拿 IEP 去列席報告課程，學校是因為公文來說要加入課程發展委員會，就配合辦理。(B3-1040216-151)

關於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否能有助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推行，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可以，因為參加的話，特教老師可以了解普通教育課程內容，特教教師再去做調整，可以讓特教教師更了解九年一貫課程。(A1-1031103-118)

我不知道為何要參加課發會，但我想應該是要和普通教師做交流。
(A2-1031103-123)

沒有幫助，因為去參加是因為資優教育方案，沒有討論特教新課綱相關的議題。(C1-1031110-127)

可以有幫助，可以讓特教老師了解普通教育的課程。(A3-1031110-131)

沒有幫助，因為我們學校特教老師都自成一局，與普通班教師幾乎都沒有交流或交集。(A4-1040204-136)

多少有幫助，起碼被犧牲時會馬上知道，或是有需求時可以馬上提出來，以前是輔導主任有參加，若跟特殊教育有關的，我們都沒有說明的機會，都是主任開完會回來才跟我們溝通，例如之前我們的校外教學，若未包含

在課程計畫裡沒有就不能辦。(B1-1040206-141)

有幫助，畢竟我們在學科的專業不足，當特教這邊有一些想法提出來時，普通教師會給我們意見。(B1-1040206-146)

沒有，普通教育教師不懂特殊教育，也不會給意見。(B3-1040216-151)

伍、報章媒體輿論會影響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意願

大部分的教師都知道報章媒體的報導，原本預定在 102 學年度全面實施的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在家長團體抗議下高中職暫緩實施，多數教師覺得會受此新聞影響，而且更了解此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原來還是有很多人疑義跟不認同，甚至有教師表示希望國中階段也停辦，由此可知，教師在執行此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內心還是抱持著存疑的態度。

關於受訪教師是否知曉高中職特教新課綱停止全面試辦的新聞，而此媒體的報導是否會影響受訪教師對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有聽過。還是有一點受影響，表示新課綱還是有疑義，讓我覺得施行並沒有取得一致的共識。(A1-1031103-118)

會，就是希望國中也停辦。雖然新課綱好像是要讓大家更有彈性，但是我感覺反而是變成限制。(A2-1031103-123)

多少會，原來很多人反對實施不實用的新課綱。(C1-1031110-127)

知道這個新聞，但聽說只停辦一年，我覺得教師本身就會有自己的想法，

不會受新聞影響，反倒是家長容易受新聞影響。(A3-1031110-131)

知道，我是不會受影響，因為本來就不是很贊同。(A4-1040204-136)

不知道這則新聞，但是我想國中跟高職階段學生要培養的能力不一樣，國中可能要培養基本能力，高職應該是要培養職業能力，我覺得高職應該是要多上點職業能力課程。(B1-1040206-141)

知道，我本身就不認同，透過媒體的訪問可以知道其他老師、家長或其他人的想法，當然多少還是會有影響。(B2-1040206-146)

知道，政策如何說就如何做。(B3-1040216-151)

第四節 正式全面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現況問題

執行者對於執行政策時所面臨之困境越多執行意願越低，政策的執行成效將越差。以下為受訪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時所面臨的問題如下：

壹、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所面臨之困難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從歷經兩年部分學校試辦至第 102 學年度正式實施到研究者進行訪談，正式實行已經一年多，不論是有試辦經驗之教師或是正式推行後才實施之教師，經訪談後，受訪教師認為其面臨的最感困難之處，整理如下：

- 一、 能力指標過於抽象，調整能力指標轉化為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目標困難。
- 二、 特殊教師不熟悉普通教育課程，各領域教學專業不足。
- 三、 教學科目過多，內容的選定及設計困難，老師工作負荷大。
- 四、 學生能力差異大，特殊需求不同，人力不足，難以符合學生個別需求。

- 五、 部分家長有疑慮，學生認知課程學習成效不佳對學生沒有實質幫助。
- 六、 欠缺輔導或參考範例。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教學科目過多，不熟悉普通教育課程，要花很多時間了解再去搭配，準備時間很費時，造成老師工作負荷過重，而且很多能力指標過於抽象，要轉化成教學目標很不容易，對擬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有助抑或造成困擾。加上如果學生人數比較多，難以落實個別化精神，如果是混齡教學，學生有國一國二又有國三，年級階段不同很難教，每位學生程度落差大，特殊需求不同，無法落實根據特殊需求排課，而且三年級要升學，若要考能力評估，還要另外教。有的學生認知缺損很嚴重，認知課程學習對他比較沒有幫助，學習效果也不好。(A1-1031103-118)

我覺得最根本的就是定義很模糊，使用能力指標好像很寬鬆，但是感覺就是很模糊，要讓大家都很有彈性，但是結果是讓大家都很模糊。(A2-1031103-123)

能力指標都太過抽象，要調整能力指標很困難。學生人數過多，很難落實個別化精神，教師人力不足，節數分配不夠，有些科目根本無法再能力分組，學生認知嚴重缺損，認知的學習課程，學習效果很不好。

(C1-1031110-128)

調整能力指標，就算指標調整之後，對學生還是困難，需要一再簡化跟拆解，教師花很多時間在上面，找到學生可以上的內容，費盡心思但是學生好像還是無法學會，好像要推大石頭上山，好累。(A3-1031110-132)

最大的困難就是調整能力指標，沒有足夠的人力跟時間上特殊需求，能力很差的學生需要上特殊需求，其他各大領域就沒辦法上，而且現在幾乎沒

有協同課，工作負荷增加。(A4-1040204-136)

1. 寫 IEP 跟能力指標的調整。2. 學科內容的選定，選定後要調整也很困難。3. 學生的程度越來越嚴重，真得很難上學科，也沒有辦法上七到九年級的課程。(B1-1040206-141)

學生能力差異大，程度差的學生根本無法找到可以對應的指標，各領域的教學專業能力不足，家長不支持也是困難的項目，有的家長不接受新課綱，另外我不知道特教輔導團的功用在哪裡？對我們都沒有幫助，希望輔導團能夠輔導，例如編製教材及示範教學等。(B2-1040206-146)

沒有覺得困難。(B3-1040216-151)

貳、教師認為教育行政單位需要協助或支援的項目

針對教師所面臨的困難，若政策本身能提供相關完善的配套措施以及相關資源，方能使政策達到有效的施行，經訪談後教師認為需要協助或支援的項目整理如下：

- 一、提供各學習領域課程設計的範例。
- 二、提供審核的通用教材及教師使用手冊。
- 三、提供有系統規劃且具體實務的研習：例如示範調整能力指標、各大領域教材編選、評量設計、如何將能力指標納入課程設計的知能或是有經驗教師的經驗交流與分享等。
- 四、增加專業團隊人力及時數(如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等)。
- 五、充實軟硬體相關設備。
- 六、仿照普通教育輔導團能有統一標準的輔導機制，發揮特殊教育輔導

團的功能。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我覺得要能使特教老師先能了解能力指標對應的教材內容，及能力指標背後的精神，教育部在網路上只有提供課程綱要，但不像普通教師不僅有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還有能力指標與教材互相搭配的現成教材可以參考。特教老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各個領域都不熟悉了，更何況要先找學生符合學生能力需求的能力指標再去做調整，找適合的參考教材再自編教材，希望教育單位能夠提供審核過的通用教材，並編製通用教材的教師使用手冊給老師，除了放在網路上，每位老師都能有紙本的手冊，這樣課程才比較有統整性，課程也真的能夠銜接，而不是零散的教學。另外也希望提供加強教師能將能力指標納入課程設計的知能的研習。這些都是老師迫切需要的。(A1-1031103-119)

我覺得要加強教師調整能力指標之能力，要充實相關設備，例如物理化學的實驗器材，增加專業人力(如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等)。(A2-1031103-124)

多舉辦研習，例如跟能力指標調整有關的研習，提供各領域的教材或教學範例，我們學校在設備的軟硬體也都需要加強，還有增加專業人力，因為很多學生家庭都是低社經，如果能多在專業人力方面時數能多一點，對他們很有幫助。(C1-1031110-128)

希望教育部能提供九年一貫各領域在特殊教育教學用的通用的審訂教材，多舉辦研習加強特教老師設計教材及評量的知能。(A3-1031110-132)

我們在特殊需求排課有困難，人力不夠，專業性也不夠。另外很需要研習

來分享如何調整能力指標。教材方面也需要有多一點的資源，因為沒有九年一貫的教材，常常需要去跟普通班要教材，但我們是國中階段，學生能力很差根本無法上國中階段的教材，我們需要的是小學教材，都要靠自己想辦法去跟別人要，希望能給我們多一點九年一貫教材。

(A4-1040204-136)

我們是試辦學校，實施後我覺得需要輔導，這樣我們才知道做得對或不對，哪裡需要修正。也希望有一些可以通用的教材。特殊需求方面，希望專業團隊的服務時數可以增加。現在研習好像很少，希望能多舉辦一些實務的研習。(B1-1040206-141)

辦工作坊，讓老師了解實務如何操作，給適合的教材，還有試辦學校的分享，或者也可以像普通教育的輔導團都會編輯教材並試教分享，特教輔導團也可以做給我們看。(B2-1040206-146)

增加經費、人力。成立新課綱的網路資源中心。專業團隊能力的時數可以增加。(B3-1040216-151)

參、學生學習的改變

大部分受訪教師認為學生在學習上可以更廣泛及更多元，以往舊的課程綱要不會安排進去的一些課程，例如歷史、地理、自然等，現在因為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會安排這樣的課程讓學生接觸，但也有教師認為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學習這樣的認知課程很難吸收，學習效果不顯著。第八大領域特殊需求課程會學生是比較實用有幫助的，但因為特殊需求的節數會因為其他領域課程而壓縮，況且特殊需求課程教師人力不足，學生練習操作的時間變少，對特殊需求的學習相當不利。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學生是可以多學一些以前不會上的，例如自然與生活科技，會上一些對孩子需求不大的課程，孩子可以多一點知識，多一點機會去接觸或陶冶，又例如英文，即使孩子能力差，也不見得是他所需要的，以前可能課程都不會提供教學，但現在會教，讓孩子學習比較多元。(A1-1031103-119)

對孩子的幫助就是孩子可能會學到以前舊課綱不會去學習的東西，以前可能都不會接觸到，現在則是因為新課綱有可以接觸的機會，但是生活自理能力的訓練或是社會技巧的上課時數都會被壓縮，所以孩子在這方面的能力就會比較弱。(A2-1031103-124)

可以稍微涉略普通學生學習的知識，可以跟別人說我聽過，認知的學習增加，但是動手實際操作練習變少。(C1-1031110-128)

我覺得對學生沒什麼幫助，了解普通班學生在學什麼，學生也很難吸收了解，幫助不大。不適合特殊生上的內容，為了跟普通教育接軌，老師還要去設計，例如告訴孩子微生物，他們完全無法理解那是什麼。

(A3-1031110-132)

以前安排教學由老師自行決定，現在依著九年一貫，課程架構就比較嚴謹，但是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需要的是生活性、功能性的課程，而非照七大領域去上，例如綜合活動要上輔導、童軍等課程，我覺得學生不需要上什麼這種課，應該是要融合到生活課程裡，學生能力差，特殊需求節數太少了，例如我要教他清潔打掃，但是教學時數不夠，學生無法充分練習，要如何培養帶得有的能力。(A4-1040204-137)

我覺得特殊需求對學生有幫助。但是認知的學習部分，認知功能嚴重缺損

的學生真的聽不懂。(B1-1040206-142)

現在上的課程內容跟以前差別很大，學生接觸比以前更廣的內容，對學生多少還是有正面的幫助，但是嚴重認知缺損的學生，學的東西跟他的心智年齡不合，根本學不起來。(B2-1040206-147)

學生是可以多認識新的東西，但是會壓縮到例如像職業課程的時數，特殊需求的時數不夠多。(B3-1040216-15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為瞭解台中市在國民教育階段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執行問題，本研究以台中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教育教師為對象，採半結構性訪談的方式，探究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問題，本章旨在將訪談之主要發現加以歸納整理，並結合文獻探討的資料做成結論，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教育主管機關、學校行政單位、特殊教育教師及未來相關研究者研究之參考。以下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以及前章訪談結，歸納出以下幾點，茲分述如下：

壹、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

一、政策規劃不周延且推行倉促

對於政策受訪教師認為在規劃上，未參考第一線老師之意見，而是由上而下的課程改革模式，如此規劃方式讓教師覺得在實際執行面無法滿足教師與學生的需求，同時也剝奪了教師或家長團體參與課程改革決定的責任與空間。也有老師認為研習所得到的資訊，專家學者意見也沒有統整，令老師無所適從。雖有兩年的試辦期，但在兩年的試辦期只有少數學校的教師去執行，不僅有試辦學校的教師覺得試辦後沒有輔導檢討的機制，而未試辦學校之教師大多未參加過試辦後的成果發表，在未充分了解實施方式就去實施，令教師覺得倉促無奈。

二、政策立意良善，但目標難達成

教師對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立意都持肯定的態度，但受訪教師多數認為融合教育雖是世界教育改革，但是就讀特教班之學生都是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特教教師們努力地為學生的需求去調整課程，並竭力協助學生能夠有融入普通課程的機會，但是融合並不是指單靠推行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能達成，是需要多方的配合，例如：學校

行政體系強而有力的支持，有充足的人力及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的協同合作等等才能夠朝融合教育目標邁進，故要達到融合目標在實行上有困難。

三、政策提供資源不夠完善，相關研習不足且無法有效增進教師知能

但因對於欠缺完整的宣導及相關資源，使得教師正式實施後，面臨花費相當多的心力在調整九年一貫能力指標上。且針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所辦理的相關研習亦不足，幾場的理念宣導研習對實際執行知能的提升並沒有實質上的幫助。因此，在相關之資訊及資源不完善，教師本身調整能力指標知能又無經驗下，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執行的成效有限。

貳、政策問題的特質

一、教師利用可行理論與技術調整九年一貫能力指標不易

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主張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來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能力指標，以規劃調整課程。但受訪教師認為因九年一貫能力指標的敘寫較為抽象，加上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要找到同年級相對應的能力指標不易，故利用上述技術調整仍然令教師們感到執行不易，需花很多時間思考與調整。

二、學生能力差異大，人力不足，無法完全顧及學生特殊需求

隨著我國推動融合教育，融合的概念越來越普及，越來越多輕度障礙的學生選擇就讀普通班或是在普通班接受部分特教服務，而就讀特教班的學生障礙程度越來越嚴重，能力差異也越來越大，在強調個別化的教育服務及固定人力資源下，教師很難完全顧及每個學生的學習需求。

參、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

一、政策制定未能有效與教師溝通，教師對於政策內容認知模糊

由訪談發現，教師對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認知都是由一-兩場研習而來，然而在研習時所得到的訊息因為講授者不同，對於政策的實施作法不同，在研習時教師的困惑又在未能有效溝通與釐清，使教師認同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及實施時，是與同事討論後依討論結果的認知去施行。

二、教師及部分的家長對新修訂課程綱要存疑

教師普遍認為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用意是良好的，但也認為應該將實施內容與做法更具體的讓教師知道，相關配套措施擬定完善，教師對於實施內容與做法其實並不是非常清楚而於施行時仍有很多的疑惑。部分家長則是擔心此新修訂的課程綱要，認知的學科學習比重較舊的課程綱要高，對孩子未來培養獨立生活能力是否真的有幫助。

三、專家學者意見未統整

在教師訪談過程中，教師對新課綱實施的方式，有些教師覺得困惑，有些教師詢問不同專家學者的意見，卻跟接受研習時講授的專家學者論點不一樣，也讓教師們在執行時覺得無所適從。

四、特教教師加入課程發展委員會有利於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整合

在新修訂的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的實施通則裡，強調普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目前多數的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都有特殊教育教師的代表參加，因此特殊教育教師可以透過參加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與普通教師有更多的交流與互動，也更能了解熟悉學校的各項人力資源與物力資源，期待此改變能促使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能互相諮詢、協助合作與支援，增進教學效果。

五、輿論報導增加家長及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疑慮

大部分受訪教師都知道報章媒體的報導在家長團體抗議下高中職暫緩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多數教師覺得會受此新聞影響，由此可知，教師在執行此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

綱要時，內心還是抱持著存疑的態度。

肆、執行的現況問題

一、能力指標過於抽象，調整能力指標轉化為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目

標困難。

二、特殊教師不熟悉普通教育課程，各領域教學專業不足。

三、教學科目過多，內容的選定及設計困難，老師工作負荷大。

四、學生能力差異大，特殊需求不同，人力不足，難以符合學生個別

需求。

五、學生認知課程學習成效不佳對學生沒有實質幫助。

六、欠缺輔導或參考範例。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與訪談結果發現，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單位、教師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

從研究結果可以發現，目前新修訂的課程綱要實行上教師仍然有困惑，所以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該正視特教教師的意見與需求，並加強在訓練以落實執行新修訂課程綱要的執行能力。

一、政策不應只是由上而下一意孤行，應加強政策內容的溝通

為使教師及家長有正向與積極配合的態度，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

內容、目標與具體作法，應該與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以澄清教師與家長的疑慮，包括專家意見整合、與執行者溝通並有檢討修正的機制，以提升政策執行的成效。

二、提供教師更多進修機會與管道

未來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領域教學、調整能力指標或課程研發的實務性研習活動，應多加舉辦，以提升教師執行時的教學績效。

三、提供完善的資源，提供教師可依循的方向

有關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雖教育部已設有專屬資訊網站，但網站的內容應多充實，可提供具體各領域教學通用教材及能力指標敘寫的範例，鼓勵教師研發教材，讓各領域教學的資源更加完整，減少教師於各領域教學摸索的時間並有可依循的方向。

四、充實經費與人力，增加專業團隊的服務

經費是政策執行的動力，若能適時適地的有充足的經費可運用，充實教學各大領域軟硬體教學設備，對教師教學執行能有實際助益。而嚴重缺損學生在特殊需求的課程的需求多，需要特教教師與專業團隊共同協同合作，若能增加專業團隊服務的時數才能真正符合教學現場的實際需求。

貳、對學校單位的建議

一、辦理相關之研習並提供教師間的經驗分享與經驗交流管道，強化教師執行之

專業知能

發揮特殊教育輔導團的功能，透過經驗分享與討論的方式，分享執行心得，以獲得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執行的相關資訊，建立內在與外在環境的溝通管道，以提升教師執行時的專業知能。

二、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溝通交流的機會

鼓勵開放特殊教育教師可至普通教師班級觀課或開放參加領域教學領域的研習，經由不同領域教學群之間彼此的觀摩與分享交流，拓展彼此的學習空間，以期能對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有更多的幫助。

三、強化行政單位的功能，學校各處室行政配合形成共識

整合學校的各項人力、資訊、經費及物力資源，期待身心障礙學生能更融入社會環境，學校行政上的支持是相當重要的，透過部分課程分工合作學習方式、或是全校性團體活動的參與等等，使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產生最大的互動，並促使學校所有人員及一般家長能增進對特殊學生的接納與了解。

參、對特殊教育教師的建議

一、主動積極參加各項研習，不斷追求成長，增加專業知能

教師應多熟悉普通教育課程與教材以及施行時的課程調整方式等，教師可多利用參與實務性進修或各大領域課程的相關研習來增進教學核心能力。

二、組成專業社群，透過交流互動，解決問題

教師可透過組織專業學習社群，分享與討論領域專業、課程與教學、教學與評量及班級經營與輔導等等議題，透過不斷的反省與改進及教師間的專業對話，為致力促進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服務，努力不懈地以共同合作方式進行問題的探究與解決，並增進教師同儕的專業成長。

肆、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研究範圍方面

本研究僅以台中市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為研究範圍，範圍並不廣泛。新修訂特殊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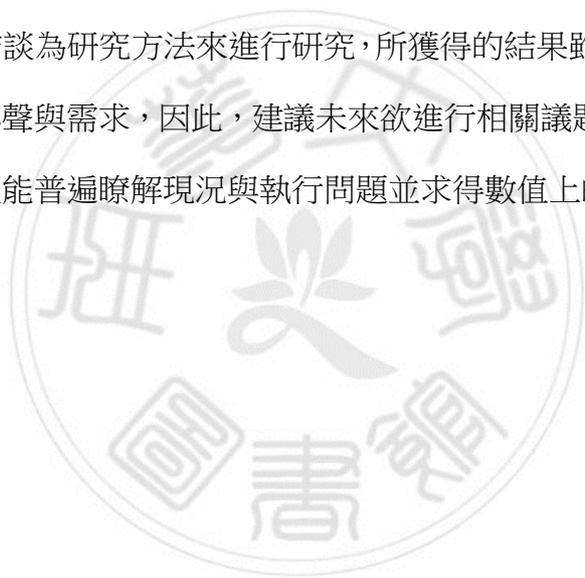
育課程綱要乃是適用於全國性的教育政策，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將研究範圍擴大至其他縣市或是全國，以求得全面性瞭解。

二、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以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對象並沒有包括其他教育階段教師或家長的意見，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進一步擴大，針對國小或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或家長的意見作為樣本加入討論。

三、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以半結構性訪談為研究方法來進行研究，所獲得的結果雖然可以較深入問題核心，但未能反映所有教師的心聲與需求，因此，建議未來欲進行相關議題研究者，可採用量化研究方式，擴大研究範圍，更能普遍瞭解現況與執行問題並求得數值上的研究結論。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王于欣，「近兩年國內外融合教育之學術論文之分析與議題探討」，特殊教育季刊，第 118 期（2011 年），頁 34-43。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1996 年）。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2010 年）。

吳定，公共政策。（臺北：空大，2003 年）。

李允傑、丘昌泰，政策執行與評估。（臺北：元照，2003 年）。

李武昆，台灣地區教育政策執行研究現況之分析-以 1986-2006 年之學位論文為例（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何素華，「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之挑戰與因應措施」，特殊教育季刊，第 126 期（2013 年），頁 1-8。

吳菁蕙，新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辦國小資源班教師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吳政達，教育政策分析：概念、方法與應用。（臺北：高等教育，2008 年）。

林信言，「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推動經驗之分享-以一所國小為例」，國小特殊教育季刊，第 55 期（2013 年），頁 42-54。

林水波、張世賢，公共政策。（臺北：五南，1991 年）。

林水波、張世賢，公共政策。（台北：五南，2006 年）。

邱祖賢，哈瑪斯的批判理論在我國教育政策制定的應用（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論文，1996 年）。

鈕文英、邱上真、任懷鳴，國小階段實施融合教育可行模式之研究。（台北：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2000 年）。

徐瓊珠、詹士宜，「國小教師對不同類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意見之調查研究」，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第 19 期（2008 年），頁 25-49。

- 秦夢群、賴文堅，「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政策與問題之分析」，教育政策論壇，第9卷第2期（2013年），頁23-43。
- 曹俊漢，公共政策。（臺北：三民，1990年）。
- 張芳全，教育政策分析與策略（臺北：師大書苑，1999年）。
- 張芳全，教育政策導論（臺北：五南，2001年）。
- 張芳全，教育政策分析（臺北：心理，2004年）。
- 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特殊學校(班)課程綱要。（1999年）。
-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視覺障礙類課程綱要。（2000年）。
-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聽覺障礙類課程綱要。（2000年）。
-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肢體障礙類課程綱要。（2000年）。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補充說明。（2004年）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2008年）。
- 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011年）
- 教育部，特殊教育法。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11號令修正公布。
- 教育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18743C號令修正公布。
- 陳伯璋，新世紀課程改革的挑戰與省思（臺北：師大書苑，2001年）。
- 陳淑貞、孟瑛如，「特殊教育新課綱與九年一貫課程試辦情形探討」，特教論壇，第14期（2013年），頁94-105。
- 湯絢章，公共政策。（臺北：華泰，1993年）。
- 湯琇智，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探討（花蓮：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 游富媿，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研究（臺中：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 廖子瑩，中部地區國民中學特教教師對實施新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意見之研究（臺中：國

- 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 鄭雅玲，(2014) 高中職綜合職能科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態度與需求之探究(臺中：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 盧台華，「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教材之設計與應用」，身心障礙教育研討會實錄，(1998年)，頁185-190。
- 盧台華，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在特殊教育之應用手冊，(臺北：教育部，2003年)。
- 盧台華，「從個別差異、課程調整取區分性教學理念談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設計與實施」，特殊教育季刊，第119期(2011年)，頁1-6。
- 蕭詩凡，中部地區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對新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認知與意見調查研究(臺中：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 顏國樑，教育政策執行理論與應用(臺北：師大書苑，1997年)。
- 蘇昱臻，台中市特殊教育新課綱試行現況之研究(臺中：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貳、英文部分

Byrnes, Heidi. "Foreign language program articulation from high school to the university,"
Eric Digest, (July 1990), pp. 1-7.

Dakar, Senegal. "Meeting Special/Diverse Educational Needs : Making Inclusive Education a
Reality." In World Education Forum, UNESCO (April, 2000), pp. 26-28.

參、網站資料

鄭語謙，「高中職特教新課綱，停止全面試辦」，聯合電子報，2013/07/31 第459期，
<http://paper.udn.com/udnpaper/PIA0056/241443/web/#2L-4267146L>。

附 錄

附錄一 特殊教育法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自閉症。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

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

第 10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1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

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

案辦理。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48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訪談題綱

親愛的老師您好:

本訪談題綱旨在了解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目前在台中市特殊教育班級執行現況與問題。新修訂特教育課程綱要已歷經兩年試辦，並於第 102 學年度正式全面在國中小階段實施，本訪談目的旨在瞭解您在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的看法，希望藉由訪談深入了解實行時的施行問題與建議，以作為有關單位的參考。

此研究僅供學術研究使用，本人保證會恪守學術規範，所有訪談資料均匿名處理，不做個別探討，請您放心回答，若有問題也歡迎您的指正，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頌 教安

南華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指導教授:彭安麗教授
研究生:黃瓊瑤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2. 目前職務: 特教組長 導師 專任教師
3. 年齡: 30 歲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0 歲以上
4. 學歷: 博士 碩士 大學
5. 教育背景: 特殊教育系所(含研究所 40 學分班) 修畢特教 30 學分以上 一般系所
6. 任教年資: _____年

第二部分 訪談問題

一、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規劃與推行過程的看法。

- 1.對於教育部推行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以兩學可年四學期試辦後正式施行，在此期間您是否有參與相關宣導或研習?
- 2.請問您對教育部規劃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推行過程有何看法?例如：規劃周密性、制定過程合理性、施行有計畫等等。
- 3.請問您在兩學年試辦期與推行，是否讓教師有充分的時間了解與推行?

二、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基礎理念及政策目標的認知。

- 1.請問您知道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是什麼嗎?
- 2.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融合之目標?

- 3.請問您對於集中式特教班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的理念基礎看法為何?
- 4.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培養基本能力?
- 5.請問您認為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可以達到融合教育狀況最佳情況為何?

三、教師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資源的認知與看法。

- 1.請問您認為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人力及人力專業性是否足夠?例如:特殊需求課程的安排、專業團隊服務時數等等。
- 2.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是否有充分的資訊可以供運用及參考?
- 3.請問您認為在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教育主管機關提供的協助是否足夠?
- 4.對於施行新課綱前後您認為您參加的研習是否足夠?是否能增進能對新修訂課程綱要的了解?是否能增進能實施時的專業知能?
5. 是否曾參加過試辦學校的成果發表或研習?若有，對您是否有幫助?

四、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問題的特質之看法。

- 1.請問您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在特殊教育應用手冊」中，利用簡化、分解、替代、補救等方法來調整能力指標的，您認為易於實施嗎?曾遭遇那些困難?
- 2.請問您貴校學生能力差異情況如何?若學生能力程度差異大，對於您實施新修訂特殊課程綱要的影響為何?

五、教師及家長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支持程度與看法。

- 1.請問您自己本身或同事及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例如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是否主動積極參進修與相關工作?對實行有足夠的決心? 等。
- 2.請問您學生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
- 3.請問就您所知專家學者是否都認同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

六、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執行組織之間溝通與整合的情形。

1. 請問貴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是否有參加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就您所知學校是否支持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2. 請問您認為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否能有助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推行?
- 3.若學生有特殊需求，對於學生特殊需求的排課，教育機關或學校行政單位是否都能提供

充分的支持與協助?

七、教師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認知。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高中職特教新課綱，停止全面試辦的新聞? 媒體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
2. 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更有利於社會大眾對特殊學生的認識? 是否有助於特殊學生能更融入社會?

八、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感到最困難的項目為何?
2.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最需要協助或支援的項目為何?
3. 請您談談實施新課綱對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有哪些幫助? 有哪些是不利於學生的?
4.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後，對於教育行政單位何建議?



附錄三 訪談資料

受訪者 A1 訪談資料

受訪者性別	女	訪談時間	103 年 11 月 03 日
服務年資	12 年	擔任職務	導師
教育程度	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畢業		

一、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規劃與推行過程的看法。

1. 對於教育部推行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以兩學可年四學期試辦後正式施行，在此期間您是否有參與相關宣導或研習？

答：有，在暑假有辦研習，有去參加過，是 3 小時的研習，然後就沒有了，然後就是我們校內自己辦成果展，但我好像是因為有課就沒有參加。

2. 請問您對教育部規劃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推行過程有何看法？例如：規劃周密性、制定過程合理性、施行有計畫等等。

答：我覺得好像都是教育部單方面認為需要這個東西，沒有徵詢大家的意見或是想法，就去進行這件事情，而且進行完就是要大家去做，所以在這過程大家接收的訊息很不太一致，有的人說是要這樣做，有的人說是要那樣做，大家對新課綱的認知是不太一樣的，包括我去研習的時候，研習那個教授講的好像跟推動新課綱制定的學者的理念好像不太一樣。

3. 請問您在兩學年試辦期與推行，是否讓教師有充分的時間了解與推行？

答：我覺得沒有，都是我們自己上網去蒐集一些資料，要不然我覺得沒有辦法從其他的地方去獲得。

二、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理論基礎及政策目標的認知。

1. 請問您知道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是什麼嗎？

答：我得知的訊息是要學生學的內容要與普通學生的課程綱要一樣，當學生回歸普通教育時可以銜接得上。

2. 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融合之目標？

答：我有去翻資料，當初好像是要能夠與普通教育接軌、能夠一致，但是我覺得我們的學生學習的內容本來與普通教育內容不合，相關措施配套措施也未做，很混亂，有人說要照課綱，對學生來說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不適合，不知道要如何選擇教材，如果硬要上符

合能力指標的內容，與 IEP 理念又無法相結合，要配合 IEP 卻又無法去配合學生就讀年級的能力指標。忽略學生能力其實無法學，要與普通教育接合，差異又很大。相關配套措施也未做好。

3.請問您對於集中式特教班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的理念基礎看法為何?

答:我覺得不會因為實施新課綱而達成融合的目標，只是讓其他人知道特教老師不是隨便教，也是有系統的，可以用反面的角度來看，普通班課程教的比較抽象的內容，而特教班教的時候就把它變得比較具體實用。可是現在按照普通班的綱要修改成實用的課程時，整個來看是沒有結構的，課程變得很零散，是在配合普通課程的綱要，變得比較沒有結構系統。變的為了屈就就學階段，基本能力沒上，不利於學生。

4.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培養基本能力?

答:我覺得沒有，因為原本特教就有課綱，學生要學的能力都已經包括在裡面了，現在改成新課綱並不會因此就對學生比較有利。

5.請問您認為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可以達到融合教育狀況最佳情況為何?

答:我覺得最多只是讓其他的人知道特教班與普通班上的科目是一樣的。

三、教師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資源的認知與看法。

1.請問您認為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人力及人力專業性是否足夠?例如:特殊需求課程的安排、專業團隊服務時數等等。

答:人力的話看狀況，但是跟實施新課綱沒有太大關聯，視學生的狀況力而定。人力專業性我覺得是不夠，以學生特殊需求而來說，例如動作機能訓練，特教老師並沒有接受特殊訓練，是用以前在學校學的跟復健有關的知識來教。另外，普通課程分七大領域，各個領域老師的專業訓練比較完善，而特教老師用新課綱來教，專業性較弱，對普通教育教材也不熟悉，只是特教老師能掌握學生的能力，但對能力指標的掌握比較困難。

2.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是否有充分的資訊可以供運用及參考?

答:我覺得是沒有很足夠，我都是自己上網查，很多還是要靠自己的教學經驗來應用。

3.請問您認為在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教育主管機關提供的協助是否足夠?

答:很不足，參加研習時有問講師，其他則是沒有，但會跟同事討論。

4.對於施行新課綱前後您認為您參加的研習是否足夠?是否能增進能對新修訂課程綱要的了解?是否能增進能實施時的專業知能?

答: 不太夠。因為沒有針對各大領域去排研習課程，而且研習場次、時間、名額會限制到老師參加的機會。有參加研習還是可以增加老師對新課綱的了解並增進專業知能。

5. 是否曾參加過試辦學校的成果發表或研習?若有，對您是否有幫助?

答: 我們學校有辦成果發表，但是因為有課，我沒有參加。

四、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問題的特質之看法。

1.請問您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在特殊教育應用手冊」中，利用簡化、分解、替代、補救等方法來調整能力指標的，您認為易於實施嗎?曾遭遇那些困難?

答: 我覺得有困難，老師必須做很多思考，才能調整成與學生相關需要的能力指標，但是老師還是可以盡力去做。例如要看我要教的領域，那個領域就會從一年級看到九年級，全部都看過，再把相關能力的指標做統整。從孩子需要的去找，有時會跨好幾個指標整理分析變成 IEP，因為要配合能力指標，而變得很麻煩。

2.請問您貴校學生能力差異情況如何?若學生能力程度差異大，對於您實施新修訂特殊課程綱要的影響為何?

答: 學生差異很大，我覺得對實施新課綱影響不大，因為不論是用新課綱或舊課綱，都是要配合學生能力差異去做設計，只是若依照年級挑能力指標去上，能力差的孩子幾乎沒有可以學的，簡化或替代後所剩無幾。

五、教師及家長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支持程度與看法。

1.請問您自己本身或同事及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例如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是否主動積極參進修與相關工作?對實行有足夠的決心? 等。

答: 我覺得就是配合教育部的要求去做，沒有所謂的支不支持。但大家不了解新課綱，教學上還是要有準備，對新課綱不了解，就用自己的想法去做。

2.請問您學生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

答: 我們的家長沒什麼看法，家長不會問，但是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會跟家長解釋。

3.請問就您所知專家學者是否都認同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

答:就我所知,專家學者並沒有都認同,想法不一樣。

六、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執行組織之間溝通與整合的情形。

1.請問貴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是否有參加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就您所知學校是否支持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答:有參加,沒有特別支持或反對。

2.請問您認為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否能有助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推行?

答:可以,因為參加的話,特教老師可以了解普通教育課程內容,特教教師再去做調整,可以讓特教教師更了解九年一貫課程。

3.若學生有特殊需求,對於學生特殊需求的排課,教育機關或學校行政單位是否都能提供充分的支持與協助?

答:我覺得有支持。

七、教師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認知。

1.請問您是否知道高中職特教新課綱,停止全面試辦的新聞?媒體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想法?

答:有聽過。還是有一點受影響,表示新課綱還是有疑義,讓我覺得施行並沒有取得一致的共識。

2.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更有利於社會大眾對特殊學生的認識?是否有助於特殊學生能更融入社會?

答:不會。應該有一點幫助,當學生在跟別人說在學校學什麼,大家會聽到名稱,但大家也不太會去了解上課的內容,所以有一點幫助。

八、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感到最困難的項目為何?

答:教學科目過多,不熟悉普通教育課程,要花很多時間了解再去搭配,準備時間很費時,造成老師工作負荷過重,而且很多能力指標過於抽象,要轉化成教學目標很不容易,對擬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有助抑或造成困擾。加上如果學生人數比較多,難以落實個別化精神,如果是混齡教學,學生有國一國二又有國三,年級階段不同很難教,每位學生程度落

差大，特殊需求不同，無法落實根據特殊需求排課，而且三年級要升學，若要考能力評估，還要另外教。有的學生認知缺損很嚴重，認知課程學習對他比較沒有幫助，學習效果也不好。

2.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最需要協助或支援的項目為何?

答: 我覺得要能使特教老師先能了解能力指標對應的教材內容，及能力指標背後的精神，教育部在網路上只有提供課程綱要，但不像普通教師不僅有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還有能力指標與教材互相搭配的現成教材可以參考。特教老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各個領域都不熟悉了，更何況要先找學生符合學生能力需求的能力指標再去做調整，找適合的參考教材再自編教材，希望教育單位能夠提供審核過的通用教材，並編製通用教材的教師使用手冊給老師，除了放在網路上，每位老師都能有紙本的手冊，這樣課程才比較有統整性，課程也真的能夠銜接，而不是零散的教學。另外也希望提供加強教師能將能力指標納入課程設計的知能的研習。這些都是老師迫切需要的。

3 請您談談實施新課綱對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有哪些幫助?有哪些是不利於學生的?

答: 學生是可以多學一些以前不會上的，例如自然與生活科技，會上一些對孩子需求不大的課程，孩子可以多一點知識，多一點機會去接觸或陶冶，又例如英文，即使孩子能力差，也不見得是他所需要的，以前可能課程都不會提供教學，但現在會教，讓孩子學習比較多元。

4.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後，對於教育行政單位何建議?

答: 希望能教育部能提供相關教材資訊，新課程綱要雖然網路上有，但只有課程綱要沒有教材，老師還是需要自己編各大領域的教材，最好都能發給每位老師有紙本的課程綱要手冊，研發各大領域配合能力指標的簡化通用教材，並且能發給老師。多舉辦各大領域研習，針對教學方向及重點做說明。

受訪者 A2 訪談資料

受訪者性別	女	訪談時間	103 年 11 月 03 日
服務年資	3 年	擔任職務	導師
教育程度	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畢		

一、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規劃與推行過程的看法。

1.對於教育部推行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以兩學可年四學期試辦後正式施行，在此期間您是否有參與相關宣導或研習？

答：有。之前實習的學校是試辦學校，所以我們有辦研習，我記得分成兩場，一場是教授來講授的，比較偏理論面，主要是講七個分法，像簡化、替代、分解等方法，另一場是我們校內的老師講實務實施的方法分享、課程調整及 IEP 能力指標敘寫等等。

2.請問您對教育部規劃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推行過程有何看法？例如：規劃周密性、制定過程合理性、施行有計畫等等

答：規劃是否周密，合理，我覺得是沒有，當初教育部在設定時，應該都是以北部的狀況來設定，我有聽到很多教授也不支持新修訂的課綱，認為太偏學科，應該要以實務為主。我覺得推行時就有問題，感覺是強迫推行，而跟著去做。研習時老師有問題也得不到解答，感覺很粗糙。

3.請問您在兩學年試辦期與推行，是否讓教師有充分的時間了解與推行？

答：我覺得是沒有，我考教甄時，每個教授對新課綱的理解就不一樣，像我待過三個學校，每個學校的做法都不一樣，第一個學校就是用普通班的能力，指標，像國一數學就要上等差級數，只是老師會去找跟生活比較有關的去上，只要有相關即可。第二個學校是直接拿課本，要老師簡化去上，但是像數學就很難簡化。第三所學校則是會參考能力指標，但都是老師自編教材，比較彈性。

二、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理論基礎及政策目標的認知。

1.請問您知道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是什麼嗎？

答：就我的認知是要和普通孩子接軌，不要特別將特殊孩子區分出來，主要就是要做到融合。

2.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融合之目標？

答: 沒有。我們的學生最後都是上特殊教育學校，現在學生在國中學歷史地理公民，學生都是教完都忘了。

3.請問您對於集中式特教班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的理念基礎看法為何?

答: 我認為基本理念是對的，我也很支持，因為學生差異性很大，所以保持彈性也是對的。

4.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培養基本能力?

答: 很難，連普通班都很難做到帶著走的能力，更何況是特教班?我讀書時也是實施九年一貫，都是填鴨式教育，沒有教學正常化。而且我們的學生很多應該是要學習生活自理的能力，不是學科。

5.請問您認為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可以達到融合教育狀況最佳情況為何?

答: 我覺得要達到融合跟實不實施新課綱沒有關係，以前我實習的學校是學校會將藝術課排在跟普通班藝術課一樣的時間，老師會帶能力好一點的學生去跟普通班的學生一起上課，當然是前會先跟普通班老師溝通好取得他們的同意，普通班的學生上課時也會給這些學生協助。現在的學校則不會特別說他們是特教班的學生，而是大家融合再一起。我覺得這樣才是有做到融合。

三、教師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資源的認知與看法。

1.請問您認為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人力及人力專業性是否足夠?例如:特殊需求課程的安排、專業團隊服務時數等等。

答: 我覺得特教老師沒有領域的專長，像要上生活與自然科技，我自己本身高中時讀過理組，所以會比較有概念要什麼，但是大部分的特教老師都沒有修第二專長，而研習又都以教學策略為主，學科教學的專業性比較不足，像特殊需求裡的動作機能訓練，我是會自己找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學習。

2.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是否有充分的資訊可以供運用及參考?

答: 沒有，資訊很少，研習教授都是理論，沒有實務教學不實用，提供的參考範例學生的狀況都很不錯，但是像我們的學生狀況很嚴重，例如上課尖叫、攻擊老師等，學生的教學目標就不是學新課綱的東西，那去調整的話跟舊課綱又很像。

3.請問您認為在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教育主管機關提供的協助是否足夠?

答: 不夠, 如果辦的研習實務就有幫助。

4. 對於施行新課綱前後您認為您參加的研習是否足夠? 是否能增進能對新修訂課程綱要的了解? 是否能增進能實施時的專業知能?

答: (1) 不夠, 我參加兩場共六小時時。(2) 沒有, 都是回去問學校老師。學校老師自己去討論出一套適合自己學校的作法。(3) 有, 六小時的課程, 例如提到教材調整的方法, 會有自己沒想到的地方。所以還是有幫助。

5. 是否曾參加過試辦學校的成果發表或研習? 若有, 對您是否有幫助?

答: 沒有。但實習的學校有辦過成果發表, 但不是針對新課綱, 是學生學習成果展, 固定會做的。

四、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問題的特質之看法。

1. 請問您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在特殊教育應用手冊」中, 利用簡化、分解、替代、補救等方法來調整能力指標的, 您認為易於實施嗎? 曾遭遇那些困難?

答: 其實裡面提到的簡化、分解、替代、補救等方法, 在舊的課綱就有了, 替代回去就跟舊課綱一樣。最大的問題還是對定義實在很模糊。尤其是數學。

2. 請問您貴校學生能力差異情況如何? 若學生能力程度差異大, 對於您實施新修訂特殊課程綱要的影響為何?

答: 我們學校學生能力差異很大, 不過我們會進行能力分組。照能力去分的話, 能力指標可以用同一個。如果有學校單一個特教班是沒有能力分組, 老師要針對學生調整, 一個班 12 個學生, 老師就要分 4-5 份教材。老師工作負荷很重。

五、教師及家長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支持程度與看法。

1. 請問您自己本身或同事及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例如是否支持? 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 是否樂於施行? 是否主動積極參進修與相關工作? 對實行有足夠的決心? 等。

答: 之前的學校的同事是比較消極, 現在的學校的同事比較積極。

2. 請問您學生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是否支持? 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 是否樂於施行?

答: 家長不在意這個。他們只會關心我的小孩在學校乖不乖, 在家裡管不動, 請老師幫忙想辦法幫忙。

3.請問就您所知專家學者是否都認同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

答:就我所知是北中南不同調。

六、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執行組織之間溝通與整合的情形。

1.請問貴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是否有參加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就您所知學校是否支持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答:因為我是新進教師,所以不清楚。

2.請問您認為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否有助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推行?

答:我不知道為何要參加課發會,但我想應該是要和普通教師做交流。

3.若學生有特殊需求,對於學生特殊需求的排課,教育機關或學校行政單位是否都能提供充分的支持與協助?

答:沒有,課堂數不足,經費不夠,所以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有時候還是得跟著其他同學一起上課。

七、教師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認知。

1.請問您是否知道高中職特教新課綱,停止全面試辦的新聞?媒體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想法?

答:會,就是希望國中也停辦。雖然新課綱好像是要讓大家更有彈性,但是我感覺反而是變成限制。

2.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更有利於社會大眾對特殊學生的認識?是否有助於特殊學生能更融入社會?

答:沒有,除了像我之前提及的帶學生去跟普通班一起上美術課及社團課有幫助外,我覺得上的課程名稱一樣不表示上的內容就一樣,也不會改變大家對特教生的成見或看法。

八、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感到最困難的項目為何?

答:我覺得最根本的就是定義很模糊,使用能力指標好像很寬鬆,但是感覺就是很模糊,要讓大家有彈性,但是結果是讓大家很模糊。

2.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最需要協助或支援的項目為何?

答: 我覺得要加強教師調整能力指標之能力,要充實相關設備,例如物理化學的實驗器材,增加專業人力(如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等)。

3. 請您談談實施新課綱對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有哪些幫助?有哪些是不利於學生的?

答: 對孩子的幫助就是孩子可能會學到以前舊課綱不會去學習的東西,以前可能都不會接觸到,現在則是因為新課綱有可以接觸的機會,但是生活自理能力的訓練或是社會技巧的上課時數都會被壓縮,所以孩子在這方面的能力就會比較弱。

4.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後,對於教育行政單位何建議?

答: 希望提供老師提供老師學科進修,因為畢竟特教老師對每個學科,例如物理跟化學,教材內容不是那麼熟悉與了解。有進修的話,也可以幫助特教老師發展課程教材,例如物理或化學方面的教材。另外希望可以挹注更多資源,沒有充足的資源,沒辦法幫助學生更融入社會。



受訪者 C1 訪談資料

受訪者性別	女	訪談時間	103 年 11 月 10 日
服務年資	19 年	擔任職務	特教組長
教育程度	研究所		

一、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規劃與推行過程的看法。

1. 對於教育部推行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以兩學可年四學期試辦後正式施行，在此期間您是否有參與相關宣導或研習？

答：有去試辦學校參加成果分享，但忘記內容是什麼，應該是跟研習內容差不多，所以沒有特別印象。

2. 請問您對教育部規劃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推行過程有何看法？例如：規劃周密性、制定過程合理性、施行有計畫等等。

答：我覺得規劃不周密，只有大方向，沒有細項規則，老師不清楚要如何去做。

3. 請問您在兩學年試辦期與推行，是否讓教師有充分的時間了解與推行？

答：我覺得應該有，兩年去了解與推行時間是夠。

二、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理論基礎及政策目標的認知。

1. 請問您知道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是什麼嗎？

答：與普通教育融合，接軌。

2. 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融合之目標？

答：沒有，新課程綱要偏向認知，對學生偏難，沒有效果。

3. 請問您對於集中式特教班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的理念基礎看法為何？

答：理念很好，要做到很難。

4. 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培養基本能力？

答：我覺得不利學生培養基本能力，因為認知課程太多，相對操作課程就變少，對學生而

言是不利的。

5.請問您認為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可以達到融合教育狀況最佳情況為何？

答：就是一些普通知識孩子可以學到，能多具備一些基本知識，但還是中重度孩子只能跟普通孩子在物理空間一起上課而已，真的要回到普通班很困難。

三、教師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資源的認知與看法。

1.請問您認為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人力及人力專業性是否足夠？例如：特殊需求課程的安排、專業團隊服務時數等等。

答：人力不太夠，專業性的話，像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本來來學校是要入班觀察或是提供老師或是家長諮詢，但是因為時數少，例如語言治療有 10 個孩子需要，但教育局給的時數只有 16 個小時，其實是不太夠。

2.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是否有充分的資訊可以供運用及參考？

答：除了上網查好像也沒有其他管道了，但是網路上的資訊並不很充足。

3.請問您認為在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教育主管機關提供的協助是否足夠？

答：沒有感覺有協助。

4.對於施行新課綱前後您認為您參加的研習是否足夠？是否能增進能對新修訂課程綱要的了解？是否能增進能實施時的專業知能？

答：(1)不夠。(2)理念很模糊，連 IEP 要放那些項目都不是很了解，覺得好像是瞎子摸象。

5. 是否曾參加過試辦學校的成果發表或研習？若有，對您是否有幫助？

答：有，多多少少有幫助，會大概知道它實施的樣貌。

四、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問題的特質之看法。

1.請問您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在特殊教育應用手冊」中，利用簡化、分解、替代、補救等方法來調整能力指標的，您認為易於實施嗎？曾遭遇那些困難？

答：不太容易實施，因為能力指標太抽象，要找學生的教學目標還要找出對應的能力指標很困難。

2.請問您貴校學生能力差異情況如何？若學生能力程度差異大，對於您實施新修訂特殊課程綱要的影響為何？

答: 學生的能力差異很大, 設計課程時很容易忽略能力差或是有特殊需求的學生, 特殊需求課程不太容易落實, 因為人力不足, 不可能因為某一兩位學生需要特殊課程, 就將他抽出來上課, 因為人力根本不夠, 只好將他跟其他人一起上。

五、教師及家長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支持程度與看法。

1. 請問您自己本身或同事及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例如是否支持? 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 是否樂於施行? 是否主動積極參進修與相關工作? 對實行有足夠的決心? 等。

答: 大家好像因為是規定要做, 不認同也是就照規定去實施。

2. 請問您學生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是否支持? 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 是否樂於施行?

答: 家長都沒什麼意見, 但也有家長反映新課程綱要實用性及功能性不強。

3. 請問就您所知專家學者是否都認同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

答: 有聽說好像有人不認同。

六、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執行組織之間溝通與整合的情形。

1. 請問貴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是否有參加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就您所知學校是否支持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答: 有特教組長代表參加課發會, 學校應該是支持的, 因為沒有拒絕讓我們加入。

2. 請問您認為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否能有助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推行?

答: 沒有幫助, 因為去參加是因為資優教育方案, 沒有討論特教新課綱相關的議題。

3. 若學生有特殊需求, 對於學生特殊需求的排課, 教育機關或學校行政單位是否都能提供充分的支持與協助?

答: 給的專業團隊的時數都不夠。

七、教師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認知。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高中職特教新課綱, 停止全面試辦的新聞? 媒體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

答: 多少會, 原來很多人反對實施不實用的新課綱。

2.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更有利於社會大眾對特殊學生的認識?是否有助於特殊學生能更融入社會?

答: 目前才剛開始正式實施所以也不知道成果，但是我覺得是沒有幫助。

八、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感到最困難的項目為何?

答: 能力指標都太過抽象，要調整能力指標很困難。學生人數過多，很難落實個別化精神，教師人力不足，節數分配不夠，有些科目根本無法再能力分組，學生認知嚴重缺損，認知的學習課程，學習效果很不好

2.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最需要協助或支援的項目為何?

答: 我覺得要加強教師調整能力指標之能力，要充實相關設備，例如物理化學的實驗器材，增加專業人力(如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等)。

3. 請您談談實施新課綱對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有哪些幫助?有哪些是不利於學生的?

答: 可以稍微涉略普通學生學習的知識，可以跟別人說我聽過，認知的學習增加，但是動手實際操作練習變少。

4.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後，對於教育行政單位何建議?

受訪者 A3 訪談資料

受訪者性別	女	訪談時間	103 年 11 月 10 日
服務年資	15 年	擔任職務	導師
教育程度	研究所		

一、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規劃與推行過程的看法。

1.對於教育部推行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以兩學可年四學期試辦後正式施行，在此期間您是否有參與相關宣導或研習？

答: 有積極參加，參加兩場，一場是在大雅國中，一場是在葫蘆墩國小，都是盧台華教授主講。

2.請問您對教育部規劃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推行過程有何看法?例如：規劃周密性、制定過程合理性、施行有計畫等等。

答: 我覺得未與基層老師充分溝通，是教育部由上而下要求施行。

3.請問您在兩學年試辦期與推行，是否讓教師有充分的時間了解與推行？

答: 兩學年是時間夠長，我們學校是在第 101 學年度的 IEP 採新課綱撰寫，所以很快進入狀況，但是在寫的時候，發現很困難。我是認為既然要改變了，就算是試行拉長到 4-5 年，也還是要施行，老師雖然不樂意接受，但也必須被迫無奈地接受。

二、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理論基礎及政策目標的認知。

1.請問您知道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是什麼嗎？

答: 與普通教育可以接軌與融合。

2.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融合之目標？

答: 很困難，學生能力有限制，雖然目標調整，就算簡化再簡化，學生也很難了解，數學的部分無法上國中的，像自然，學生對抽象的理論也難理解，中重度的學生很難上，就算能力指標往下修到國小，學生也未必能了解。

3.請問您對於集中式特教班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的理念基礎看法為何？

答: 悲觀地認為只是口號，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學生程度不好，真的難以與普通教育接軌。

4.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培養基本能力?

答:連大人都未必培養得出來,中重度的學生可以生活自理,把自己弄得乾乾淨淨就很不錯了。

5.請問您認為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可以達到融合教育狀況最佳情況為何?

答:中重度的孩子不可能跟普通班一起上課,但是我們會設計融合活動,而這些活動我們在舊的課綱時我們就在做了,不是因為實施新課綱才做,例如利用體育課邀請普通班學生一起打滾球、冬至時與普通班學生一起搓湯圓等。

三、教師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資源的認知與看法。

1.請問您認為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人力及人力專業性是否足夠?例如:特殊需求課程的安排、專業團隊服務時數等等。

答:人力的話,老師都有努力在做,是做得再多,大家好像都覺得不夠。人力專業性的話要如何認定,很難回答。

2.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是否有充分的資訊可以供運用及參考?

答:有,教育部有一個平台,我覺得足夠。

3.請問您認為在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教育主管機關提供的協助是否足夠?

答:還可以。

4.對於施行新課綱前後您認為您參加的研習是否足夠?是否能增進能對新修訂課程綱要的了解?是否能增進能實施時的專業知能?

答:(1)足夠。(2)還可以。(3)可以。

5.是否曾參加過試辦學校的成果發表或研習?若有,對您是否有幫助?

答:沒有參加過。

四、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問題的特質之看法。

1.請問您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在特殊教育應用手冊」中,利用簡化、分解、替代、補救等方法來調整能力指標的,您認為易於實施嗎?曾遭遇那些困難?

答:很困難,因為國中階段要簡化或是調整能力指標,學生仍不易學習吸收,通常能力指標都要下修到國小的部分。

2.請問您貴校學生能力差異情況如何?若學生能力程度差異大,對於您實施新修訂特殊課程綱要的影響為何?

答:學生的能力差異很大,但我們盡量會能力分組,人力不夠下還是會讓學生混再一起上課,無法照顧到每個孩子個別的特殊需求。

五、教師及家長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支持程度與看法。

1.請問您自己本身或同事及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例如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是否主動積極參進修與相關工作?對實行有足夠的決心?等。

答: 支持的聲音不大,只是配合施行。

2.請問您學生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

答: 學生家長都不太了解,有的家長經過老師解釋還是不了解,畢竟我們很多家長都是低社經,只知道就是科目名稱改成跟普通班一樣了。

3.請問就您所知專家學者是否都認同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

答: 不清楚,因為從頭到尾只聽過盧台華老師的課。

六、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執行組織之間溝通與整合的情形。

1.請問貴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是否有參加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就您所知學校是否支持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答: 我們學校有資源班老師參加,但是特教班沒有。

2.請問您認為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否有助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推行?

答: 可以有幫助,可以讓特教老師了解普通教育的課程。

3.若學生有特殊需求,對於學生特殊需求的排課,教育機關或學校行政單位是否都能提供充分的支持與協助?

答:有支持。

七、教師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認知。

1.請問您是否知道高中職特教新課綱,停止全面試辦的新聞?媒體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施

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

答: 知道這個新聞, 但聽說只停辦一年, 我覺得教師本身就會有自己的想法, 不會受新聞影響, 反倒是家長容易受新聞影響。

2. 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更有利於社會大眾對特殊學生的認識? 是否有助於特殊學生能更融入社會?

答: 沒有樂觀的期待, 特殊生不會因為新課綱的實施達成融入社會的理想, 應該是社會大眾需要被教育接納他們。

八、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感到最困難的項目為何?

答: 調整能力指標, 就算指標調整之後, 對學生還是困難, 需要一再簡化跟拆解, 教師花很多時間在上面, 找到學生可以上的內容, 費盡心思但是學生好像還是無法學會, 好像要推大石頭上山, 好累。

2.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最需要協助或支援的項目為何?

答: 多舉辦研習, 例如跟能力指標調整有關的研習, 提供各領域的教材或教學範例, 我們學校在設備的軟硬體也都需要加強, 還有增加專業人力, 因為很多學生家庭都是低社經, 如果能多在專業人力方面時數能多一點, 對他們很有幫助。

3. 請您談談實施新課綱對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有哪些幫助? 有哪些是不利於學生的?

答: 我覺得對學生沒什麼幫助, 了解普通班學生在學什麼, 學生也很難吸收了解, 幫助不大。不適合特殊生上的內容, 為了跟普通教育接軌, 老師還要去設計, 例如告訴孩子微生物, 他們完全無法理解那是什麼。

4.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後, 對於教育行政單位何建議?

答: 雖然有辦研習, 但是研習內容不實務, 希望能多提供教材範例或是有通用教材及通用教材的教師手冊, 有各領域示範教學的教材, 還有課程上要如何銜接, 否則好像東上一塊, 西上一塊, 沒有統整性, 特教老師在準備教材方面需要花很多時間思索及準備。

受訪者 A4 訪談資料

受訪者性別	女	訪談時間	104 年 02 月 04 日
服務年資	8 年	擔任職務	導師
教育程度	研究所		

一、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規劃與推行過程的看法。

1. 對於教育部推行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以兩學可年四學期試辦後正式施行，在此期間您是否有參與相關宣導或研習？

答：有參加研習。好像在 101 學年度有參加過一場是在順天國中，主要是講調整 IEP 的能力指標，是台北市一位特教輔導團的退休老師講台北市試辦的經驗，分享各學校的優缺點，他講得很好，但我覺得只聽得懂表面的理念，而且那場研習好像不到 20 人參加，不知道是不是宣傳不夠，大家不知道有研習。

2. 請問您對教育部規劃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推行過程有何看法？例如：規劃周密性、制定過程合理性、施行有計畫等等。

答：立意良善，理念也很好，但是實際做有困難，現在因為要符合新課綱，所以教很多學科，像是教自然，以前教得比較生活化，學生需要什麼就設計什麼，可是現在就算再簡化或調整，教學現場仍然覺得很困難，而且新課綱強調什麼年級要學什麼東西，學生的能力根本沒辦法學。

3. 請問您在兩學年試辦期與推行，是否讓教師有充分的時間了解與推行？

答：沒有，我覺得研習辦得太少，而且都是講表面的理念，但是要將過去的課程如何銜接起來，沒有告訴我們要怎麼做。

二、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理論基礎及政策目標的認知。

1. 請問您知道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是什麼嗎？

答：讓學生回歸主流，課程銜接得上。

2. 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融合之目標？

答：沒有，因為特教班的孩子連輕度智能障礙要回歸的機會也很低，更不要說是重度的孩子，如果是要上融合的課程，所有教學活動的內容都要有所調整。

3.請問您對於集中式特教班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的理念基礎看法為何?

答: 為了融合, 實際上大部分的孩子都不太可能回歸, 學生就是因為無法適應才到特教班就讀, 至於設計功能性課程、特殊需求或是強化 IEP 功能, 這些以前舊課綱就有在做了, 跟實施新課綱並沒有差別。好處是幫學生設計課程, 能力分組的話, 能力好的學生按部就班地學, 可以教到較高年級的內容, 但是能力差的學生還是脫軌, 無法學會該年級應該要會的。

4.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培養基本能力?

答: 沒有, 也要看老師如何設計課程, 如果為了以後要訪視, 我還是照著新課綱走, 會覺得綁手綁腳, 我要教的東西去對照新課綱, 找不到合適的能力指標, 通常找到了也要大幅調整。

5.請問您認為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可以達到融合教育狀況最佳情況為何?

答: 空間上的融合, 像是跟普通班一樣升旗, 聽演講, 這都是未實施新課綱前就是如此, 我們會設計融合課程, 例如綜合活動, 一個學期有 2 節課跟普通班級一起做活動, 如一起玩遊戲或是烤土司或比薩。

三、教師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資源的認知與看法。

1.請問您認為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人力及人力專業性是否足夠?例如:特殊需求課程的安排、專業團隊服務時數等等。

答: 人力以目前課程安排是還可以, 專業性則是不太夠, 特教老師對各領域的學科內容不熟悉, 有的童軍輔導不太會教, 有的自然生活科技不太會教, 變得老師會什麼就教什麼, 像我教家政就要花很多時間去設計課程, 備課及事前準備, 然後先演練一次。思索面對不同能力的學生, 要怎麼教比較好。花很多心力。

2.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是否有充分的資訊可以供運用及參考?

答: 資訊不足, 我們是同事之間會討論如何去做, 腦力激盪, 意見交流, 然後統整出一套辦法。

3.請問您認為在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教育主管機關提供的協助是否足夠?

答: 不足。

4.對於施行新課綱前後您認為您參加的研習是否足夠?是否能增進能對新修訂課程綱要的

了解?是否能增進能實施時的專業知能?

答:(1)研習不足夠。(2)像我之前提到的研習有幫助,但是這類研習太少。(3)可以,但實務面如何做,需要有經驗的老師來分享,否則好像瞎子摸象,摸到什麼就是什麼,我們要花很多時間摸索,但這類研習很少。

5. 是否曾參加過試辦學校的成果發表或研習?若有,對您是否有幫助?

答:沒有參加過。

四、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問題的特質之看法。

1.請問您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在特殊教育應用手冊」中,利用簡化、分解、替代、補救等方法來調整能力指標的,您認為易於實施嗎?曾遭遇那些困難?

答:用這些方法還是很不容易調整,需要花很多時間去想,想破頭。

2.請問您貴校學生能力差異情況如何?若學生能力程度差異大,對於您實施新修訂特殊課程綱要的影響為何?

答:能力差異差異很大,我們有一班啟智班,一班多障班,有的認知是小學三四年級的程
度,有的是臥床,或是沒有口語能力,我們學校有能力分組,例如程度好的可以分在一組
去上電腦課,另一組能力較差的去上肢動課,家政課也是分成兩組,高中低能力的都有,
所以上課時還是會有學生無法完全參與,例如能例如能力低的就只能聞聞調味料的味道,
或是在協助下做大肢體動作,例如在協助下攪拌。

五、教師及家長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支持程度與看法。

1.請問您自己本身或同事及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例如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是否主動積極參進修與相關工作?對實行有足夠的決心?等。

答:不是我們可以選擇,上面要求我們做,我們就是盡量配合,之前的同事很努力在做,但我知道有些人很積極,也有些人很消極,我個人是覺得非做不可,就用正面態度認真去做。

2.請問您學生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

答:家長大部分都不了解,會了解的很少。

3.請問就您所知專家學者是否都認同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

答: 沒有接觸所以不知道。

六、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執行組織之間溝通與整合的情形。

1. 請問貴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是否有參加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就您所知學校是否支持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答: 不知道, 有的話也不知道是誰去。

2. 請問您認為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否能有助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推行?

答: 沒有幫助, 因為我們學校特教老師都自成一局, 與普通班教師幾乎都沒有交流或交集。

3. 若學生有特殊需求, 對於學生特殊需求的排課, 教育機關或學校行政單位是否都能提供充分的支持與協助?

答: 替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專業團隊能服務的時數不太夠, 動作機能訓練需要較多的人力協助, 我們學校是有教師助理員可以協助幫忙。

七、教師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認知。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高中職特教新課綱, 停止全面試辦的新聞?媒體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想法?

答: 知道, 我是不會受影響, 因為本來就不是很贊同。

2. 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更有利於社會大眾對特殊學生的認識?是否有助於特殊學生能更融入社會?

答: 不會, 學生很難融入, 就連在同一空間裡的學校普通老師都不瞭解了, 更何況是一般大眾。

八、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感到最困難的項目為何?

答: 最大的困難就是調整能力指標, 沒有足夠的人力跟時間上特殊需求, 能力很差的學生需要上特殊需求, 其他各大領域就沒辦法上, 而且現在幾乎沒有協同課, 工作負荷增加。

2.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最需要協助或支援的項目為何?

答: 我們在特殊需求排課有困難, 人力不夠, 專業性也不夠。另外很需要研習來分享如何調整能力指標。教材方面也需要有多一點的資源, 因為沒有九年一貫的教材, 常常需要去

跟普通班要教材，但我們是國中階段，學生能力很差根本無法上國中階段的教材，我們需要的是小學教材，都要靠自己想辦法去跟別人要，希望能給我們多一點九年一貫教材。

3.請您談談實施新課綱對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有哪些幫助?有哪些是不利於學生的?

答: 以前安排教學由老師自行決定，現在依著九年一貫，課程架構就比較嚴謹，但是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需要的是生活性、功能性的課程，而非照七大領域去上，例如綜合活動要上輔導、童軍等課程，我覺得學生不需要上什麼這種課，應該是要融合到生活課程裡，學生能力差，特殊需求節數太少了，例如我要教他清潔打掃，但是教學時數不夠，學生無法充分練習，要如何培養帶得有的能力。

4.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後，對於教育行政單位何建議?

答: 我知道在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教育局有編教材，但編好的教材不知道在哪裡? 老師能參考的教材太少，上網找，網路上的資訊也不多。現在教育局有鼓勵各校上傳教材，但是我在自編教材的過程中，我所引用的資料或是圖片是否有會版權問題，很多是我上網抓取的，我的自編教材若上傳是否會觸法，我想也許很多老師會有疑慮所以就不敢上傳流通分享。所以教育局既然有請老師編教材應該廣為提供教材，讓我們有參考的依據。另外就是研習太少了，而且不實務，我只有參加六個小時，其中一場是比較實務的，比較有幫助。

受訪者 B1 訪談資料

受訪者性別	女	訪談時間	104 年 02 月 06 日
服務年資	9 年	擔任職務	專任教師
教育程度	研究所		

一、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規劃與推行過程的看法。

1. 對於教育部推行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以兩學可年四學期試辦後正式施行，在此期間您是否有參與相關宣導或研習？

答：試辦後我們學校有辦兩場研習，我們有另外發公文邀請試辦學校及附近小學的老師來參加，但參加的人很少。

2. 請問您對教育部規劃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推行過程有何看法？例如：規劃周密性、制定過程合理性、施行有計畫等等。

答：我覺得實施很倉促，那時候試辦連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的參考能力指標都沒有出來，而且就我所知好像是最近才放到網路上的，一開始試辦就叫我們調整能力指標，可是又沒有告訴我們如何調整，例如要我們簡化或改變，教學現場用起來覺得不好用，要學生什麼年齡學什麼東西，學生很多根本就沒辦法學。

3. 請問您在兩學年試辦期與推行，是否讓教師有充分的時間了解與推行？

答：剛開始大家都照著新課綱的理念與想法去做，但是過了一學期之後，大家好像發現舊的六大領域比較好，所以我們只是將科目名稱改掉，例如以前六大領域裡的休閒教育，就更名為藝術與人文裡的音樂。所以試辦只是讓我們覺得新課綱好像行不通。我們已經是第三年實施新課綱了，可是我們不會照著該生就學的年級能力指標去簡化，通常都會往下找適合學生的。

二、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理論基礎及政策目標的認知。

1. 請問您知道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是什麼嗎？

答：就是要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七年級該上的就上七年級該上的，不要重複上小學上過的。

2. 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融合之目標？

答：沒有，他們跟普通的學生就是不一樣，除非是資源班的學生才有可能利於融合。

3.請問您對於集中式特教班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的理念基礎看法為何?

答: 特殊需求可以比較符合學生的需要，節數可以比較多，我們學校是都會超過規定的上限，例如我們會上職業教育、肢動訓練、溝通訓練、社交技巧還有因為三年級會上學習策略，因為他們要考能力評估。我們的課程也做很多彈性地調整，強化 IEP 也有，特推會變得很重要，新課綱還是有發揮功能。

4.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培養基本能力?

答: 現在是八大領域，以前六大領域會偏生活實用，現在各個領域去學，學生學得比較廣泛，對基本的認知還是有提升，操作練習的課程我們都是用特殊需求去補強。

5.請問您認為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可以達到融合教育狀況最佳情況為何?

答: 像我們學校有學生美術有天分，所以社團課時會讓他去普通班的美術社上課，但是剛開始也都還是要老師陪同一起去上。另外我們特教老師開了兩個社團，一個是烹飪社，一個是造型氣球社，除了我們特教班的學生，開放給普通班參加，但是這些都跟新課綱沒關係，我們以前就課綱時就是如此做了。我們學校的融合最多就是這樣。

三、教師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資源的認知與看法。

1.請問您認為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人力及人力專業性是否足夠?例如:特殊需求課程的安排、專業團隊服務時數等等。

答:人力我們學校是夠，照以前就課綱一樣的人力。人力的專業性我覺得是不夠，試辦時說要派人來指導，結果也沒人來指導。我們的特殊需求課程，例如肢體動作訓練，遇到有問題就只能等職能或物理治療師來再問他們，因為有時候打電話詢問，學生的狀況無法描述得很清楚，還是要親眼看到才好。我有上溝通訓練一周 1 節四個學生，語言治療師也是只有來諮詢而已，例如建議我們可以利用什麼溝通輔具來訓練學生。

2.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是否有充分的資訊可以供運用及參考?

答: 沒有很多，網路上沒有完全照著新課綱的教材，要找適合的教材很困難。

3.請問您認為在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教育主管機關提供的協助是否足夠?

答: 沒有感覺有提供協助，試辦後後續的指導也沒有，也不知道做得對不對。

4.對於施行新課綱前後您認為您參加的研習是否足夠?是否能增進能對新修訂課程綱要的了解?是否能增進能實施時的專業知能?

答: 研習不夠，之前辦的研習多少還是對新課綱有一些了解，之前我們請的一位講師說還是以 IEP 為主，強調要教材鬆綁跟保持彈性。

5. 是否曾參加過試辦學校的成果發表或研習?若有，對您是否有幫助?

答: 沒有。

四、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問題的特質之看法。

1. 請問您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在特殊教育應用手冊」中，利用簡化、分解、替代、補救等方法來調整能力指標的，您認為易於實施嗎?曾遭遇那些困難?

答: 一開始要調整年級的能力指標真的很困難，目前最多都是用簡化的，其他很少用，我們很少用該學生就讀的年級的能力指標去寫，通常都是往下修，去找小學三四年級的能力指標。

2. 請問您貴校學生能力差異情況如何?若學生能力程度差異大，對於您實施新修訂特殊課程綱要的影響為何?

答: 學生能力差異是很大，但是以前我們就是依能力分組教學，所以實施新課綱也是如此做，我們是連不僅國、英、數分組，連特殊需求也分組。

五、教師及家長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支持程度與看法。

1. 請問您自己本身或同事及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例如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是否主動積極參進修與相關工作?對實行有足夠的決心? 等。

答: 剛開始大家覺得很困難，但同事現在都比較可以接受了。

2. 請問您學生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

答: 大部分家長沒什麼反應。

3. 請問就您所知專家學者是否都認同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

答: 我所知道的好像沒有都很認同，像我們學校實習老師的指導教授來時，我們問他，他是覺得新課綱比較適合資源班的學生。很多老師好像都誤解新修訂課綱的原意。

六、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執行組織之間溝通與整合的情形。

1. 請問貴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是否有參加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就您所知學校是否支持特殊

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答: 有, 是特教組長參加, 之前因為新課綱變成八大領域比普通班多一個特殊需求領域, 所以特教組長想多推一位特教老師當特殊需求領域的代表進入課程發展委員會, 但是被學校拒絕。

2. 請問您認為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否有助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推行?

答: 多少有幫助, 起碼被犧牲時會馬上知道, 或是有需求時可以馬上提出來, 以前是輔導主任有參加, 若跟特殊教育有關的, 我們都沒有說明的機會, 都是主任開完會回來才跟我們溝通, 例如之前我們的校外教學, 若未包含在課程計畫裡沒有就不能辦。

3. 若學生有特殊需求, 對於學生特殊需求的排課, 教育機關或學校行政單位是否都能提供充分的支持與協助?

答: 我們都是特教組自己排好課再給教務處, 跟學校行政單位沒有什麼關係。至於專業團隊的時數, 像溝通訓練, 我們都是自己來, 沒有專業團隊的協助, 審核沒有通過。

七、教師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認知。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高中職特教新課綱, 停止全面試辦的新聞? 媒體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想法?

答: 不知道這則新聞, 但是我想國中跟高職階段學生要培養的能力不一樣, 國中可能要培養基本能力, 高職應該是要培養職業能力, 我覺得高職應該是要多上點職業能力課程。

2. 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更有利於社會大眾對特殊學生的認識? 是否有助於特殊學生能更融入社會?

答: 不會, 能不能融入要看學生的特質, 光靠新課綱是不可能的。

八、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感到最困難的項目為何?

答: 1. 寫 IEP 跟能力指標的調整。2. 學科內容的選定, 選定後要調整也很困難。3. 學生的程度越來越嚴重, 真得很難上學科, 也沒有辦法上七到九年級的課程。

2.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最需要協助或支援的項目為何?

答: 我們是試辦學校, 實施後我覺得需要輔導, 這樣我們才知道做得對或不對, 哪裡需要修正。也希望有一些可以通用的教材。特殊需求方面, 希望專業團隊的服務時數可以增加。

現在研習好像很少，希望能多舉辦一些實務的研習。

3..請您談談實施新課綱對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有哪些幫助?有哪些是不利於學生的?

答: 我覺得特殊需求對學生有幫助。但是認知的學習部分，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真的聽不懂。

4.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後，對於教育行政單位何建議?

答: 資源太少，連研習實施後幾乎就沒有了，各方面的資源應該都要多提供，例如教材，輔導等等。



受訪者 B2 訪談資料

受訪者性別	男	訪談時間	104 年 02 月 06 日
服務年資	5 年	擔任職務	專任教師
教育程度	研究所		

一、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規劃與推行過程的看法。

1. 對於教育部推行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以兩學可年四學期試辦後正式施行，在此期間您是否有參與相關宣導或研習？

答：我們學校研習是輪流去，剛好那一場是輪到我去，但是我們校內其他老師不一定都有參加研習。

2. 請問您對教育部規劃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推行過程有何看法？例如：規劃周密性、制定過程合理性、施行有計畫等等。

答：以前我唸過課程改革的模式中有種「草根模式」(Bottom-up Model)的課程改革模式，這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模式，而目前推行新課綱是由上而下的課程改革模式，沒有問過現場教學的老師，怎麼會規畫周密，我知道有很多反彈的聲音，教育部還是一意孤行，所以你說他制定過程合不合理，當然是不合理，都未問過執行面的老師，強迫老師接受，而且是等到家長反彈抗議，高中職才暫停施行。

3. 請問您在兩學年試辦期與推行，是否讓教師有充分的時間了解與推行？

答：我本身就不支持，能力指標很廣，要寫時就很困難，我了解新課綱，但是我寫不出來能力指標，IEP 要照新課綱很難寫，而且學生很認知嚴重受損，根本找不到同年級可以對應的指標。這麼大的變革，要兩年後就正式推行，我覺得太快了。

二、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理論基礎及政策目標的認知。

1. 請問您知道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是什麼嗎？

答：就是要特殊學生和一般生融合，慢慢走出封閉的世界。我覺得理論基礎是對的，但不一定適用，以前沒有特殊教育時不就是融合，後來為何要有特殊教育？就是因為他們有特殊的課程需求，現在又要推回去，將學生推回去融合時，是否能讓特殊學生真正的適應，融合不一定要從課程內容融合，我覺得在課程上特殊教育還是要有獨立的空間。

2. 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融合之目標？

答: 也許可以融合，但可能融合回去後什麼也學不會。

3.請問您對於集中式特教班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的理念基礎看法為何?

答: 我覺得它的基礎理念很多舊課綱就有了，新課綱推行得太急太快。

4.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培養基本能力?

答: 基本能力是本來的舊課綱就是要訓練學生獨立自主的能力，現在要學生學七大領域，例如說自然與生活科技，很多內容都是學生學不帶也帶不走的，對他們沒有幫助。

5.請問您認為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可以達到融合教育狀況最佳情況為何?

答: 至少是學生會接觸到以前沒接觸過的課程，可是學科課程要照年級上對學生來說很難，但非認知的課程，例如音樂、美術就可以跟同年級的上。

三、教師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資源的認知與看法。

1.請問您認為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人力及人力專業性是否足夠?例如:特殊需求課程的安排、專業團隊服務時數等等。

答: 人力一個班跟以前一樣，一個班配三個老師，沒有變動，所以人力算足夠。但是人力專業性就需要再提升，因為特教老師通常都沒有學科專業背景，這方面應該要再進修，例如數學好了，特教老師不了解完整數學教學架構的概念，也許是東教一點，西教一點，課程會變得比較零散，特殊需求的課程，專業性也不夠。

2.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是否有充分的資訊可以供運用及參考?

答: 資訊不多，反觀普通教育現在在推補救教學，就做得很完善，網頁上教材也很完整，但是跟新課綱有關的資訊真的很少。

3.請問您認為在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教育主管機關提供的協助是否足夠?

答: 不足夠，只有辦而且研習也很少。

4.對於施行新課綱前後您認為您參加的研習是否足夠?是否能增進能對新修訂課程綱要的了解?是否能增進能實施時的專業知能?

答: 當然是不足夠，參加之後就是更加困惑，對老師是有一些幫助，但是應該要多一點關於能力指標如何調整，如何排課，或是試辦實務分享的研習。

5. 是否曾參加過試辦學校的成果發表或研習?若有，對您是否有幫助?

答: 有參加過一場三小時的試辦分享，但就我知道參加的人不多。

四、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問題的特質之看法。

1. 請問您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在特殊教育應用手冊」中，利用簡化、分解、替代、補救等方法來調整能力指標的，您認為易於實施嗎?曾遭遇那些困難?

答: 手冊寫得很詳細，但是真的要寫 IEP 時就很困難，以前教學目標可能只要寫一句，現在寫要分得很細，有時我根本沒照年級指標去寫，九年一貫的課程對程度好的學生有些能力指標尚可對應，但是很多能力很差的學生，根本很難找到可以對應同年級的能力指標。我們特教教學不是分年級，而是分能力，所以能力指標我都往下找。

2. 請問您貴校學生能力差異情況如何?若學生能力程度差異大，對於您實施新修訂特殊課程綱要的影響為何?

答: 能力差異很大，有的學生連基本目標都無法完成，程度好的上可達到，能力差的根本達不到。

五、教師及家長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支持程度與看法。

1. 請問您自己本身或同事及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例如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是否主動積極參進修與相關工作?對實行有足夠的決心? 等。

答: 當然是很不樂意去施行，研習我跟同事們也不太想參加，施行之後，也許還會有大調整，對施行沒什麼決心。

2. 請問您學生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

答: 我們的有些程度好的家長是支持原來的課程，國小上來就是學舊課綱，他們是希望孩子能夠有獨立自主的能力，新課綱偏重學科，擔心孩子學不到東西。

3. 請問就您所知專家學者是否都認同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

答: 我知道中部有些教授是不支持新課綱的，因為新課綱不符合特教班學生的狀況。

六、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執行組織之間溝通與整合的情形。

1. 請問貴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是否有參加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就您所知學校是否支持特殊

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答: 有資源班老師參加，特教班沒有，我也不知道學校支不支持。

2.請問您認為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否能有助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推行?

答: 有幫助，畢竟我們在學科的專業不足，當特教這邊有一些想法提出來時，普通教師會給我們意見。

3.若學生有特殊需求，對於學生特殊需求的排課，教育機關或學校行政單位是否都能提供充分的支持與協助?

答:我們都是特教組自己排好課再給教務處，跟學校行政單位沒有什麼關係。至於專業團隊的時數，像溝通訓練，我們都是自己來，沒有專業團隊的協助，審核沒有通過。

七、教師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認知。

1.請問您是否知道高中職特教新課綱，停止全面試辦的新聞?媒體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

答: 知道，我本身就不認同，透過媒體的訪問可以知道其他老師、家長或其他人的想法，當然多少還是會有影響。

2.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更有利於社會大眾對特殊學生的認識?是否有助於特殊學生能更融入社會?

答:沒有，融入社會部是靠新課綱或是學科的學習，而是需要實際去接觸。

八、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感到最困難的項目為何?

答: 學生能力差異大，程度差的學生根本無法找到可以對應的指標，各領域的教學專業能力不足，家長不支持也是困難的項目，有的家長不接受新課綱，另外我不知道特教輔導團的功用在哪裡?對我們都沒有幫助，希望輔導團能夠輔導，例如編製教材及示範教學等。

2.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最需要協助或支援的項目為何?

答: 辦工作坊，讓老師了解實務如何操作，給適合的教材，還有試辦學校的分享，或者也可以像普通教育的輔導團都會編輯教材並試教分享，特教輔導團也可以做給我們看。

3.請您談談實施新課綱對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有哪些幫助?有哪些是不利於學生的?

答: 現在上的課程內容跟以前差別很大，學生接觸比以前更廣的內容，對學生多少還是有正面的幫助，但是嚴重認知缺損的學生，學的東西跟他的心智年齡不合，根本學不起來。

4.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後，對於教育行政單位何建議?

答: 研習應該有規劃，推動應該是有時程及檢討機制，不是一兩場研習辦完就要老師去做，各領域示範教學模式或是參考策略能有範例或教材給老師，不是要老師自己花很多時間去摸索，希望有更多的教學資源及進修管道可以提供。



受訪者 B3 訪談資料

受訪者性別	女	訪談時間	104 年 02 月 16 日
服務年資	10 年	擔任職務	專任教師
教育程度	研究所		

一、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規劃與推行過程的看法。

1. 對於教育部推行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以兩學可年四學期試辦後正式施行，在此期間您是否有參與相關宣導或研習？

答：在 100 學年度就有去研習，因為教育局有發公文來說要辦理新修訂課程綱要，並有說明試辦期間等等，我們不是試辦學校，但我們自己開始試行。

2. 請問您對教育部規劃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推行過程有何看法？例如：規劃周密性、制定過程合理性、施行有計畫等等。

答：它在推行時沒有統一，據我所知很多教授不認同，真正在推行的教授只有那一兩個，那要如何去推？我知道試行學校有交報告，但試辦後有何問題我們也不知道，我們自己做只是改科目名稱，教的內容不變，換湯不換藥。我覺得師資培育中心也要認同，有些教授也不認同。我們學校是有的老師想做，有的老師不想做，資深的老師抗拒做，我覺得制定就是急就章。

3. 請問您在兩學年試辦期與推行，是否讓教師有充分的時間了解與推行？

答：真的去做才能瞭解，只有去聽研習根本聽不懂在說什麼，要真的去實施才知道細節，知道能力指標要如何調整寫到個別化教育計畫裡去。

二、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理論基礎及政策目標的認知。

1. 請問您知道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是什麼嗎？

答：是為了要普通教育能夠接軌，有一致的目標，讓特殊教育跟普通教育可以結合。

2. 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融合之目標？

答：我們的學生程度落差很嚴重，像我們有學生想要轉去資源班就讀，我就覺得轉不回去，我跟學生說你可以轉過去念，但是上的課程根本完全不同，我們的學生的程度大概就是小 Baby 到小學一二年級的程度，有的根本連生活自理能力都不行，學生可以學會照顧好自己即可，根本不可能融合回去普通班。

3.請問您對於集中式特教班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的理念基礎看法為何?

答: 例如說教學好了,我們的學生連加減都不會,怎麼可能學會方程式,學會普通課程內容真的有困難,根本不可能融合去跟普通教育接軌。至於設計符合學生需求所需的課程、教材鬆綁和課程跟 IEP 作緊密結合這些理念基礎本來舊的課程綱要就有在做了。

4.請問您認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有利於學生培養基本能力?

答: 沒有,像舊的課程綱要有社會適應,原本我們會帶學生到社區裡去走走,可是現在就留在教室上地理、歷史課,加上我們學生上課沒辦法根據能力分很多組別,只有國、英、數有能力分組,因為教師課稅後,特教老師都減兩堂課,課稅後也沒有把兩節減課補回來,所以課減少,老師不能協同,也沒有老師有多的節數可以上特殊需求,也會壓縮到學生上課品質,對學生培養基本能力是不利的。

5.請問您認為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可以達到融合教育狀況最佳情況為何?

答: 學生直接轉到普通班就讀是不可能的,但是有些活動或藝能科是可以跟普通班一起上的,例如音樂、美術。

三、教師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資源的認知與看法。

1.請問您認為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人力及人力專業性是否足夠?例如:特殊需求課程的安排、專業團隊服務時數等等。

答: 人力是因為現在協同教學的課不是很多,學生有的要一對一教學時,人力會顯得不夠,專業性的話,因為學生的認知程度很差,大概是幼稚園到小學的程度,所以上課內容老師還以上,但如果是特殊需求的課程,還是需要專業團隊的協助,老師的專業性不太夠。

2.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是否有充分的資訊可以供運用及參考?

答: 有新課綱的網站,但網站上的內容很少,之前台中市教育局有請老師編教材,我有跟教育局要編好的教材資料,可是教育局說沒有,花了那麼多人力物力編教材,卻沒有統整的教材資源可以給老師。

3.請問您認為在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時教育主管機關提供的協助是否足夠?

答: 提供的協助只有辦研習而已,而且研習聽完還是不知道要怎麼做。

4.對於施行新課綱前後您認為您參加的研習是否足夠?是否能增進能對新修訂課程綱要的了解?是否能增進能實施時的專業知能?

答: 因為那時候我當特教組長，所以研習都是組長去，所以我是參加很多場研習，研習會了解如何做，我最有印象的一句就是告訴我們能力指標太難的都刪掉。

5. 是否曾參加過試辦學校的成果發表或研習?若有，對您是否有幫助?

答: 沒有，我不知道有試辦成果發表。

四、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問題的特質之看法。

1. 請問您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在特殊教育應用手冊」中，利用簡化、分解、替代、補救等方法來調整能力指標的，您認為易於實施嗎?曾遭遇那些困難?

答: 容易實施，把難的能力指標都刪掉就好了，反正學生學不會，就把直接把能力指標調整成有接觸過或有認識就好了。

2. 請問您貴校學生能力差異情況如何?若學生能力程度差異大，對於您實施新修訂特殊課程綱要的影響為何?

答: 我們的學生程度很差，特殊需求多，還是盡量設計符合實用的課程，每個人有不同的評量標準。

五、教師及家長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支持程度與看法。

1. 請問您自己本身或同事及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例如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是否主動積極參進修與相關工作?對實行有足夠的決心?等。

答: 我們班的老師算積極，例如上社會時就會把台灣地圖掛出來，數學真的也上同年級上的像方程式。同樣的東西，原本就不認真的老師，就是不會去做。老師的看法很兩極，不只學生個別化，連老師都很個別化。

2. 請問您學生家長對目前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看法。是否支持?是否認為是正確可行性的?是否樂於施行?

答: 家長對新修訂課程綱要不太了解，大部分家長想要孩子可以健康平安的長大就好，教學上大部分都很信賴老師，所以實施修定的課程綱要並沒有什麼意見。

3. 請問就您所知專家學者是否都認同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

答: 有的沒有很認同，辦研習的講師就是那幾位。

六、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執行組織之間溝通與整合的情形。

1.請問貴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是否有參加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就您所知學校是否支持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答: 有，組長會拿 IEP 去列席報告課程，學校是因為公文來說要加入課程發展委員會，就配合辦理。

2.請問您認為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否能有助於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推行?

答: 沒有，普通教育教師不懂特殊教育，也不會給意見。

3.若學生有特殊需求，對於學生特殊需求的排課，教育機關或學校行政單位是否都能提供充分的支持與協助?

答:可以。

七、教師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認知。

1.請問您是否知道高中職特教新課綱，停止全面試辦的新聞?媒體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想法?

答: 知道，政策如何說就如何做。

2.請問您對於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更有利於社會大眾對特殊學生的認識?是否有助於特殊學生能更融入社會?

答:並不會，要有接觸才會瞭解。沒有。

八、教師執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感到最困難的項目為何?

答: 沒有覺得困難。

2. 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您最需要協助或支援的項目為何?

答: 增加經費、人力。成立新課綱的網路資源中心。專業團隊能力的時數可以增加。

3.請您談談實施新課綱對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有哪些幫助?有哪些是不利於學生的?

答: 學生是可以多認識新的東西，但是會壓縮到例如像職業課程的時數，特殊需求的時數不夠多。

4.請問您對於施行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後，對於教育行政單位何建議?

答: 獎助教師發展課程教材、特教輔導團能發揮實質的功能，像其他的國教輔導團都會由輔導團發展教材或示範教學。還有減輕教師工作負擔，例如提高師生比，普通教育都在提高師生比，但是特教都沒有。

